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men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目的

（一）聚焦光电测试，赋能产业发展

光电技术是驱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擎，是驱动未来变革的核心技术。光电测试仪器是光电技术应用的重要分支，系现代高科技的眼睛，具有测量精度高、探测灵敏度强、多维物理量感知能力等特点。光电测试仪器是高技术产业离不开的科研与生产工具，其精度与可靠性直接决定技术产业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维度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完善的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公司的测试仪器已广泛应用于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加速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的产业化落地进程，提升高速光通信核心器件的智能化测试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聚焦新一代光通信测试仪器与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解决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中光通信领域的新测试需求，为高速光通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此外，在激光领域，公司已前瞻性布局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高分辨率显微物镜等激光测试仪器和器件，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将产品拓展至半导体、激光、医疗和精密制造等更广泛的工业与科研领域。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机制，以高质量发展回馈投资者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引入多元化的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驱动公司治理结构更为高效、透明。结合业务发展，公司人员激励机制将更加

完善，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研发队伍，持续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业绩，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创新驱动、高速发展的成果，以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伴随 AI 产业蓬勃发展，光通信及光通信测试行业迎来量质齐升的高景气发展周期，推动高端光通信产品与精密测试方案不断迭代升级。为适配行业高速增长与技术快速迭代趋势，公司需持续夯实技术壁垒，推进产能扩张与高效市场服务，以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光电测试仪器及测试装备展开，第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加速技术创新应用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丰富光通信测试的产品矩阵；第二方面探索前沿光通信测试的技术落地，引领光通信测试技术应用升级；第三方面完善客户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响应国内外重点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光通信测试技术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为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AI 正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与工业升级，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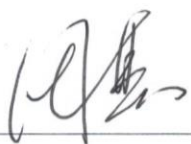
动力。光电子产业作为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及高速通信基建的核心支撑板块，行业发展节奏全面提速、技术迭代持续加快。伴随高速光互联、高密度光器件、共封装光学等技术大规模落地，产业链对精密检测、性能校准、可靠性验证等光电测试环节的需求持续释放、快速扩容，光电测试领域迎来长期高景气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耕光通信测试领域 19 年，始终坚守“以光测之力，连接世界，赋能未来”的核心使命。经过长期积淀，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确立核心供应商地位，成为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支撑。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行业迎来光通信测试需求持续扩容和技术迭代速度显著提升双重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推出适配前沿需求的新型测试仪器和光通信测试装备，进一步巩固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想象、行动、创新、引领”的核心价值观，在掌握核心测试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在光、机、电、算多领域的协同优势，拓展激光测试仪器及器件。公司面向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多元领域的测试需求，持续研发新型光电测试产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光电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周 其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2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4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40
四、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0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及分公司情况.....	5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4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55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6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5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1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6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1
十六、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3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82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3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7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7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5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75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18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4
六、税项.....	214
七、分部信息.....	21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3
十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71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272
十五、盈利预测.....	2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75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相关履行情况.....	279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7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85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5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85
六、同业竞争.....	28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7

八、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3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93
十、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4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29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5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5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9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一、重要合同.....	29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1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1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02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	30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6
审计机构声明.....	307
评估机构声明.....	30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9
第十二节 附 件	310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1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4
四、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0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1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2
七、附表.....	34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维度科技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度有限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维裕投资	指	深圳市维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维博投资	指	深圳市维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协心投资	指	深圳市协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翔投资	指	深圳市泰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乾融皓云	指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萨普投资	指	深圳市萨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莞维度	指	维度（东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维度	指	成都市维度领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智维尖端	指	深圳市智维尖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维度	指	DIMENSION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维度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美国维度	指	DIMENSION USA 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加坡维度全资子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东莞中集	指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LightCounting	指	LightCounting Market Research，一家专注于 AI 集群、数据中心和光网络的行业分析公司
Frost&Sullivan、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国际咨询公司
天孚通信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衡东光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仕佳光子	指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NVIDIA、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Lumentum、朗美通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 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CommScope、康普	指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 系公司的客户之一
Keysight、是德科技	指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电子测试测量与验证解决方案提供商, 总部位于美国
Anritsu、安立	指	Anritsu Corporation, 通信测试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 总部位于日本
VIAVI、唯亚威	指	VIAVI Solutions Inc., 网络测试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 总部位于美国
EXFO、爱斯福	指	EXFO Inc., 光纤通信测试、网络监测与分析方案商, 总部位于加拿大
SANTEC、圣德科	指	Santec Corporation, 精密光子学与光通信测试设备制造商, 总部位于日本
Sumix、苏米克斯	指	Sumix Corporation, 光纤端面检测厂商, 总部位于美国
Thorlabs、索雷博	指	Thorlabs, Inc., 光电器件、光电仪器和光电系统提供商, 总部位于美国
Keyence、基恩士	指	Keyence Corporation, 全球工业自动化与传感检测设备龙头, 总部位于日本
联讯仪器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思仪科技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阳科技	指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源精电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赛斯	指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伽蓝特	指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谷歌、Google	指	隶属 Alphabet Inc., 全球搜索引擎与互联网服务龙头, 总部位于美国
微软、Microsoft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全球软件与云计算巨头, 总部位于美国
Meta	指	Meta Platforms, Inc. (原 Facebook), 全球社交媒体与元宇宙科技龙头, 总部位于美国
字节跳动	指	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短视频与 AI 内容平台龙头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 (中国) 有限公司, 全球电商与云计算科技集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会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 年 11 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传输媒质的通信方式，通过光电器件实现光电信号转换，利用光纤或自由空间等介质传输信息。其核心优势包括频带宽、容量大、抗干扰强及保密性高
光连接	指	光通信的核心物理基础与关键实现形式，其包括光节点与光链路，是指以光信号为载体、光纤或光波导为传输介质，实现设备、芯片及系统间高速数据传输的技术体系，也是当前高带宽、低时延、低功耗通信与算力网络的核心基础设施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光电子和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等产业
光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的关键器件，功能包括发送接收、波分复用、增益放大，开关交换，系统管理等，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
光有源器件、有源器件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如光源、光检测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收发器等
光无源器件、无源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如光纤连接器、耦合器、光开关、波分复用器、光分路器、光隔离器、光滤波器等
光纤连接器	指	又称光纤跳线，是实现光纤冷接的主要器件，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是目前使用数量最多的光无源器件
光引擎	指	集成多个光有源/无源器件的模块化功能单元（如激光器+调制器+耦合器），直接承载光电信号转换核心任务
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和功能电路等组成，实现光电信号的收发、转换功能，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交换机	指	指专为大规模 AI 训练/推理集群设计的高性能网络交换设备，以超高带宽、微秒级低时延、无损传输为核心特征，通过支持

		RDMA、自适应路由、拥塞控制等关键技术，利用光纤物理层实现万卡级 GPU/TPU 之间的高效协同通信的核心交换设备
硅光集成电路	指	是以硅基材料为衬底，将光器件与集成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的新型半导体器件
MMC	指	Multi-Mount Connector，多场景适配型光连接器。指面向高密度、高可靠性场景设计的光连接接口组件，用于实现光纤与光纤、光纤与光器件之间低损耗、高稳定性的物理对接，是保障光链路传输性能的关键基础元件
MPO	指	Multi Push On，一种多芯插拔式连接器，用于实现多根光纤信号并行连接。MT 插芯是以阵列形式实现光纤定位的矩形插芯，是 MPO 连接器的核心组成部件，一般由玻璃填充聚合物制成，能够同时实现多根光纤的对接
SN-MT	指	是一种超小尺寸、高密度、多通道光纤连接器，基于机械对准技术，适用于高密度数据中心
MT 插芯	指	多芯光纤连接器用精密插芯，用于多芯光纤高精度对准与连接
FA	指	Fiber Array，光纤阵列，一种将多根光纤按精密间距平行排列并固定于 V 型槽基板上的裸光学组件
CH	指	通道，代表测试或传输的独立通路数量，常用于多通道并行测试系统
FAU	指	Fiber Assembly Unit，光纤集成组件。指由光纤、连接器、封装结构集成的光连接功能单元，用于实现光信号在设备、模块、系统间的稳定传输与快速部署，是构建光节点与光链路的核心集成部件
光通信器件	指	光通信器件按照其物理形态的不同，可分为：芯片、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光模块与交换机等类别
AI、人工智能	指	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旨在通过算法、数据和计算能力模拟或扩展人类智能的核心能力（如学习、推理、感知、决策）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
AI 算力中心	指	是传统数据中心在 AI 算力需求驱动下的升级形态，专门为人工智能计算优化的高性能数据中心。它以 GPU 类芯片和高速互联技术为核心，通过整合先进硬件、分布式网络和高效散热（如液冷），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
NPO	指	Near-Packaged Optics，即近封装光学，是一种将光引擎部署在电芯片（如 ASIC）封装周边同一基板的先进技术，旨在实现芯片与光引擎的短距低损耗互联，兼顾性能与可维护性
XPO	指	eXtra-dense Pluggable Optics，即超高密度近封装光学，是一种在 NPO 基础上优化集成密度与功耗的升级技术，旨在满足更高端口密度、更高速率的光互联需求
CPO	指	Co-Packaged Optics，即共封装光学，是一种将光模块与电芯片（如 ASIC）集成封装的前沿技术，旨在突破传统可插拔光模块的性能和能效瓶颈
OCS	指	Optical Circuit Switching，光电路交换，是一种在全光域完成信号交换的网络设备，直接通过光开关矩阵实现物理光路的动态调度与端口互联，具有低时延、高带宽、低功耗、协议透明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及光通信网络架构
单模/多模	指	单模光纤，仅传输单一模式光波，传输距离远、带宽高，适用于长距离高速通信；多模光纤，可传输多种模式光波，传输距

		离较短、带宽较低，适用于短距离互连
单芯/多芯	指	单芯光纤/连接器，以单根光纤为传输单元，用于常规点对点光连接；多芯光纤/连接器，集成多根光纤于同一结构内，实现高密度并行光传输
耦合	指	通过多自由度调节模组与检测组件搭建回路，通过调整光学器件的位置来达到预定值的方法
全波段无跳模	指	设备在其覆盖的完整波长范围内，可实现波长连续调谐，无跳模现象发生。该技术通过光腔结构优化与精密驱动控制，确保调谐过程平滑稳定，有效规避波长跳变对测量连续性、精准度的影响，保障测试数据的可靠性与重复性，满足高精度光学测量需求
老化测试	指	是评估光模块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性的一种方法，通常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进行，模拟实际光模块的工作状态
插入损耗	指	在传输系统中，由于插入某个器件、组件或连接点而引起的信号功率衰减量。它表示信号通过该器件后，输出功率相对于输入功率的减少程度，通常以分贝（dB）表示
回波损耗	指	又称为反射损耗，是电缆链路由于阻抗不匹配所产生的反射度量指标，是入射功率与反射功率的比值，通常以分贝（dB）表示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是一种可反复编程重构硬件逻辑的半导体芯片，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DSP	指	一种专用于数字信号处理的可编程芯片。它通过对数字信号进行快速计算和转换，实现对声音、图像、视频、通信信号等多种信号的处理
AD/DA	指	模数/数模转换，实现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相互转换的电路与功能
光、机、电、算	指	分别指代光学、机械、电学、算法技术，四者相互融合、协同赋能，构成了光电测试仪器研发与制造的技术基底
bit	指	比特，数据位单位，用于表示数据量、传输速率、信号位宽等
dB	指	用于表示信号强度相对值的单位，经常用于表示光信号的衰减
dBm	指	输出功率单位
VPP	指	Voltage Peak-Peak，峰峰值电压。是一个信号波形里，最大值到最小值之间的电压差
fs、ps、ns、μs、ms、s	指	飞秒、皮秒、纳秒、微秒、毫秒、秒，时间单位， $1\text{s}=10^3\text{ms}=10^6\mu\text{s}=10^9\text{ns}=10^{12}\text{ps}=10^{15}\text{fs}$
pA、nA、μA、mA、A	指	皮安、纳安、微安、毫安、安，电流单位， $1\text{A}=10^3\text{mA}=10^6\mu\text{A}=10^9\text{nA}=10^{12}\text{pA}$
nW、μW、mW、W	指	纳瓦、微瓦、毫瓦、瓦，功率单位， $1\text{W}=10^3\text{mW}=10^6\mu\text{W}=10^9\text{nW}$
Hz、KHz、MHz、GHz	指	赫兹、千赫兹、兆赫兹、吉赫兹，频率单位， $1\text{GHz}=10^3\text{MHz}=10^6\text{KHz}=10^9\text{Hz}$
pm、nm、μm、mm、m	指	皮米、纳米、微米、毫米、米，长度单位， $1\text{m}=10^3\text{mm}=10^6\mu\text{m}=10^9\text{nm}=10^{12}\text{pm}$
亚微米级	指	尺寸为100纳米（nm）至1微米（μm）的量级

ZB、EB、PB、TB、GB	指	泽字节、艾字节、拍字节、太字节、吉字节，存储单位，1ZB=1024EB，1EB=1024PB，1PB=1024TB，1TB=1024GB。换算基于二进制标准，适用于计算机存储场景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 Frost&Sullivan 出具的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发行人向 Frost&Sullivan 购买，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除向 Frost&Sullivan 购买行业研究报告外，发行人未就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包括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在内的各项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行业景气程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1.54 万元、15,538.81 万元和 31,16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72 万元、4,234.18 万元和 9,270.66 万元。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光通

信与 AI 算力产业对光通信测试产品的需求持续强劲，国产测试仪器装备发展进程提速，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并获得全球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尽管光通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但其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下游资本开支放缓、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对冲，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34.21 万元、2,163.57 万元和 4,112.72 万元，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AI 算力需求驱动下，光通信技术向 1.6T/3.2T 超高速率、硅光集成、CPO 等方向加速演进，光通信测试仪器和光通信测试装备需紧跟行业技术方向与客户应用场景变化才能维持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对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判断出现偏差、或关键技术攻关受阻，导致在研项目进展滞后、研发成果转化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将削弱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对长期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原则，成功研发了多种主营业务相关重要技术，拥有光、机、电、算方面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积极采取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建立保密制度和 IT 流程管控措施、保密培训和保密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3%、68.72%和 68.65%。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受市场竞争、销售及定价策略、技术迭代、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

迭代现有产品性能、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承压、成本控制效果不及预期，都可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12.02 万元、5,663.04 万元和 12,21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0%、36.44%和 39.20%。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与现金流状况形成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回款管理效果不佳、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3
控股股东	周其	实际控制人	周其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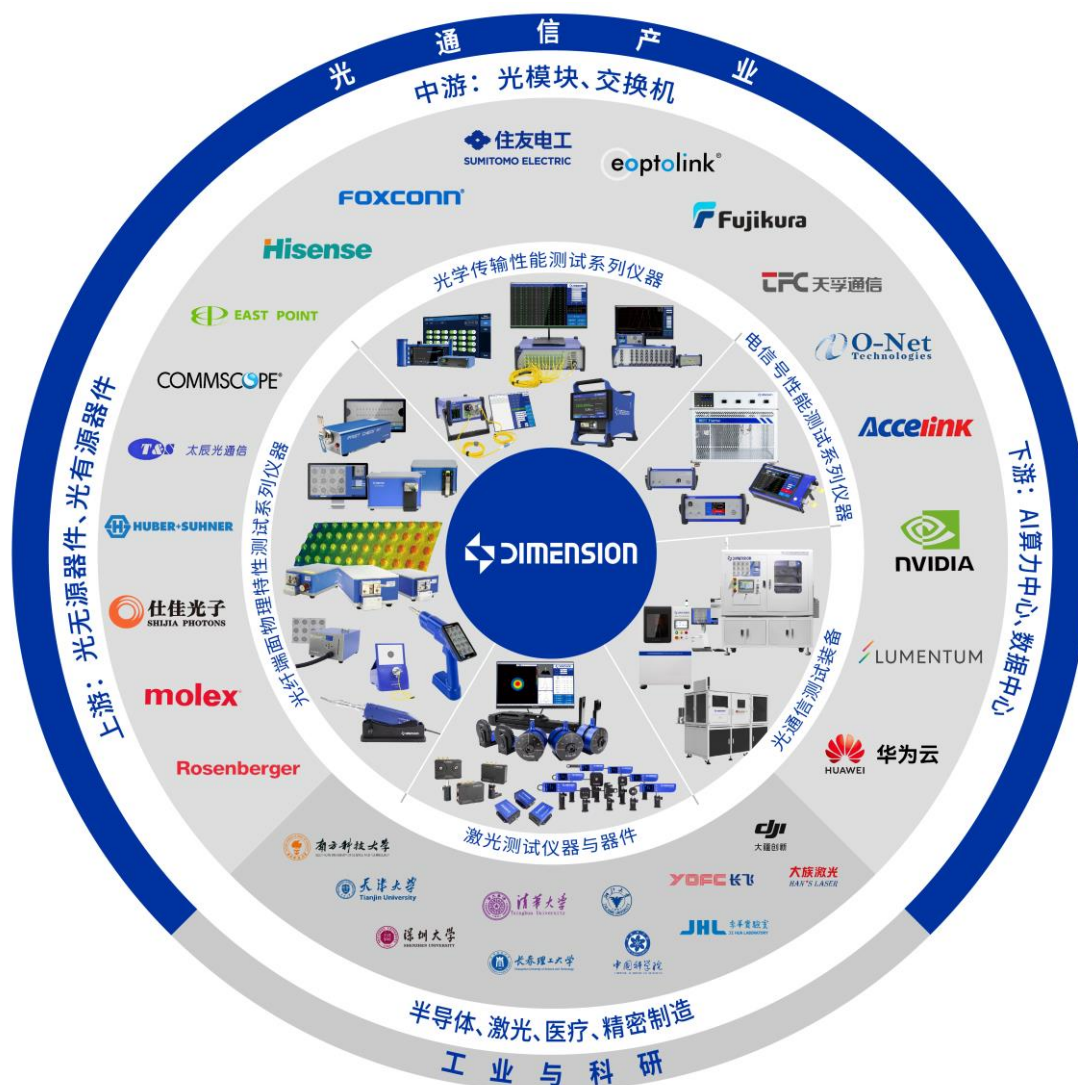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光通信测试产品对光连接节点及链路的关键参数进行高精度测量与验证，保障光通信产业链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支撑光通信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完善的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

光通信测试领域技术壁垒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Keysight、Anritsu、VIAVI、EXFO 等美日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实现关键突破，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仪器全球销量排名领先。

公司的产品矩阵按照产品-客户-应用领域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光通信测试产品应用场景贯穿光通信全产业链，覆盖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等，广泛应用于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

光通信器件生产制造与性能检测高度融合，产测一体化特征显著，从来料检验、质控检测到老化测试等各生产环节均离不开光通信测试仪器，测试仪器属于其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刚性需求，其性能水平直接决定光通信器件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公司光通信测试产品对光通信器件的端面

物理缺陷、光学损耗、光功率、光谱特性、偏振特性、传输误码等关键指标进行高精度测试，保障产品性能与光、电连接可靠性。公司产品可针对客户的测试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测试与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客户在新技术研发阶段的严苛测试需求，支撑其规模化量产环节的高效检测需求。

公司已与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了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

光通信测试仪器已从传统的质量检验工具升级为支撑光通信产业链协同制造与技术创新的战略性核心设备，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着光通信产品良率、系统性能、制造能力与效率，并形成“检测-反馈-优化-验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性能追溯闭环体系，对完善光通信产业链测试体系、支撑 AI 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技术升级与模式创新，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功能介绍和代表产品
光通信测试仪器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功能介绍： 检测光纤端面洁净度、无损伤性、三维形貌等物理特性，清除光纤端面的污染物。 代表产品： 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清洁机。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功能介绍： 通过高精度测量与智能分析手段，对光信号的关键性能指标，如插入损耗、回波损耗、光功率、光谱特性、偏振特性等进行全面评估。 代表产品：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基础性能测试仪、可调谐光源、光时域反射仪。
	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功能介绍： 精准检测高速电信号在传输与交互过程中误码率等关键指标，评判高速光模块的信号质量、完整性与可靠性。 代表产品： 高速时钟恢复仪、高速误码仪。
光通信测试装备	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功能介绍： 依托自有光通信测试仪器，在不依赖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完成对光模块、CPO 的清洁检测、测试、耦合等工艺。 代表产品： 800G/1.6T 光模块、CPO 全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	
	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光斑分析仪、光电探测器、激光功率计等	功能介绍： 为光束检测、微弱光信号捕捉、激光功率监控等提供精准支撑，应用于半导体、激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功能介绍和代表产品
		光、医疗与精密制造客户。 代表产品： Beamhere 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等。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结构件、外协加工、光学件、气动件、光机件及其他包装材料与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具体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当备库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具体的生产模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市场需求正逐步从光通信运营维护端向生产端倾斜，形成以光通信器件生产端需求为核心的发展格局，两端竞争格局呈现显著差异化特征。

其中，在运营维护端：竞争格局趋于成熟，由国际厂商主导，国产厂商作为补充。在生产端，Keysight、Anritsu、VIAVI、EXFO 等国际厂商凭借早期布局优势占据领先市场份额，但在产品迭代节奏、客户需求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落地上相对谨慎。思仪科技、联讯仪器、维度科技等国内企业，依托更短的研发周期、更敏捷的市场响应能力与更高效的本地化服务体系，正加速实现突围、快速崛起，在光通信生产端实现细分领域的重点突破，市场渗透率与行业影响力持续快速提升，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新生力量。

公司光通信测试系列仪器的产品性能水平精准契合了全球光通信企业快速增长的产能与品控需求，适配产线自动化系统、具备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有效保障客户量产良率、提升测试效率、控制单位测试成本。公司已在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市场占有率领先，市场竞争力突出。

公司已完成从单一测试仪器到多品类、系列化测试仪器的产品矩阵布局。公司产品系列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电信号性能测试，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测试解决方案，并获得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兼具光通信测试仪器研发、制造能力与自动化测试装备集成能力的企业。公司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针对高速光模块、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规模化量产场景，既可提供高效、高可靠性的专业测试仪器仪表，也能交付一站式智能化测试装备。结合全球光通信扩产需求爆发、技术迭代加速、自动化测试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机遇，公司将持续突破核心技术、拓展产品边界，成长为光通信测试领域的领先企业。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I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I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维度科技指标情况
标准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410.5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9.49%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12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光通信测试仪器是保障光通信产业链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支撑光通信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光通信测试仪器应用贯穿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的研发与生产到数据中心部署与运维的全产业链阶段。其在光通信器件研发验证、生产控制、性能监测和可靠性评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助力行业构建更为完善的技术体系与测试标准。

公司持续投入前瞻性研究、新技术开发和迭代创新，不断突破关键技术与产品性能边界。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多款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位居行业前列，形成显著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伴随产品线持续丰富与技术能力升级，公司已完成从单一测试仪器到多品类系列化测试仪器的产品矩阵布局，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测试解决方案，为光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测试支撑与技术保障。

随着 AI 基础建设对于高传输速率和低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新的测试需求应运而生。针对产业化进程中人工测试存在的效率低、一致性差、成本高的行业瓶颈，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迭代创新，满足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新兴器件的测试需求，推出了光通信测试装备。公司的光通信测试装备通过技术整合构建高效的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提升测试效率，降低测试成本，推动光通信行业测试模式从

传统人工操作向规模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1）核心技术及成果

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底层技术源于光电测试技术。光电测试技术属于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该领域的技术能力既需要对测量技术有深刻理解，又要精准把握应用场景的需求与痛点。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构建了光学、机械、电学、算法全方位底层核心技术体系，多维度筑牢高端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壁垒：光学层面，掌握大视场、超高分辨光学系统开发技术以及超分辨率光学显微技术；机械层面，攻克微纳距离移动、快速对焦控制、大面积微纳粒子快速清洁三大精密机械技术；电学层面，具备超高速大动态范围光信号测量能力，同时掌握皮秒级超窄电脉冲产生与同步技术；算法层面，自研图像极弱特征识别算法，可精准识别成像画面中的微弱缺陷信息。同时，公司紧跟市场环境变化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向深度与广度拓展，对各类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多领域核心技术协同赋能，保障公司测试仪器与一体化测试装备兼具高精度、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匹配光通信器件研发、生产和运维中严苛测试标准。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应主营业务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参与了 IEC 标准修订的研制工作，是 OIF（光互联论坛）成员，并参与制定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2007-2022《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公司的“广东省 AI 及高速光通讯产品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兼顾前瞻性研发与应用性研发。公司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高效的研发机制、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政策，促进研发团队成长与发展，保障技术突破与沉淀，推动产品快速开发与迭代，筑牢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①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贴合市场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工作围绕产品体系、技术研究等维度，设立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定义与定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统筹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团队组建、方案论证、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研发成果高效输出。

②高效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内容包含前沿技术验证开发、新产品开发和迭代性开发。公司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通过检索文献资料、调查市场竞品等方式进行逐步分析，并与公司原有技术进行整合，确认技术路线和方案。其中，前沿技术验证开发：为技术探索类、原型验证类、前瞻性创新类等需通过预研验证可行性的项目，开展前沿技术的验证与开发工作，目的是探索技术可行性、验证核心概念、评估市场潜力或构建原型系统；新产品开发：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形式，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管控；迭代性开发：围绕客户和市场的新需求及更高性能、功能要求，开展方案优化、软件更新、结构更新、电路更新等专项工作，通过周期性、持续性的需求收集、开发实施、测试验收、上线交付闭环流程，推动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③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政策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设立技术攻关奖、项目奖金等奖励，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多维度强化创新激励，以及提供光电前沿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机会与平台，有效驱动公司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采取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建立保密制度和 IT 流程管控措施，

保密培训和保密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3、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公司深度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中心加速建设，行业迎来光通信测试需求持续扩容和技术迭代速度显著提升双重机遇。公司已形成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产品落地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正向发展循环，通过技术、产品市场的协同赋能，有力保障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聚焦光、机、电、算一体化融合技术，掌握光通信检测相关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成果解决传统测试设备精度不足、效率偏低、兼容性差等行业痛点，可高效支撑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新一代核心器件的研发与量产检测，为公司构建坚实的技术护城河与长期竞争壁垒。

在产品矩阵层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面向光通信产业链上下游，覆盖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和 AI 算力中心全链条核心环节，提供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电信号性能测试及系统化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和测试装备，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撑作用。

在市场拓展层面，公司与全球光通信主流客户深度合作，精准把握下一代通信与算力技术演进方向，以市场前沿需求驱动研发投入与产品迭代升级，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技术、产品、市场三位一体协同作用，深耕光通信测试主航道，积极拓展激光测试与器件等高增长领域，以高精度、高稳定、高效率的测试仪器和测试装备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4、公司具有成长性

（1）光通信器件需求高速增长，推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提升

光通信测试仪器是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部署环节的刚性需求。AI 算力中心对高带宽、低时延、低功耗数据传输的极致需求，持续推动光通信应用

场景从传统电信领域向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领域延伸，直接带动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高速爆发，进而牵引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实现同步快速增长。

光通信测试仪器在光通信器件的来料检测、质量控制检测、老化测试等每一个环节都精准赋能，其质量直接影响光通信器件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生产效率和良率。以光模块为例，根据 LightCounting、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至 2030 年光模块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从 197 亿美元增长至 4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7%，背后核心驱动力正是光通信器件的持续扩产。光通信测试仪器是光通信器件扩产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仪器设备，其采购需求与光通信器件产能扩张呈正相关关系。

（2）光通信技术迭代加速，催生光通信测试新需求

AI 算力需求驱动下，光通信技术迭代周期从过去的 3-4 年缩短至 1-2 年，各类新型光通信器件加速落地，进一步加速了测试仪器的更新换代需求。一方面，光模块速率向 800G、1.6T 乃至 3.2T 快速迭代，芯片贴装精度、耦合效率等要求大幅提升，速率指数增长带来信号带宽与调制复杂度急剧上升，色散、非线性效应、通道串扰、信号完整性等光性能检测的挑战增加，测试仪表必须同步向更高带宽、更高分辨率、多参数协同验证方向升级，才能支撑高速光模块研发与规模化部署的严苛验证需求，进一步放大了测试仪器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高速率光通信传输技术持续演进，各类新型光通信器件不断涌现。由于高速光信号对微观物理缺陷具备极高敏感度，光纤端面纳米级瑕疵、亚微米级对位偏移都会严重影响传输性能，这也对光纤端面检测精度及三维形貌测量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光通信测试仪器亦需快速迭代以满足客户对于新技术、新器件的开发和量产需求。

针对行业内持续增长的新产品与测试需求，公司不断强化市场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依托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并持续拓展新产品，不仅在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新型集成技术测试领域深化性能突破，还提前布局新一代传输高速率下的测试技术研发，精准匹配下游新兴测试场景的多元化需求。

（3）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和应用领域

公司凭借前瞻性布局和扎实的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依托核心技术实现自身产品的快速迭代、持续拓展新产品矩阵。

针对光通信测试仪器，公司在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方面，已研发布局多年，凭借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产品品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辨识度，能够精准匹配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等光通信器件的测试需求；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

针对光通信测试装备，公司已提前布局适配光通信技术迭代的配套装备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测试解决方案。针对 CPO 等新技术场景下人工检测无法兼顾质量和测试效率的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高速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等光通信测试装备，推动产品形态由单一仪表逐步向综合性光通信测试装备演进，促进光通信测试装备在行业内的规模化应用。

针对激光测试领域，公司已前瞻性布局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高分辨率显微物镜等系列测试产品。公司将持续技术研发，将产品拓展至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领域的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更广泛科技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未来发展空间。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助力公司在技术迭代浪潮中持续抢占市场先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002.01	19,072.72	12,5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174.24	14,240.15	9,936.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0%	25.34%	2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7%	30.88%	25.06%
营业收入（万元）	31,166.75	15,538.81	7,831.54
净利润（万元）	9,734.83	4,273.25	1,1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4.83	4,273.25	1,1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70.66	4,234.18	1,06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3	0.8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3	0.8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3%	35.35%	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5.63	2,971.80	442.74
现金分红（万元）	1,1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0%	13.92%	14.4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所在行业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拟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34.18 万元和 9,270.6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504.84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8,128.30	58,128.30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142号
2	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310.96	51,310.96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141号
3	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7,515.00	17,515.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138,954.26	138,954.26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守“以光测之力，连接世界，赋能未来”使命，已发展成为光通信领域测试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深化光通信测试领域的产品技术开发：一方面，在现有优势产品基础上持续迭代，打造适配硅光芯片、OCS 全光子交换机、CPO 交换机等前沿技术的新型测试仪器和智能装备，凭借技术创新抢占市场先机；另一方面，着力补足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矩阵，在下一代高速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领域取得突破。公司将紧抓全球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需求扩容与技术迭代机遇，进一步巩固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在深耕光通信测试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光、机、电、算多领域核心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公司已成功开发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高分辨率显微物镜等系列激光测试产品；未来将持续丰富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的产品矩阵，推动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科研、半导体、激光、医疗及精密制造等多元领域。

公司将立足光电测试核心技术，着力打造长期技术领先与多业务协同发展格局，推进全球化布局，服务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光电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成长为全球科技领域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不及预期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2、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不及预期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与团队稳定性，对公司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及长期竞争力至关重要。当前行业内高端研发、设计及工程类人才供给相对紧张，若未来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职业发展平台、团队管理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技术人才需求，或内部激励与晋升机制执行不到位，可能出现内部技术人才流失、外部技术人才引进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在研项目推进、新技术突破及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创新需求强烈的显著特征。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在持续研发与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申请机制，防范自身权益受损及侵权风险。但不排除未来仍可能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等相关纠纷。一旦发生争议，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产品受限等情形，对正常生产经营、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光通信测试产品需要对光连接节点及链路的关键参数进行高精度测量与验证，下游客户对设备精度、一致性、可靠性及稳定性具有严格要求。产品最终性能受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品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共同影响。若公司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出现产品性能不达标等质量相关问题，可能引发合作关系受损、订单流失甚至索赔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形象、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7,750.70 万元、15,014.16 万元和 30,140.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20%、96.77%和 96.85%。公司计划陆续推出可调谐激光器、光模块检测分装系统等新产品，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无法与现有主打产品形成良好联动，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认证失败风险

光电测试行业客户资源沉淀与合作关系培育周期较长，部分国际知名客户资质审核及产品导入认证流程复杂、周期较长。同时，下游客户一经选定供应商及配套产品后，通常具备较强使用黏性，不会轻易更换。若公司后续新产品、新技术未能顺利通过下游重点客户资质认证，将存在客户认证失败、市场拓展受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4、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成功后，募投项目逐步展开，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2016年7月，东莞维度与东莞中集签订了《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及《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东莞维度有权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房产；在满足相关政策及约定条件后，东莞中集需配合东莞维度办理该产业用房产权分割相关手续。2019年2月，东莞维度与东莞中集签订了《配置住宅确认书》，约定东莞中集向东莞维度配置6套住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维度已完成上述房产接收手续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85.14%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周其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4、毛利率波动风险”。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5、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51.64万元、3,398.52万元和7,468.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2%、21.52%和23.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相应上升。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当备库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出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等出现积压、库存商品等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为 315.40 万元、880.76 万元和 1,694.00 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结构件、外协加工、光学件、气动件、光机件及其他包装材料与辅料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99%、72.88%和 70.3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景气程度下降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1、行业景气程度下降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随着行业内其他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不排除出现其他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6.49 万元、

4,319.82 万元和 11,688.8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4%、27.84%和 37.56%，产品主要出口至东南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当前全球贸易格局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关税政策、进出口管制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可能对海外业务造成冲击。若未来贸易环境变化、市场准入受限、关税成本上升，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与境外业务的持续增长，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司已与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购置相关事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程序。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研发办公场所方式解决公司现有厂房产能瓶颈及研发办公场所分散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其他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股票发行当年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mens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74829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 +86 755-26480850 传真: +86 755-2648089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imension-tech.com
电子邮箱	ir@dimension-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唐小芬 电话号码: +86 755-86638980

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7]第 854676 号), 同意核准周其投资 50 万元, 拟在深圳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都验字[2007]第 48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 维度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 维度有限股东周其签署了设立时的《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维度有限。

2007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度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维度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其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维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54.70 万元折股投入，总股本 6,185,5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B02557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维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954.7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维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0,958.3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B000805 号），确认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其	444.00	71.78%
2	泰翔投资	88.80	14.36%
3	维裕投资	30.00	4.85%
4	维博投资	30.00	4.85%
5	乾融皓云	18.56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协心投资	7.20	1.16%
合计		618.56	100.00%

（三）报告期前后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前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12]第 500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用收益现值法对周其所有的四项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得出结论：该四项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373.76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维度有限股东周其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经过上述评估的四项专利权作价 350.00 万元出资至维度有限。同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4 日，维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由周其认缴。

2012 年 12 月 6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江验字[2012]第 1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维度有限收到周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50.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350.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度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维度有限此次增资。

此增资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为保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规范出资行为，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其已用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予以夯实实收资本，原用于出资的有效专利权

仍归发行人所有，公司股权结构不受影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2026年4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41A007153号），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其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夯实实收资本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2）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6日，转让方周其与受让方鲁玲玲、孙召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其将其占维度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鲁玲玲，将其占维度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孙召请。

2020年4月17日，维度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2日，维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495.00	99.00%
2	鲁玲玲	2.50	0.50%
3	孙召请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3）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转让方鲁玲玲、孙召请分别与受让方周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鲁玲玲将其持有的维度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周其，股东孙召请将其持有的维度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周其。

2020年12月25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维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020年4月、202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的情况如下：

鲁玲玲系周其配偶的母亲，孙召请系周其姐夫。2020年4月前，维度有限一直为一人有限公司，为了避免受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的约束，周其于2020年4月将其1.00%股权分别转让予鲁玲玲及孙召请。2020年12月，基于公司发展考虑，发行人决定引入新股东并进行股权激励，且鲁玲玲及孙召请无意愿参与公司经营，经协商其各将股权转回予实际控制人周其。

周其、鲁玲玲、孙召请均已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理由，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5日，转让方周其与受让方维裕投资、维博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其将其持有的维度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维裕投资；将其持有的维度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维博投资。

2021年2月2日，维度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3日，维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450.00	90.00%
2	维裕投资	25.00	5.00%
3	维博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2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7日，转让方周其与受让方协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其将其持有的公司1.20%的股权转让给协心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8 月 17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0 日，维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444.00	88.80%
2	维裕投资	25.00	5.00%
3	维博投资	25.00	5.00%
4	协心投资	6.0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6）202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泰翔投资认缴 88.80 万元，由维博投资认缴 5.00 万元，由维裕投资认缴 5.00 万元，由协心投资认缴 1.20 万元。同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9 日，维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444.00	74.00%
2	泰翔投资	88.80	14.80%
3	维裕投资	30.00	5.00%
4	维博投资	30.00	5.00%
5	协心投资	7.20	1.20%
合计		600.00	100.00%

（7）202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至 618.56 万元

2022 年 8 月 18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618.5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8.56 万元由乾融皓云认缴。

2022 年 8 月 21 日，周其、泰翔投资、维博投资、维裕投资、协心投资、乾融皓云签署了《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2 年 8 月 22 日，维度有限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6 日，维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444.00	71.78%
2	泰翔投资	88.80	14.36%
3	维裕投资	30.00	4.85%
4	维博投资	30.00	4.85%
5	乾融皓云	18.56	3.00%
6	协心投资	7.20	1.16%
合计		618.56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202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至 627.98 万元

202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深创投。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4 日，深创投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8.56 万元增资至 627.9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9.42 万元由深创投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度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444.00	70.70%
2	泰翔投资	88.80	14.14%
3	维裕投资	30.00	4.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4	维博投资	30.00	4.78%
5	乾融皓云	18.56	2.96%
6	深创投	9.42	1.50%
7	协心投资	7.20	1.15%
合计		627.98	100.00%

（2）202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至 4,8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872.02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00.00 万股。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维度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3,393.76	70.70%
2	泰翔投资	678.75	14.14%
3	维裕投资	229.31	4.78%
4	维博投资	229.31	4.78%
5	乾融皓云	141.84	2.96%
6	深创投	72.00	1.50%
7	协心投资	55.03	1.15%
合计		4,800.00	100.00%

2026 年 3 月至 4 月，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对维度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前述增资各投资者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2026 年 4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维度有限及股份公司设立实缴出资、历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7153 号），予以复核确认。

3、报告期后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 202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6年2月25日，转让方周其与受让方深圳市萨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其将其持有公司0.85%的股份以1,700.00万元转让给萨普投资。

2026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维度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其	3,352.96	69.85%
2	泰翔投资	678.75	14.14%
3	维裕投资	229.31	4.78%
4	维博投资	229.31	4.78%
5	乾融皓云	141.84	2.96%
6	深创投	72.00	1.50%
7	协心投资	55.03	1.15%
8	萨普投资	40.80	0.85%
合计		4,800.00	100.00%

(四)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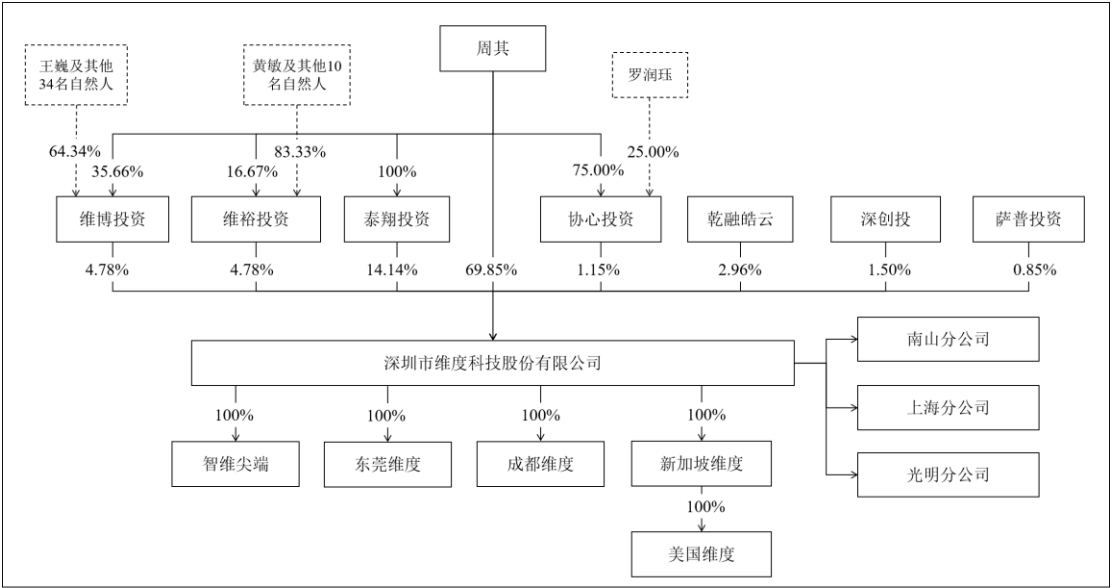
成立以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五) 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3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东莞维度

企业名称	维度（东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 4 号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东莞维度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04.90
净资产	2,455.02
营业收入	2,628.87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66.0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成都维度

企业名称	成都市维度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 177 号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东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西南地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中心

成都维度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2.85
净资产	533.23
营业收入	1,467.72
净利润	40.5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智维尖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维尖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明湖智谷产业园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周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中心

智维尖端于报告期后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4、新加坡维度

企业名称	DIMENSION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维度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144 ROBINSON ROAD #12-01 ROBINSON SQUARE SINGAPORE 06890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服务中心

新加坡维度于 2025 年 12 月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5、美国维度

企业名称	DIMENSION USA LTD
成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17800 CASTLETON ST STE 665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维度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北美区域销售、技术服务中心

美国维度于报告期后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南山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南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DAE41
负责人	周其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04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的销售与市场拓展

2、上海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EM61XR96
负责人	范萌强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 8 层 820 室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华东地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

3、光明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光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C3NQU4W
负责人	周其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明湖智谷产业园 2 栋 201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其直接持有公司 69.85%的股份，通过泰翔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14%的股份，通过协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5%的股份，合

计控制公司 85.1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其的简历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其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21197701*****。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利恩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维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泰翔投资。泰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678.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4%，其法定代表人为周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泰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M840J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 904	
法定代表人	周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经营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周其	1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发行新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其	3,352.96	69.85%	3,352.96	52.39%
2 泰翔投资	678.75	14.14%	678.75	10.61%
3 维裕投资	229.31	4.78%	229.31	3.58%
4 维博投资	229.31	4.78%	229.31	3.58%
5 乾融皓云	141.84	2.96%	141.84	2.22%
6 深创投	72.00	1.50%	72.00	1.13%
7 协心投资	55.03	1.15%	55.03	0.86%
8 萨普投资	40.80	0.85%	40.80	0.64%
9 本次发行对象	-	-	1,600.00	25.00%
合计	4,800.00	100.00%	6,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其	3,352.96	69.85%
2	泰翔投资	678.75	14.14%
3	维裕投资	229.31	4.78%
4	维博投资	229.31	4.78%
5	乾融皓云	141.84	2.96%
6	深创投	72.00	1.50%
7	协心投资	55.03	1.15%
8	萨普投资	40.80	0.85%
合计		4,8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股东名册为准。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周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其直接持有公司 3,352.9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85%。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根据深创投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深创投作为维度科技的持股股东，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发行人股本中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 2 名股东，入股原因主要系看好行业及公司发

展。具体取得股份的方式、时间、持股数量及取得股权价格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时间	定价依据
1	深创投	增资	3,000.00	318.48	2025 年 12 月	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投后 20 亿元估值定价
2	萨普投资	股权转让	1,700.00	41.67	2026 年 3 月	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

注：入股价格差异系 2025 年 12 月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萨普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萨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70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深南大道 9002 号锦绣花园三期 C 栋 17C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萨普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懿勋	505.00	29.62%
2	郑余滨	400.00	23.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明奎	400.00	23.46%
4	王晓莉	200.00	11.73%
5	何双一	200.00	11.73%
合计		1,705.00	100.00%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约定由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周其	69.85%	1.周其任泰翔投资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 2.周其为维裕投资、维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维裕投资 16.67%、维博投资 35.66%的财产份额。 3.周其任协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协心投资 75%的财产份额。 4.周其之配偶罗润珏，为协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协心投资 25%的财产份额。
泰翔投资	14.14%	
维裕投资	4.78%	
维博投资	4.78%	
协心投资	1.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在引入股东乾融皓云、深创投时，曾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相关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乾融皓云、深创投	2022年8月21日，乾融皓云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5年11月24日，深创投、乾融皓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附表”之“附表一：发行人曾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情况”。	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解除“股权回购”相关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条款为“自始无效”；同意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解除《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二条 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本轮及前轮投资人的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检查权，解除《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8.3”条约定的投资人深创投的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且不具有任何效力恢复约定。公司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当事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2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乾融皓云	2022-01-25	STV545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1857
2	深创投（CS）	2014-04-22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980

（十）间接股东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周其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董事会
2	黄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董事会
3	罗奇桓	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董事会
4	李树乾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5	王川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周其
6	谢志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周其
7	黄宇霖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周其

1、周其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敏

黄敏，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硕士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深圳市正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润泰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中恒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维度有限总账会计；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维度有限财务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维度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维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李树乾

李树乾，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翔达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维度有限生产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董事、生产总监。

4、罗奇桓

罗奇桓，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维度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维度有限研发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董事、研发总监。

5、王川

王川，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江西省赣州地区行政公署机械电子工业局科员；1985 年 5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科员；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江西省华赣企业公司深圳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1989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深圳市奥康德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奥康德糖烟酒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独立董事。

6、谢志军

谢志军，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广东省江门市金霸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广东省深圳市高氏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广东省深圳市奥瑞

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省深圳市奥瑞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省深圳北辰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中山市三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维度科技独立董事。

7、黄宇霖

黄宇霖，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陕西省汉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曾参与维度有限财务规范工作；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5年11月至今，任维度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范萌强、张辉、周建仁3人组成，由范萌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范萌强	职工代表监事（曾任）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2	张辉	监事（曾任）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全体发起人
3	周建仁	监事（曾任）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全体发起人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1、范萌强

范萌强，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自动化仪表十一厂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阿自倍尔自控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维度有限华东办销售区域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历任维度科技华东办销售区域经理、

华东区销售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维度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2、张辉

张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中盛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嘉岩科贸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亚科晨旭科技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维度有限行政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维度科技行政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维度科技监事。

3、周建仁

周建仁，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维度有限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维度有限研发部门副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维度有限质量工程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历任维度科技质量工程部经理、质量工程部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维度科技监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黄宇霖、王川、罗奇桓，由黄宇霖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四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周其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2	黄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3	黄东旭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4	唐小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1、周其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敏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黄东旭

黄东旭，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美的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维度有限品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维度有限国内销售总监；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维度科技董事、销售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4、唐小芬

唐小芬，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高级会计、主任会计、会计核算部经理、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深圳忆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维度科技财务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其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奇桓	董事、研发总监
3	牛从亮	高级硬件工程师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标准主要参考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工作职责、所负责的具体研发方向、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所获取的发明及专利情况、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技术贡献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等情况综合认定。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周其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奇桓

本公司董事、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牛从亮

牛从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系统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维度有限高级硬件工程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维度科技高级硬件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维度科技高级硬件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周其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泰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协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维度光子技术有限公司（Dimension Photonics Co.,Limited）（2023 年 9 月解散）	董事	关联方
		维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imension Technology（HK） Limited）（2023 年 8 月解散）	董事	关联方
黄敏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维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黄宇霖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关联方
		深圳市圆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关联方
谢志军	独立董事	中山市三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深圳北辰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奥瑞达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吊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奥瑞达商贸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嘉天盛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吊销）	监事	非关联方
王川	独立董事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2025 年 11 月离任）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天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注销）	监事	非关联方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于已满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三位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与前述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取消监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发生变化等所致，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其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周其、黄东旭、李树乾、罗奇桓、黄敏共5名成员组成。

2025年11月12日，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的，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宇霖、谢志军、王川三人为独立董事，李树乾为职工代表董事，黄东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其、黄敏、罗奇桓职位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范萌强、张辉、周建仁共3名成员组成。

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2、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公司未设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宇霖、王川、罗奇桓为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年11月12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周其为公司总经理，黄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东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小芬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其职位未发生变动，黄

敏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其、罗奇桓。2024 年 1 月 15 日，为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牛从亮。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上述人员变动系维度科技人事调整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其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52.96	69.85%	泰翔投资、协心投资、维裕投资、维博投资	17.50%
2	黄敏	董事、副总经理	-	-	维裕投资	0.67%
3	罗奇桓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维裕投资	0.52%
4	李树乾	董事	-	-	维裕投资	0.48%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5	黄宇霖	独立董事	-	-	-	-
6	谢志军	独立董事	-	-	-	-
7	王川	独立董事	-	-	-	-
8	范萌强	监事（曾任）	-	-	维裕投资	0.48%
9	周建仁	监事（曾任）	-	-	维裕投资	0.36%
10	张辉	监事（曾任）	-	-	维博投资	0.23%
11	黄东旭	副总经理	-	-	维裕投资、维博投资	0.52%
12	唐小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维裕投资	0.05%
13	牛从亮	核心技术人员	-	-	维博投资	0.03%
14	罗润珏	周其之配偶	-	-	协心投资	0.2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福利津贴等，以及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奖金、项目奖金、年终奖等构成，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主要依据公司《人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实施。

公司向独立董事每年提供固定金额的津贴，津贴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定。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薪酬由股东会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未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人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管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742.33	544.08	401.20
利润总额	10,776.26	4,699.32	1,102.60
占比	6.89%	11.58%	36.39%

注:上表薪酬包含当期应付工资及奖金，但不包含该等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2025 年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1	周其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7.66	否	-
2	黄敏	董事、副总经理	91.91	否	-
3	李树乾	董事、生产总监	65.34	否	-
4	罗奇桓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8.96	否	-
5	黄宇霖	独立董事	0.96	是	深圳市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王川	独立董事	0.96	否	-
7	谢志军	独立董事	0.96	否	-
8	黄东旭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89.53	否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在发 行人领取薪酬 (万元)	2025 年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在关联 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9	唐小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84	否	-
10	牛从亮	核心技术人员	51.90	否	-
11	范萌强	监事（曾任）、华东办销售总监	60.89	否	-
12	周建仁	监事（曾任）、质量工程部总监	66.81	否	-
13	张辉	监事（曾任）、行政经理	46.60	否	-

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应付工资及奖金

除上述情形外，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其他薪酬。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缴纳公积金，除此之外目前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员工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维裕投资、维博投资，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日	是否规范运行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第一次股权激励	维裕投资、维博投资	2020 年 12 月	是	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第二次股权激励	维裕投资	2024 年 12 月	是	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第三次股权激励	维裕投资、维博投资	2025 年 11 月	是	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维裕投资、维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维裕投资

名称	深圳市维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K6A9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 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敏		
出资额	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其	75.01	16.67%
	黄敏	63.00	14.00%
	罗奇桓	49.00	10.89%
	范萌强	45.00	10.00%
	李树乾	45.00	10.00%
	贺磊	37.11	8.25%
	朱伟祥	36.00	8.00%
	周建仁	34.00	7.56%
	张洋	27.84	6.19%
	黄东旭	16.70	3.71%
	童永蒙	16.70	3.71%
	唐小芬	4.64	1.03%
	合计	450.00	100.00%

(2) 维博投资

名称	深圳市维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46A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 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巍		
出资额	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其	160.45	35.66%
	黄东旭	32.00	7.11%
	王巍	28.00	6.22%
	张辉	22.00	4.89%
	谢海燕	16.00	3.56%
	方雁翔	16.00	3.56%
	刘建平	15.00	3.33%
	韶强	15.00	3.33%
	黄梁才	15.00	3.33%
	汪超	12.00	2.67%
	王喜红	11.00	2.44%
	潘桂华	9.00	2.00%
	杨亮	9.00	2.00%
	王澍雯	8.00	1.78%
	王梅莲	7.00	1.56%
	童永蒙	7.00	1.56%
	罗建军	6.00	1.33%
	吴晶	5.78	1.29%
	郎晟	5.57	1.24%
	周英群	5.00	1.11%
	刘志平	4.50	1.00%
	谭芳州	4.50	1.00%
	周康	3.71	0.83%
	翟安迪	3.71	0.83%
	吴恋	3.50	0.78%
	史颖亮	3.00	0.67%
	邹洋	2.78	0.62%
	郭宽新	2.78	0.62%
	牛从亮	2.78	0.62%
	黄远辉	2.78	0.62%
	谢祥龙	1.86	0.41%
	陈双吉	1.86	0.41%
	袁亚军	1.86	0.41%

	范朝阳	1.86	0.41%
	王晓莉	1.86	0.41%
	李桂青	1.86	0.41%
	合计	450.00	100.00%

注：王澍雯、周英群为离退休员工，因退休、离职前在公司有重大贡献，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保留其股份。

2、股份锁定期及服务期安排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第一次激励对象在通过合伙企业入股公司之日起的三年内（“锁定期”）不得从公司离职。根据 2024 及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及第三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日或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间孰晚之日：（1）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自董事会决议日或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3、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除退休或离职前在公司有重大贡献并均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以外的，若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持股资格，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须转让其财产份额，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二）员工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吸引和保留人才、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激发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及员工的目标统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

件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75 万元、30.75 万元、299.27 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余部分计入经常性损益。前述股权激励费用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4、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4 人、258 人和 413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员结构	研发人员	115	27.85%
	生产人员	137	33.17%
	销售人员	48	11.62%
	技术支持人员	62	15.01%
	管理人员	51	12.35%
	总计	413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0	7.26%
	本科	225	54.48%
	大专	62	15.01%
	中专及其他	96	23.24%
	总计	413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98	47.94%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39 岁	158	38.26%
	40-49 岁	44	10.65%
	50 岁以上	13	3.15%
	总计	413	100.00%

注：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总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员工 总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员工 总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社会保险	413	398	96.37%	258	250	96.90%	144	140	97.22%
住房公积金	413	396	95.88%	258	249	96.51%	144	134	93.06%

注 1：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

注 2：缴纳人数包括：（1）申报缴纳日期前在职员工；（2）外地销售人员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15	17	8	9	4	10
未缴纳 原因	新员工入职已过缴纳时 点或上家单位已缴	12	12	7	7	4	9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1	-	-	-	-
	退休返聘人员	3	3	1	1	-	-
	外籍员工	-	1	-	1	-	1

注：期末新入职人员及个人原因推迟购买的员工于次年 1 月起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1 人、19 人和 8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7.64%，7.36%和 1.94%，人数及占比均较低。产生该代缴事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部分异地工作的销售人员，人数较少且工作地点分散，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无法为当地员工于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障员工的相关利益，故而采用委托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解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自 2024 年 12 月起，公司已在成都设立子公司、在上海成立分公司并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其出具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业务客户需求增长快，用工需求增加，自 2025 年 5 月起，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岗位

包括电工、钳工等辅助性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派遣（人）	18	-	-
用工总人数（人）	431	258	14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4.18%	-	-

注：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2、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及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针对该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整改，逐步规范，2025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

（2）与部分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与 7 家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合作，对应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 355.2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终止合作并更换为有资质公司签订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完成整改。

（3）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其出具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

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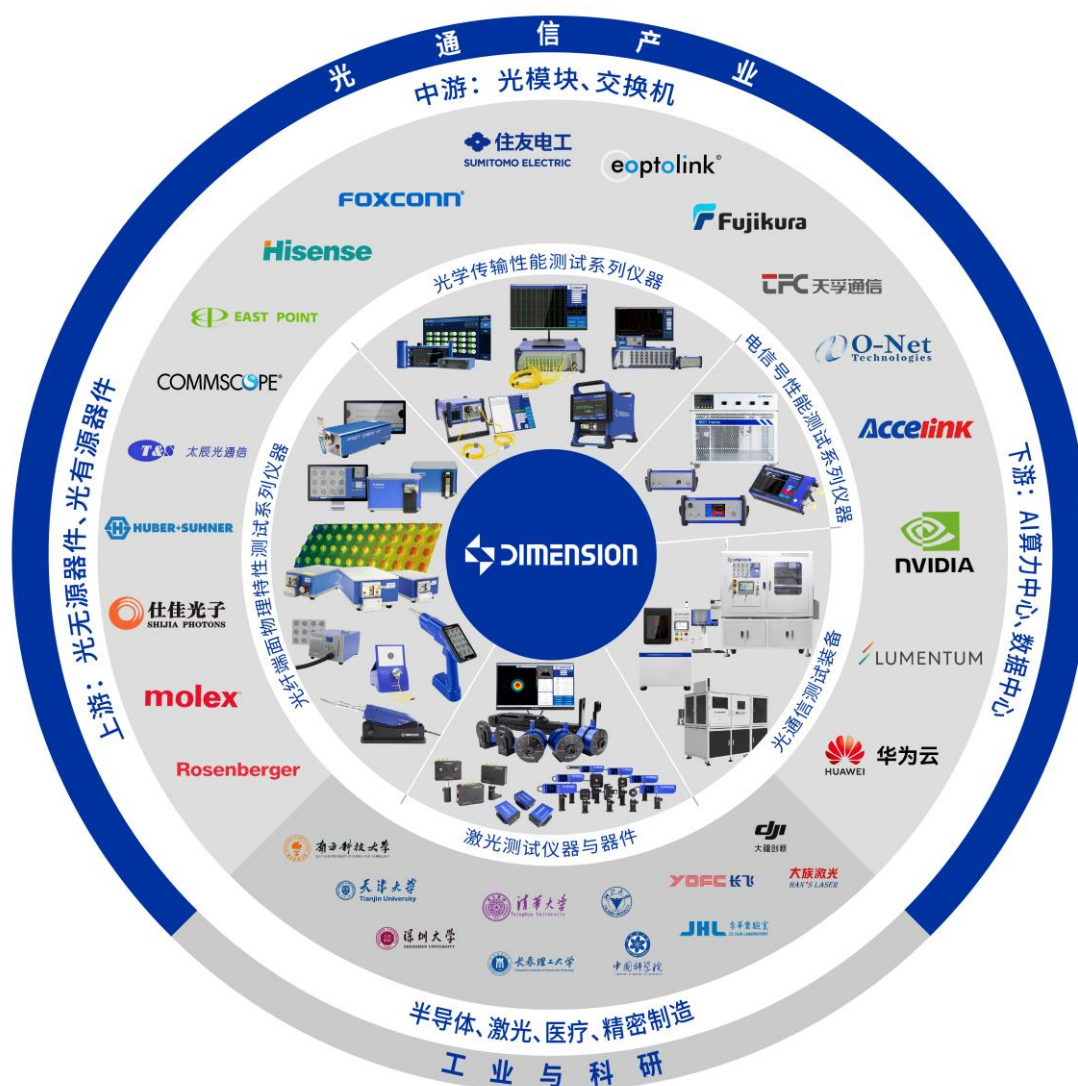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光通信测试产品对光连接节点及链路的关键参数进行高精度测量与测试，保障光通信产业链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支撑光通信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完善的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

光通信测试领域技术壁垒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Keysight、Anritsu、VIavi、EXFO 等美日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实现关键突破，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仪器全球销量排名领先。

公司的产品矩阵按照产品-客户-应用领域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光通信测试产品应用场景贯穿光通信全产业链，覆盖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等，广泛应用于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

光通信器件生产制造与性能检测高度融合，产测一体化特征显著，从来料检验、质控检测到老化测试等各生产环节均离不开光通信测试仪器，测试仪器属于其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刚性需求，其性能水平直接决定光通信器件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公司光通信测试产品对光通信器件的端面物理缺陷、光学损耗、光功率、光谱特性、偏振特性、传输误码等关键指标进行高精度测试，保障产品性能与光、电连接可靠性。公司产品可针对客户的测试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测试与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客户在新技术研发阶

段的严苛测试需求，支撑其规模化量产环节的高效检测需求。

公司已与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了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

光通信测试仪器已从传统质量检验工具升级为支撑产业链协同制造与技术创新的战略性核心设备，其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良率、系统性能与制造效率，并形成“检测-反馈-优化-验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性能追溯闭环体系，对完善光通信产业链测试体系、支撑 AI 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 AI 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与技术迭代的浪潮下，光通信链路低时延、高带宽、低功耗的稳定运行是保障算力高效调度与释放的刚性前提，决定 AI 算力中心的核心性能。公司积极布局前沿测试技术，是行业内少数推出适配 800G/1.6T/3.2T 高速光模块、CPO 交换机内部微链路无损检测等核心需求测试仪器和光通信测试装备的企业。公司凭借精准的测试技术与可靠的产品方案，有效保障光通信核心器件质量性能稳定、光纤链路传输畅通无阻，不仅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建设与市场信任度提升，更从底层支撑高速率数据传输需求的高效落地，为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保障。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前瞻性布局了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构建起多元化、高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1、光通信测试仪器

公司的光通信测试仪器主要分为三大系列，包括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和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各系列协同覆盖光通信领域测试需求。

（1）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光纤端面是光纤末端的物理截面，作为光信号进出光纤的必经端口，其洁净度、无损伤性、三维形貌等物理特性是决定光连接的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与稳定性的核心要素，端面脏污、划痕、微观形貌异常是造成高速光链路信号反射、网络波动乃至断链故障的主要原因。因此，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是光通

信系统的核心质量控制点，也是每一个光连接节点必须检测的关键项目。

随着光通信传输速率向 800G、1.6T 甚至 3.2T 演进，光纤端面的物理特性对信号传输质量与可靠性的影响愈发凸显。微观的脏污、划痕、斑点及几何形状缺陷，极易导致信号损耗过大、反射加剧乃至传输不稳定。由于光纤端面及核心传输区域均为纳米、微米级精密结构，测试过程需针对纳米级光纤高度、纤芯凹陷开展高精度测量，对亚微米级划痕与斑点进行识别和清洁，这对仪器的光学成像清晰度、自动对焦稳定性、精密定位精度及智能算法判别能力均提出了极高要求，同时也对清洁机的亚微米级清洁能力、一次性清洁效果和稳定性提出了严格标准，因此该类仪器具有高技术门槛与高集成度的显著特点。

公司的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涵盖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清洁机，三者共同构成光纤端面质量管控的整体方案。公司该系列仪器广泛应用于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部署与运维等关键环节，能够满足光通信器件高精度检测需求，全面保障光连接质量与可靠性，有效提升高速率光通信器件的生产良率与 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维效率，是支撑前沿光通信技术研发与品质突破必不可少的测试仪器。公司该系列产品种类齐全、技术水平领先、综合性能优异，凭借稳定可靠的品质广受认可，在全球光通信客户中市场渗透率较高。

公司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主要产品、主要功能和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光纤端面检测仪	光纤端面洁净度检测	光纤连接器、FAU、光模块、光芯片、CPO/XPO/NPO 端面洁净度、划痕、斑点的检测等
	光纤端面干涉仪	光纤端面三维形貌测量	光纤连接器、FAU、CPO/XPO/NPO 光纤端面三维几何性能的检测
	光纤端面清洁机	清除光纤端面的微米级污染物	光纤连接器、FAU、光模块、光芯片、CPO/XPO/NPO 光纤端面微米级污染物的清除，如灰尘、油污、研碎屑等

①光纤端面检测仪



光纤端面检测仪是针对光纤端面洁净度、划痕与斑点等进行识别判断的高精度专业仪器，避免由此引发的光路插入损耗增大、信号反射异常、链路不稳定等故障，保障光连接质量与光通信系统长期可靠运行。

光纤端面检测仪通过大视场、高分辨率光学显微成像系统放大光纤端面，结合照明电子成像系统，对光纤端面脏污、划痕与斑点等缺陷进行高精度识别，并输出可量化、可判定的客观数据。光纤端面检测仪检测精度可达亚微米级，融合了精密光学、机器视觉、图像采集与处理、自动化控制等多领域技术，对光学成像、算法判别、自动对焦、精密定位均有极高要求，具有技术门槛高、集成度高、检测精度严苛的特点。

公司光纤端面检测仪产品系列丰富，已形成完善的产品梯队，包括 SmartCheck、FastCheck、AutoGet MT、MT SCOPE 等高端智能化端面检测系列，以及 EasyCheck、EasyGet、FA-1、AutoGet、AutoGet WiFi 等中端系列。其中，高端智能化端面检测系列产品可实现快速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自动分析，并根据 IEC 等国际标准，对光纤端面的洁净度、无损伤性等物理特性是否合格进行判定，同时给出详细测量报告。公司光纤端面检测系列产品覆盖光通信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管控、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全流程。

②光纤端面干涉仪



光纤端面干涉仪是用于光纤端面三维形貌超高精度测量的专业仪器。三维

形貌等物理特性是决定光连接的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与稳定性的核心要素，该仪器主要用于精准检测光纤端面三维形貌的物理参数，把控端面质量，降低光路损耗、抑制信号反射，保障光通信链路稳定可靠运行。

光纤端面干涉仪基于迈克尔逊干涉原理，通过高倍率干涉物镜与高分辨率成像组件捕捉光纤端面的干涉条纹图案，结合精密移相算法与三维重构技术，精准还原端面三维形貌，可实现对端面几何参数的超高精度检测与评判。光纤端面干涉仪检测精度可达纳米级别，能精准测量光纤连接器表面平整度、平面倾斜角度、曲率半径、光纤高度、光纤纤芯凹陷、顶点偏移等关键几何参数，实现非接触式高精度三维形貌测量。光纤端面干涉仪对光学成像清晰度、自动对焦稳定性、精密定位精度及智能算法判别能力均有极高要求，结构设计需具备较强的防震性能，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充分体现了其高技术门槛与高集成度的特点。

公司光纤端面干涉仪包括 SANA2、SANA MINI、BINNA2、FUTURE、MT Pro 等系列产品，检测精度均可达纳米级别。该系列产品种类齐全，具备检测速度快、测量范围广、自动化程度高、适配能力强等核心优势，满足高速率光通信器件的检测需求。

③光纤端面清洁机



光纤端面清洁机是用于清除光纤端面的微米级污染物，如灰尘、油污、研磨碎屑等的专用仪器。污染物会导致光信号插入损耗增大、回波损耗变大，甚至造成链路中断。因此光通信器件在生产制造、测试、成品出货、组装使用过程中，必须对光连接的端面进行有效清洁与检测。光纤端面清洁机已成为光通信器件生产制造和使用组装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设备。

公司光纤端面清洁机采用“液气协同”非接触式清洁技术，可在秒级内完

成端面深度清洁，并通过封闭式负压回收设计，避免清洁过程中产生污染与损伤。

公司光纤端面清洁机包括 Offsoon Mark II Plus、Offsoon Mark III、Offsoon Pro 等系列产品，具备操作便捷、清洁高效、适配性强、无损清洁的核心优势，可杜绝手动清洁带来的二次污染、残留及端面划伤等问题，显著提升产品良率与一致性。

(2)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针对光通信器件与光连接的核心传输指标开展系统性检测，精准检测光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指标，并评判光器件与光连接的传输效率、稳定性与可靠性。光学传输性能测试及时发现光连接的传输损耗、信号失真等问题，为光通信器件的性能验证与质量评估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的测试范围覆盖光信号的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光功率、光谱特性、偏振特性等。该系列仪器融合了精密光学、电子测量、信号处理等多领域技术，对测试设备的精密集成、测试方案的优化设计及测试误差的精准控制均有较高要求，是光通信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测试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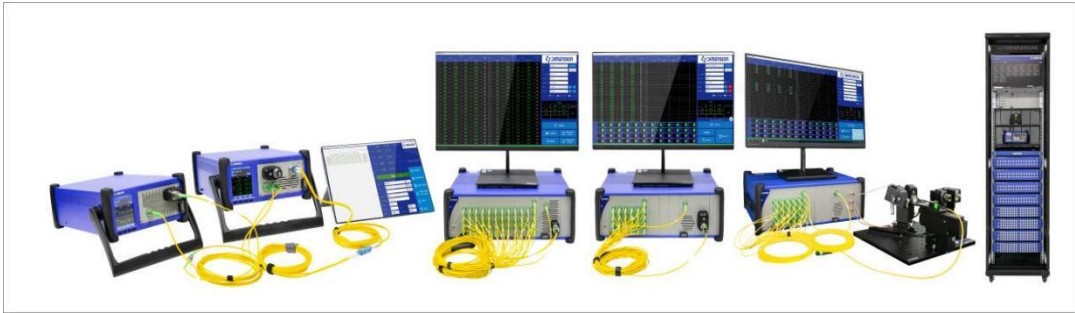
公司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包括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基础性能测试仪（包括光功率计、光开关、光衰减器、光偏振测试仪）、可调谐光源、光时域反射仪等。该系列仪器广泛应用于光通信器件研发、生产、运维等多场景，可满足客户在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不同领域与不同阶段的使用需求，是保障高速高性能光器件质量的关键设备。依托现有产品基础，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专属测试方案，提升测试效率、控制测试单位成本、有效保障量产良率。

公司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主要产品、主要功能和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光 学 传 输 性 能 测 试 系 列 仪 器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测试光的插入损耗、回波损耗	MPO/MMC/SN-MT 等光纤连接器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光功率计	测量光功率	光无源器件、光模块、FAU、CPO/XPO/NPO
		光开关	切换与控制光路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光衰减器	控制衰减光强度	
		光偏振测试仪	控制与测试光的偏振特性	
	可调谐光源		可精确控制波长输出的光源	光无源器件、CPO、硅光芯片
	光时域反射仪（OTDR）		测量光的链路损耗与缺陷	光纤、光缆、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

①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是光通信领域专用的精密测量仪器，核心功能是精准检测光通信器件的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两大核心传输指标，进而判断光连接质量和故障定位。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广泛运用于 MPO/MMC/SN-MT 等光纤连接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和质量管控。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主要基于光功率相对检测与光时域反射测量原理，通过集成高稳定性激光光源、高灵敏度光探测器、精密信号处理模块及智能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两大指标的同步或独立精准测量。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的技术门槛主要在于微弱信号精准捕捉、校准及与精密算法的协同。微弱信号探测技术可精准捕捉测试中微弱的反射光、透射光信号并滤除干扰，搭配高灵敏度探测器保障数据准确；校准与精密算法通过误差补偿修正偏差，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确保测试数据精准、重复且一致，满足光通信产品严苛测试要求。

公司已形成从基础插回损测试到适配新型高速应用的完整产品梯队，包括多芯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多芯极性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及 MT-FA 极性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公司该系列产品具备测量精度高、操作便捷、适配性强、稳定性好等核心优势，可满足不同规格光通信器件的测试要求。公司该系列产品在高端光通信测试市场中已打破国外厂商的主导地位，市场竞争力突出。

②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主要包括光功率计、光开关、光衰减器与光偏振测试仪等，是光通信测试系统中的通用测试仪器。光基础性能测试仪核心作用是对光信号的强度进行测量、对光路进行切换、对光功率进行精确调节、检测与控制光信号偏振状态。公司通过多仪表系列的协同、软件编程将复杂的光学测试过程转化为可重复、可管理的标准化流程，有效提升测试效率和测量结果一致性，降低因测试条件不稳定而带来的误判风险。

其中，光功率计用于测量光信号的实际功率水平，帮助判断光信号是否处于正常工作范围；光开关用于在多路光信号之间进行切换，实现多通道或多端口设备的高效测试；光衰减器则通过调节光信号强度，模拟不同功率条件下的器件性能；光偏振测试仪系列用于测量或控制光的偏振特性。

公司通过持续对光功率计、光开关、光衰减器及光偏振测试仪进行产品布局与性能升级，已构建起模块式与机架式相结合的完整产品形态，形成覆盖常规测试与高速应用场景的完备产品梯队。其中，模块式产品主要面向研发场景，具备高度灵活的配置能力，可快速搭建测试网络，并通过统一机箱平台架构，集成硬件与软件控制体系，实现多模块协同工作；机架式产品则面向规模化量产部署，具备高稳定性、高集成度与易运维特性，可满足批量测试与自动化产线测试需求。

③可调谐光源



可调谐光源是一种能够实现输出波长连续可调、强度可控的高性能光源，通过精确调节输出光的波长，实现指定波长输出或指定波段的扫描输出。可调谐光源主要用于波长敏感器件的波长相关损耗测试，在多波长测试场景中，可取代多台单点稳定光源，有效提升测试效率、降低使用成本。

可调谐光源依托精密波长控制与光输出稳定技术，其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波长定位精度、输出波长的线宽、边模抑制比、功率稳定性、温度稳定性、扫描速度控制等方面，是光通信测试领域中技术壁垒极高的核心仪器。

公司自主研发了 TopLight 可调谐光源产品，该产品扫描速度 200nm/s、可调谐波长范围最高可达 150nm、线宽小于 200kHz，具备波长精度高、扫描速度快、可调谐波长范围广、线宽窄、输出功率稳定性高、全波段无跳模等优势，核心性能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④光时域反射仪



光时域反射仪是用于检测光纤链路状态的测试仪器。

该仪器向光纤发射激光脉冲信号，光纤中折射率不均匀点、接头、断点等位置会产生瑞利散射与菲涅尔反射，仪器实时检测后向散射光的强度与返回时间，进而实现光纤链路特性分析与故障定位。通过该仪器，可在非拆解状态下完成全链路检测与故障定位，将光纤内部状态转化为可视化、可定位、可分析

的测试结果，大幅提升检测与维护效率。

公司持续对光时域反射仪产品进行功能完善与性能升级，主要产品涵盖 OT-100、OT-200、OT-300 等系列，可满足光纤、光缆生产制造和光网络、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运维等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通过系列化产品布局，公司已形成覆盖常规光纤检测、高密度应用场景的完整解决方案。

（3）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电信号性能测试的核心是精准检测高速电信号在传输与交互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指标，通过数据信号的采集和分析，评判高速光芯片、光模块的信号质量、完整性与可靠性，其测试范围覆盖信号眼图、抖动、误码率、时序一致性等参数。电信号性能测试为高速光模块提供性能评估、参数配置、状态监控的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高速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运维环节。

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融合了高速采样、时钟恢复、数字信号处理、高频抗干扰等多领域技术，对仪器的带宽、采样率、信号保真度、动态范围、校准算法与系统稳定性均有极高要求。

公司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主要包含高速时钟恢复仪、高速误码仪两大核心产品。其中，高速时钟恢复仪可从光模块输出的信号中，精确提取与数据流同频同相的时钟信号，实现与发送端的功能同步；高速误码仪用于分析光模块传输链路中的误码比率，通过向被测光模块发送预设的标准测试码流，接收光模块反馈的传输码流，对比发送码流与接收码流的差异，统计误码数量并计算误码率，以此判断光模块的信号传输可靠性。

公司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主要产品、主要功能和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电信号性能	高速时钟恢复仪	提取高速信号的时钟	用于高速光模块眼图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测试系列仪器				测试时钟恢复
	高速误码仪	便携高速误码仪	误码率测试	光模块的生产和制造；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的光模块检测
		三温误码仪		

2、光通信测试装备



光通信测试装备是融合光通信系列测试仪器、测试软件，以及精密机械、运动控制、软件算法集成的复杂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光通信测试装备旨在将传统依赖人工、低效且容易出错的工序，转变为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的自动化流程，能够在不依赖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完成对产品的自动化耦合、自动化光纤端面清洁与检测、光学性能及电学性能的自动化测试等工作。

同时，光通信测试装备还能够实时记录分析各项性能参数的变化，为制定更严格、更科学的产品质量标准提供数据支撑。其通过将测试系统与 MES 无缝集成，实现全部测试数据的记录与绑定，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闭环。

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同时拥有光通信测试仪器研发、制造能力与自动化测试装备开发能力的企业。凭借对于测试需求的理解，公司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高速光模块、CPO 等光通信核心器件规模化量产提供高效、高可靠的测试装备。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主要包括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三大类，贯穿 CPO、高速光模块制造的核心流程，可全方位保障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系列主要产品、主要功能和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光通信测试装备	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光端口全自动的清洁、检测、工艺数据记录、不良品分选	光器件、光引擎、光模块、CPO 的生产检测、成品检验等环节
	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	光模块性能全自动测试	光引擎、光模块的传输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性能在线测试、老化测试、可靠性测试等环节
	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	实现 FAU、PIC、lens、激光器，探测器等器件之间的光全自动对准耦合与固化	光引擎、光模块、CPO 耦合制程环节

（1）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主要响应高速光通信器件产测一体化需求，可与智能化产线深度融合，实现光端口全自动的清洁、检测、工艺数据记录及不良品分选，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检测一致性。

公司推出的 800G/1.6T 光模块、CPO 全自动清洁检测设备，是一套集自动上下料、自动清洗、自动检测为一体的全自动智能设备，专门负责关键光接口的亚微米级质量检测与全自动清洁，可有效保证光连接的质量与可靠性。

（2）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

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主要满足高速光模块产测一体化、智能化生产需求，其整合了各类测试仪器、测试方案与自动化设计，可与光模块智能化产线深度融合，实现光模块性能全自动测试，可覆盖光引擎、光模块的在线测试、老化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全环节。

公司推出的 800G/1.6T 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面向高速光模块成品，可完成 TX（信号发射）、RX（信号接收）、误码率及高低温环境下的全指标性能测试，确保光模块在 AI 服务器等应用系统中稳定可靠运行。

（3）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

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主要用于 CPO、光模块内部的 FAU、激光器、高速光探测器（PD）、硅光芯片等部件的智能耦合生产。该设备集成高速高性能光测方案、高速光信号采集方案、亚微米级运动控制方案设计，可解决人工无法完成的亚微米级光耦合互联工艺，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耦合。

公司推出的 800G/1.6T 光模块、CPO 自动耦合设备，涵盖自动耦合、清洁、检测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可实现光通信器件内部亚微米级精密封装与对准组装，保障光信号高效耦合与传输。

3、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在激光测试领域，公司整合光、机、电、算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多元化激光测试产品体系，为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激光测试解决方案，为公司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已推出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平衡光电探测器、激光功率计等系列产品，实现公司在激光应用、光电信号探索等领域的重要产品布局。

公司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系列主要产品、主要功能和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特点	应用情况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光斑分析仪	分析光束的质量	光束准直测量、光斑整形监控、焦点测量、光束发散角测量等
	单光子探测器、平衡光电探测器	转换光信号为电信号	超低微弱信号探测、科研实验室材料分析、生物医疗设备集成等
	激光功率计	测量光功率	科研实验室光功率测量、激光领域生产制造、半导体领域的设备集成等

全球激光检测市场持续扩容，受益于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下游产业高精度检测需求的持续释放，国产高端激光测试仪器需求呈高速攀升态势。公司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深度契合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有效助力激光与高端制造产业链提质增效，未来具备广阔的长期成长空间。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通信测试仪器	28,348.48	91.09%	14,696.59	94.72%	7,705.74	98.63%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括：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	19,904.75	63.96%	10,775.01	69.45%	5,719.43	73.20%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	5,864.66	18.84%	2,623.52	16.91%	1,176.80	15.06%
光通信配件及其他	2,488.04	7.99%	1,298.06	8.37%	809.51	10.36%
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	91.04	0.29%	-	-	-	-
光通信测试装备	1,791.88	5.76%	317.57	2.05%	44.96	0.58%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980.39	3.15%	501.32	3.23%	62.32	0.80%
合计	31,120.76	100.00%	15,515.48	100.00%	7,813.0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深耕光通信检测领域多年，凭借“技术筑基、产品承转、市场反哺”的经营策略，构建了技术驱动产品与市场的盈利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定位，依托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在将前沿技术与创新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并推向市场后，公司主动开展市场验证，深度收集客户需求与应用反馈，同时将经营收益持续反哺研发体系，用于关键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迭代，形成“技术创新—产品落地—市场验证—需求反哺—技术再突破”的良性发展循环。公司的盈利模式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正向驱动，经营收益为研发创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技术突破、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迭代；技术实力的提升则强化了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模式。

（1）研发管理部门设置

为保障研发体系高效运转，公司围绕产品体系、技术研究两大维度，设立了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落地与成果输出，其中研发部负责光通信测试仪器、激光测试仪器

及光通信测试基础原理、技术路线、算法和软件相关的研发工作，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负责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工作。

（2）研发需求来源

公司的技术研发来源于市场应用需求和新技术开发需求，具体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管理部通过市场调研，规划并定义符合公司定位、满足行业及市场需求的产品。经评审通过后，公司将研发需求导入研发部或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组建专项团队开展新产品开发或产品迭代工作；二是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在市场一线收集产品共性痛点及客户定制化应用需求，经评审通过后导入研发部或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由项目经理制定项目化开发方案，推进新产品研发或产品迭代；三是技术专家及战略部门结合光通信技术演进路径、行业技术趋势及公司战略定位，提出前瞻性研究或新技术开发需求，经评审通过后导入研发部，由技术开发小组负责落地预研。

（3）研发类型

针对不同来源的研发需求，公司形成前沿技术验证开发、新产品开发、迭代性开发三类研发类型：①前沿技术验证开发聚焦技术探索、原型验证及前瞻性创新，核心是通过预研验证技术可行性、核心概念及市场潜力，构建原型系统；②新产品开发是公司当前核心研发形式，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对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控；③迭代性开发主要针对已落地项目，开展方案优化、软件更新、结构及电路升级等专项工作，通过“需求收集—开发实施—测试验收—上线交付”的闭环流程，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持续完善。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主导推进，产品管理部参与项目管理，涵盖预研、立项、技术分析与设计、样机试制与评审、小批量试制、研发输出等阶段。针对重点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建立方案型开发流程，由销售团队、技术支持团队组成销售方案小组，由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组成开发小组，销售方案小组与开发小组联合成立项目组，通过需求收集、方案设计、研发设计、生产调试、项目输出等流程，将客户需求

定义、技术可行性分析及交付验收嵌入开发全环节，确保需求精准转化、方案高效落地、产品高质交付。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定位，并结合行业需求、市场反馈、技术趋势及自身发展实际规划，形成了需求来源清晰、研发类型完备、组织分工明确、流程管控规范的完整研发创新体系，为技术突破、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支撑。

3、生产模式

为适配不同客户订单在适用场景、技术要求、交付期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当备库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光通信测试仪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市场预测情况及现有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备料生产，并适当备库。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由 PMC 部统筹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领料清单（BOM）进行领料，并结合生产进度协调各车间进行生产。对于光通信测试装备产品，由销售团队、技术支持团队组成的销售方案小组跟进客户技术指标需求，对接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组成的开发小组进行开发。开发小组形成设计方案与物料清单后，将设计图纸等生产资料交付生产人员，并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组装、调试，再经质量工程部成品检验、验收后入库。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装配式生产，核心生产步骤包括模块组装、整机装配、软件烧录、整机性能调试、老化测试、质量检测等。公司聚焦核心关键工序，自主掌握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选型、质量检测控制等关键环节，并自主开发软件和算法，适配产品的检验检测需求。为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对于电路板加工、光通信测试装备组装等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公司采用外协方式作为补充。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与前瞻性战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一方面，以在手销售订单及市场销售预测为核心依据，核定生产环节常规物料需求；另一方面，结合公司产能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供应链供需格局、关键物料价格波动及交付周期等因素，实施前瞻性战略采购。公司结合以产定采与前瞻性战略采购统筹制定整体采购策略，兼顾生产配套及时性与供应链稳定性、成本可控

性。

具体而言，公司 PMC 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产品 BOM 清单等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结合现有库存水平、生产耗用节奏，对常规通用物料实行以产定采、按需采购，而对于核心原材料、长交期关键物料开展前瞻性战略备货，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价格、交货周期及质量标准等核心条款。物料到货后，由质量工程部负责来料检验与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并负责后续日常仓储管理。

采购方式上，公司采用询价采购、竞价采购和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询价采购主要针对特定物料开展多方询价，择优确定供应商；竞价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以价格最优为核心原则选择供应商；对于标准物料，则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

供应商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明确划分职责分工，采购部门下设 Sourcing、Buyer、TQC 三大模块，实现规范管控：Sourcing 负责供应商的准入、日常管理及淘汰工作；Buyer 负责采购全流程的执行；TQC 负责供应商物料质量水平的评审与管控，全程监控供应商的交货质量与交期，并建立供应商评分体系，实现对供应商的精细化管理。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累计合作客户超 2,000 家，并已建立国际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公司搭建了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区域的服务团队；海外则在美国、欧洲、日本、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能够高效、快速响应各地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4%、76.52%和 79.60%。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拓展客户，核心渠道包括新产品推广、技术交流会、行业展会、客户引荐及行业重点客户开发等。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通过销售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商务部协同输出，向客户清晰传递产品性能及核心价值。

公司针对重点客户采取项目制管理模式，在产品需求阶段即与客户深度对接，保障与客户的高效沟通、及时服务与顺利交付，既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也持续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风险报酬一并转移至经销商。公司经销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便于经销商就近服务当地终端客户，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提供本地化售后保障。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长期深耕光通信测试领域，始终坚守“以光测之力，连接世界，赋能未来”的核心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光电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围绕该战略定位，并结合行业技术密集、精准服务导向等特点，以及公司产品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全方位服务特性综合确定的，既契合行业发展特征，也完全适配公司的发展目标与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行业发展特征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基本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仍将坚守既定战略定位，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光电测试产品已逐步完成“单品类仪表供应商-多品类仪表测试方案提供商-综合测试方案及智能化装备提供商”的发展蜕变。期间，公司在产品丰富度与技术服务能力上持续延伸和升级：一方面深化产品创新，迭代优化既有测试产品，以适配高速光通信核心器件的测试需求；另一方面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推出契合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的测试产品，进一步夯实自身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推出了系列光通信测试装备, 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 激光测试仪器



向光通信光学传输性能测试领域延伸, 进一步拓展光器件、光模块客户群



从光纤端面单一产品发展到专业的光纤端面解决方案, 并持续迭代升级



专业的光纤端面解决方案供应商

光通信综合测试仪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光通信综合测试仪器和智能化
解决方案供应商, 并拓展激光测试领域

2007

2017

2023

1、第一阶段：专业的光纤端面解决方案供应商（2007年-2016年）

公司设立初期，聚焦光通信产业的光纤端面检测核心环节，以技术突破为核心方向，着力攻克光器件、光模块等光通信器件的端面质量检测难题。彼时，公司核心产品为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清洁机。公司凭借高精度检测性能成为行业内的知名供应商，并通过搭建自主研发体系，逐步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与良好市场口碑。

随着光通信产业对光连接质量保障需求的不断深化，公司从光纤端面单一仪器供应商逐步发展为专业的光纤端面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不仅能对光纤端面三维形貌实现超高精度测量，还能检测微观的划痕、污染等端面缺陷，并能高效、安全、无损伤地完成光纤端面清洁，全面覆盖光通信器件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障需求。

2、第二阶段：光通信综合测试仪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2017年-2022年）

在此阶段，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依托前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向光通信光学传输性能测试领域延伸，陆续推出了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功率计、光衰减器、OTDR等产品。这些产品通过高精度测量与智能分析手段，可对光信号的插入损耗、回波损耗、光功率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全面评估。

同时，公司持续迭代升级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高标准测试需求。

至此，公司形成了涵盖光纤端面检测及清洁、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的完整测试仪器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光器件、光模块制造商客户群体，发展成为光通信综合测试仪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3、第三阶段：光通信综合测试仪器和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并拓展激光测试领域（2023年-至今）

2023年以来，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边界，逐步覆盖电信号性能测试领域，陆续开发出高速时钟恢复仪、高速误码仪等电信号性能测试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同时，公司立足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保证了产品核心竞争力。

针对 CPO 等新技术场景下人工检测无法兼顾测试质量和效率的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高速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等光通信测试装备，推动产品形态从单一仪表向综合性光通信测试装备演进，实现光通信测试装备在行业内的规模化应用。

在激光测试领域，公司已前瞻性布局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高分辨率显微物镜等系列测试产品，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领域的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形成了以光电测试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布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长期技术领先与多业务协同发展的策略，并推进全球化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光电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13.02 万元、15,515.48 万元和 31,120.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72 万元、4,234.18 万元和 9,270.66 万元，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光电测试领域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底蕴，逐步形成覆盖光、机、电、算一体化的 21 项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光通信测试装备、激光测试仪器等系列化产品，推动产品线持续丰富与迭代升级。公司具备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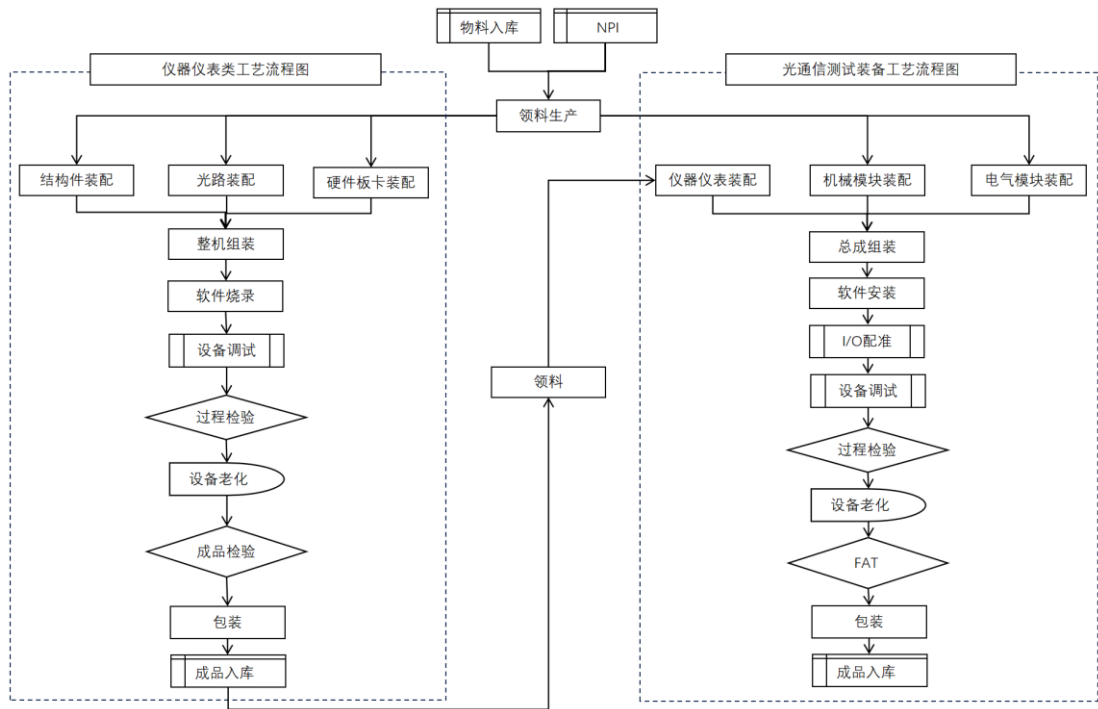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8,186.35	13,951.85	6,955.97
主营业务收入	31,120.76	15,515.48	7,813.02
占比	90.57%	89.92%	89.03%

（七）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仪器仪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两类。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兼具光通信测试仪器制造能力与光通信测试装备集成能力的企业。公司自主研

发生产的仪器仪表，构成光通信测试装备的核心部件，实现关键装备自主可控。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赋能与流程优化，已锤炼形成了一套兼具先进性、稳定性与柔性化的高效生产工艺流程，凭借精细化前端设计、模块化制造体系及全流程闭环质控能力，可快速响应并精准落地客户多样化定制化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适配的光通信测试相关产品与服务。

公司工艺流程图示意如下：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的代表性指标主要包括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平均价格及销售收入、毛利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I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光电测试仪器是高技术产业离不开的科研与生产工具，其精度与可靠性直接决定技术产业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在 AI 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与技术迭

代的浪潮下，公司积极布局前沿光通信测试技术，是行业内少数推出适配 800G/1.6T/3.2T 高速光模块、CPO 交换机内部微链路无损检测等核心需求测试仪器和光通信测试装备的企业。公司凭借精准的测试技术与可靠的产品方案，有效保障光通信核心器件质量性能稳定、光连接传输畅通无阻，不仅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建设，更从底层支撑高速率数据传输需求的高效落地，为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保障。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I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I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产品深度运用于光通信领域测试、分析需求，是保障光通信产业链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础设备，支撑我国光通信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公司产品应用场景贯穿光通信全产业链，覆盖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的研发与生产到数据中心部署与运维的全产业链阶段，可对光通信器件的端面物理缺陷、光学损耗、光功率、光谱特性与光学传感、偏振特性、传输误码关键指标进行高精度测试。光通信测试保障光通信器件性能与光连接可靠性，并形成“检测-反馈-优化-验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性能追溯闭环体系，在光通信器件研发验证、生产控制、性能监测和可靠性评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对光电测试仪器行业采取政府职能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组织自律管理

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从宏观上组织拟订行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把控产业发展方向。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与行业发展和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行业生产、运营等环节。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致力于提高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水平，促进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推广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的普及等。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负责推动光学科学与工程的技术创新、注重光学科技的成果转化、面向应用促进光学前沿的工程化，以学术交流、期刊出版、项目对接、科技咨询、教育培训、工业展览、信息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光学科技与工程化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光学科学与工程事业的发展。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是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承担行业调研、信息咨询、推荐和制定标准、技术交流、协助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国内外市场、进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光电测试仪器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光电测试仪器行业的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 年 3 月	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划纲要》			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25 年 5 月	以推动算力互联互通为主线，先试点后推广、先互联再成网，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底座，有力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
3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工信部等十二部门	2024 年 11 月	构建 5G-A 产业链，持续推进上下行超宽带、通感一体、无源物联、高精度低功耗定位、网络智能等关键技术研发试验，加快推进基站、核心网、终端、芯片和仪器仪表等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4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4 年 8 月	积极开展算网融合技术研发，提升算网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和智能编排等能力，实现云网边一体化智能调度和服务。鼓励算力企业依托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创新算力互联服务，推进算力互联互通，探索构建算力互联网。
5	《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1 月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的仪器仪表、计量标准装置、试验检测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领域龙头企业。
6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7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10 月	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 8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 IPv6，SRv6 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 40%。 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加快实现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城区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1ms；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5ms。
8	《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到 2025 年，部分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或接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5 年，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9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 年 6 月	加强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应用，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领域仪器仪表升级、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和精准性。
10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2 月	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11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1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3、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发展，将其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战略方向，先后出台包括“十五五”规划、5G-A 产业链构建、算力网络建设、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应用、高端仪器设备产业集群打造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对高端仪器仪表、智能装备及关键技术攻关的扶持力度，明确提出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完善产业生态的发展导向。

相关政策从战略定位、市场扩容、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等多维度，为行业发展构建了全方位的利好环境，对发行人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一是提升行业

战略地位，国家重点扶持态势明确，发行人发展确定性持续增强；二是扩容市场发展空间，算力网络、光通信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测试仪器需求稳步增长；三是驱动技术创新升级，政策鼓励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助力发行人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与产品核心竞争力；四是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政策引导产业链协同发展、标准体系完善及产品质量提升，助力发行人更好融入产业集群，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光电测试仪器行业概况

①光电测试仪器的定义和分类

光电测试仪器是以光为信息载体、以光电转换为核心手段，综合运用光学、光电子学、电子学与计算机技术，对光、电以及由光/电转换所表征的物理量、化学量和生物量进行测量、分析、校准与监控的仪器总称。光电测试仪器广泛应用于光通信、激光技术与工业加工、半导体、医疗、显示与照明、科学研究、能源与环境等领域，是现代高科技产业的“眼睛”和“尺子”，是研发、生产、维护涉及光、电及其相互作用的技术与产品的必备工具。它不仅是独立的仪器，更是支撑光子产业发展和信息技术进步的基础设施。

光电测试仪器按下游应用分类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②全球及中国光电测试仪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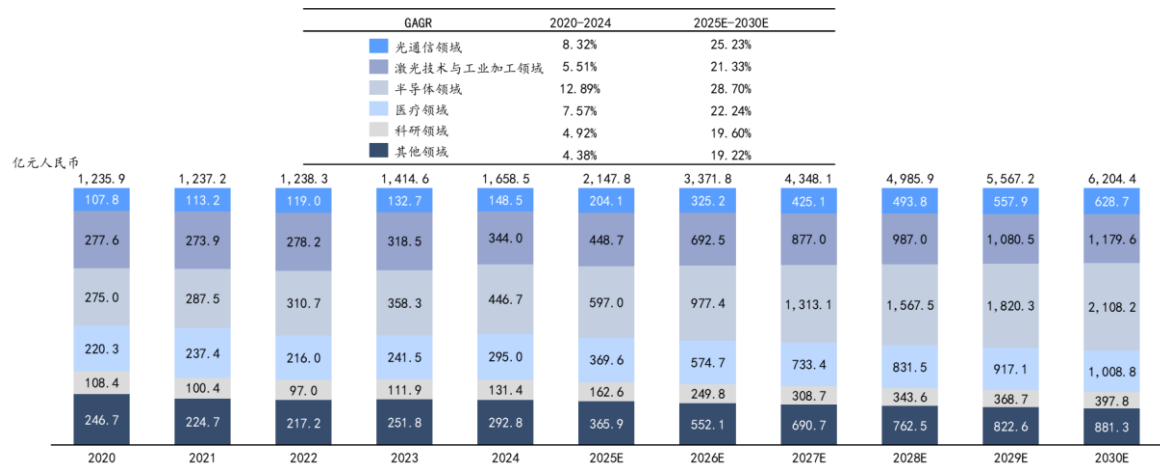
全球光电测试仪器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以约 23.6%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扩张，至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204.4 亿元，全球光电测试仪器市场持续扩容，驱动因素呈现多元化与高端化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应用领域拓展及政策支持等方面。光通信领域、激光技术与工业领域、半导体领域预计将分别增长至 628.7 亿元、1,179.6 亿元、2,108.2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23%、21.33%、28.70%，下游应用需求高速增长，构建光电测试仪器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

光通信领域，AI 算力需求驱动光通信技术向 800G、1.6T 及 CPO 方向升级，对光模块、光芯片及测试设备提出更高要求。高算力互联需求带动硅光、高速光模块等高端测试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智能化、集成化测试设备成为行业主流。

激光技术与工业领域，高端制造领域对自动化、高精度、在线式检测需求不断提升，相关设备可实现无损高效检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数字工厂与新材料应用进一步推动测试技术向高分辨率、快响应、集成化方向发展。

半导体领域，随着芯片制程节点不断缩小，光学检测（如晶圆缺陷检测）与光学量测（如膜厚、关键尺寸测量）设备的精度要求已达到纳米乃至亚纳米级别，成为保障芯片良率的关键环节，持续驱动着高端光学测试与计量仪器的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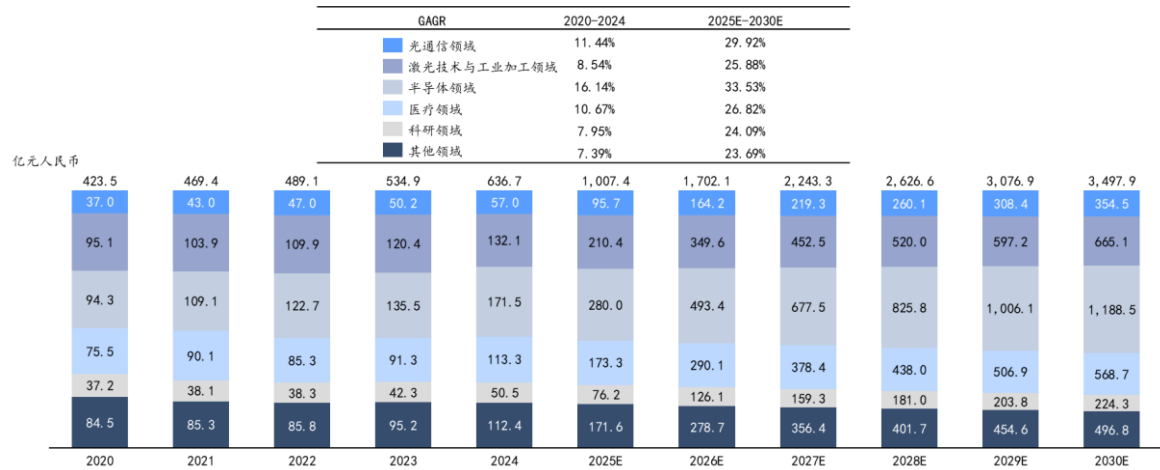
全球光电测试仪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中国市场增长势头略高于全球市场，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1,007.4 亿元，未来五年将以约 28.3%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至 2030 年预计达 3,497.9 亿元。其中，2030 年光通信领域预计将增长至 354.5 亿元，增速达 29.92%；2030 年激光技术与工业领域预计将增长至 665.1 亿元，增速达 25.88%；2030 年半导体领域预计将增长至 1,188.5 亿元，增速达 33.53%。

中国光电测试仪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总体来看，全球光电测试仪器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本土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及下游应用需求的持续释放，正推动中国成为全球光电测试仪器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与主导力量。

公司主要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深度运用于光通信领域测试需求；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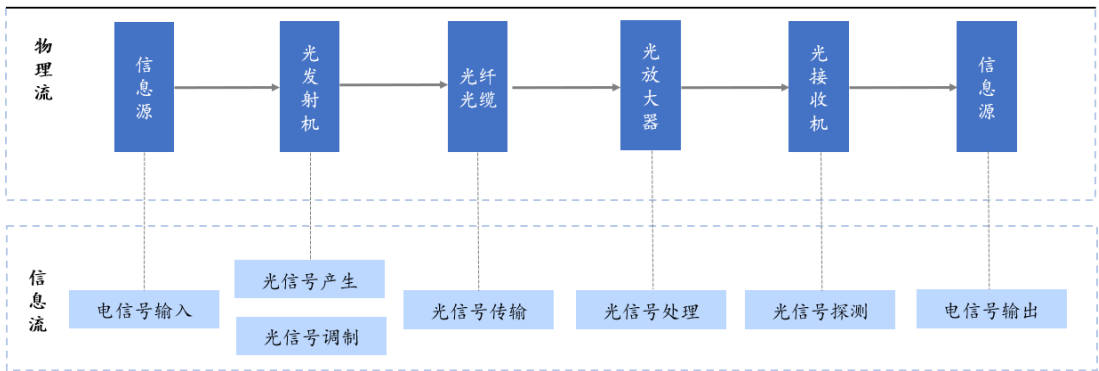
积极向半导体、激光技术与工业等重点领域拓展，整体市场空间广阔。

(2) 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概况

①光通信的定义

光通信是指利用光波作为信号载体，通过光纤或自由空间传输信息的一种通信方式，具有高带宽、低损耗、抗干扰能力强等显著优势。其基本原理是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进行传输，最终在接收端还原为电信号以实现信息交互。光通信整体信号传输过程可分为光信号产生、光信号调制、光信号传输、光信号处理、光信号探测、光电信号转换六个阶段。

光通信基本原理图



作为现代信息社会的核心基础设施，光通信已广泛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及电信市场等领域，并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和需求的推动下持续升级与变革。

②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定义与分类

光通信测试仪器是用于测量和分析光通信系统中光纤端面物理性能、光学与电学信号特性及其传输性能的专用测试设备。该类仪器通过对光纤端面划痕、污染、三维形貌，及光功率、波长、光谱特性、损耗、反射率、色散、调制质量、误码率和信号波形等关键参数的精确检测，实现对光通信器件及相关链路性能的综合评估。其测试内容覆盖从器件级到系统级的多层次环节，广泛应用于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研发与生产及光纤通信系统的施工与维护等领域。

根据检测对象与功能差异，光通信测试仪器通常分为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

试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三者分别对应光通信的物理连接层、光传输层和电信号层的检测环节，构建了从光纤连接质量到系统信号完整性的全链路测试体系。

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检测对象与功能	主要产品
1	光纤端面物理性能测试仪器	主要用于检测光纤端面的洁净度、无损伤性、三维形貌等，评估物理连接质量和插损风险，是保障光链路稳定传输的基础检测环节	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等
2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仪器	主要用于评估光信号在光纤链路中的传输特性，包括损耗、功率、色散和信号畸变等指标，是验证光链路质量与系统性能的核心工具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光谱分析仪、光功率计、偏振测试仪、光频域反射仪、光衰减器、光开关、波长计、可调谐光源等
3	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	主要用于检测高速光通信系统中的电信号完整性与高速接口性能，主要关注调制信号波形、速率、误码与抖动特性，确保系统在电域层面的可靠传输	主要包括示波器、矢量网络分析仪、误码仪、时钟恢复仪等；其他包括 LCR 测试仪、脉冲发生器、阻抗分析仪、噪声分析仪、信号发生器、抖动分析仪等

③光通信测试仪器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A、上游情况

光通信测试仪器产业链上游主要涵盖光电器件、芯片与电子元件、精密机械与结构类组件及测试算法软件等核心部件。这些部件具有高技术壁垒和强专业特性，是影响测试仪器性能的关键因素：

a、光电器件：如激光器、探测器等，用于光信号的产生与检测，是测试仪器信号收发的核心组件。随着高速率光通信向 800G、1.6T 演进，相关器件需具备更高带宽、更低噪声及更高线性度，同时逐步支持相干检测与复杂调制格式，对上游器件提出更高要求；

b、芯片与电子元件：主要包括高速 ADC/DAC、FPGA、DSP 等高速信号处理芯片以及精密电阻电容等，测试仪器“电子处理能力”的核心，决定其对高速信号的解析与分析能力；

c、精密机械与结构类组件：如光学透镜、精密结构件等，主要作用在于保障光路稳定性、耦合效率以及设备长期运行的可靠性。该环节虽不直接参与信

号处理，但对测试结果一致性与重复性具有重要影响，尤其在高密度光接口和多通道测试环境下，对机械精度与热稳定性的要求显著提升。随着数据中心向高密度布线和共封装光学发展，相关结构件正向小型化、模块化及自动对准方向演进；

d、测试算法软件：如高速信号处理算法、误码率分析算法、自动化测试软件等，是决定测试精度与效果的核心之一，头部企业均构建了自主技术体系。

B、下游情况

光通信测试仪器产业链下游是测试仪器的应用市场，直接服务于光纤、光器件、光模块和交换机制造商，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通信设备商和电信网络运营商等。下游应用需求是驱动光通信测试仪器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的核心力量。

a、光纤、光器件、光模块和交换机制造：光纤、光器件、光模块和交换机制造是光通信测试仪器的最大应用市场，测试需求贯穿研发、产线及出厂验证全过程。根据 LightCounting、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至 2030 年光模块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从 197 亿美元增长至 4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7%。其中 800G 及以上高速模块占比快速提升，并逐渐向 1.6T/3.2T 升级，测试需求从单一参数测试向多参数、高精度、全链路测试转变。AI 算力中心建设加速推动光模块迭代周期从 3-4 年缩短至约 1-2 年，测试频率显著提高，催生大量配套检测仪器需求。

b、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配套：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已成为光模块的核心应用场景，其内部互联速率正由 400G/800G 快速向 1.6T 甚至 3.2T 演进。根据 Statista、Frost&Sullivan 数据，在 AI 算力需求驱动下，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12,232.6 亿美元。网络架构由传统数据中心向高性能计算集群演进，对测试设备在带宽、精度及系统级验证能力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光互联形态从可插拔模块逐步向 CPO/NPO/XPO 等高集成方案发展，使测试边界从模块级扩展至系统级。

c、通信设备商和电信网络运营商配套：在光纤链路测试、网络测试与运维等场景中广泛运用光通信测试仪器。同时，随着电信网络向 5G-A 及未来 6G 演

进，以及承载网与数据中心互联的融合发展，对高带宽，对光传输设备的测试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C、下游应用市场规模

受亚马逊、微软、谷歌、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头部云厂商 AI 算力资本开支大幅增长驱动，全球 AI 算力中心与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扩容，带动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光通信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光通信产业链产能加速扩张，直接拉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增长。与此同时，AI 算力架构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推动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高端产品快速落地，进而催生新一轮测试仪器升级替换需求。整体而言，在 AI 算力高速发展的驱动下，光通信产业规模持续扩张、产能快速释放、技术迭代升级，将持续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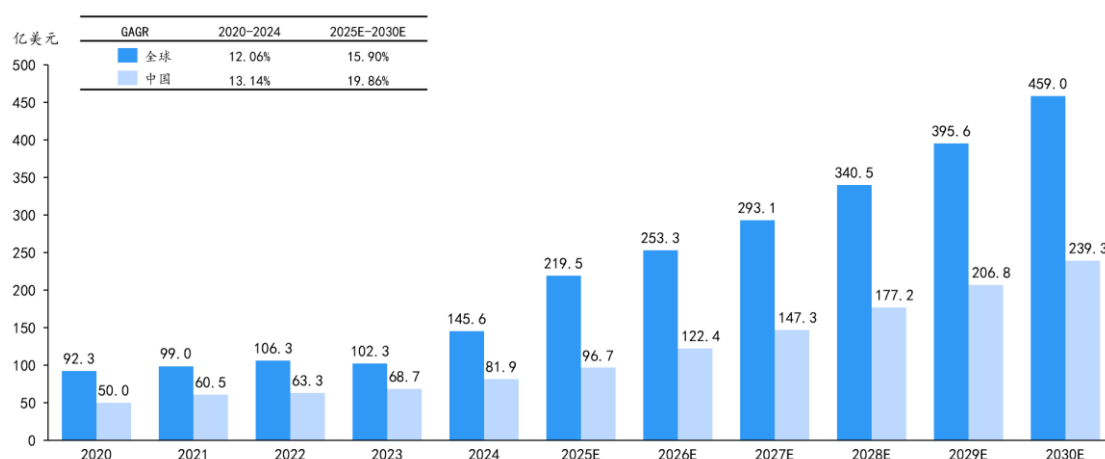
I.光器件

在光器件市场，随着 AI 算力需求大幅激增，行业企业加速扩产、产能投放节奏持续提速，同时 AI 算力集群的高密度互连需求快速爆发，持续推动行业加速迭代升级，整体快速迈向 800G 及以上高速互连时代，光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容。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从 219.5 亿美元攀升至 459.0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239.5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0%，光无源器件产能由 243,137 万只增加至 644,935 万只，产能增加 401,798 万只，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1.54%。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2030 年市场规模将从 96.7 亿美元增长至 239.3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142.6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6%，光无源器件产能由 182,353 万只增加至 561,093 万只，产能增加 378,740 万只，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5.21%。

全球及中国光器件（不包含光模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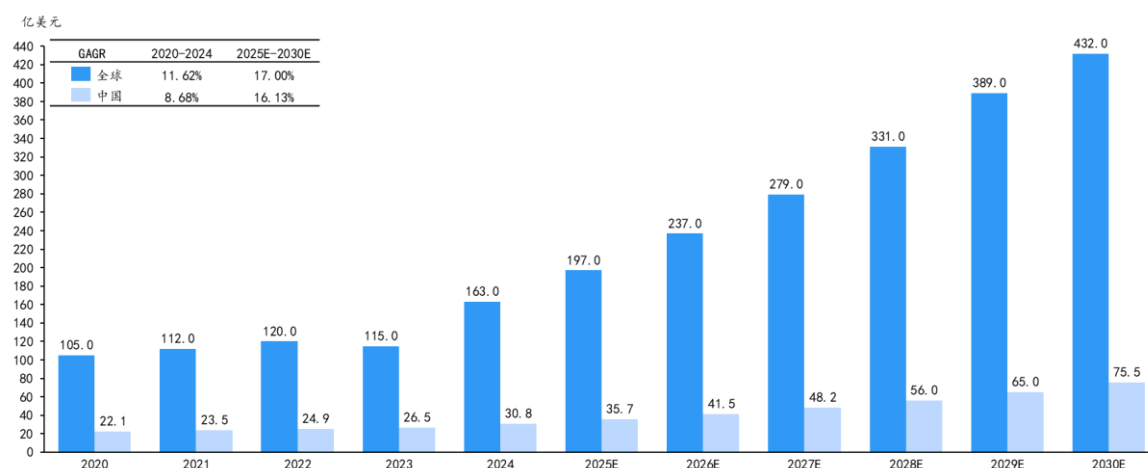
II.光模块

在光模块市场，受益于全球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持续扩容，算力集群建设加速推进，持续拉动高速光模块需求高增，800G 已成为数据中心主力，1.6T 商用进程加速导入，3.2T 进入预研阶段。行业企业持续扩充产能、迭代技术，高速光模块升级趋势明确，行业长期保持高景气。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LightCounting、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2030 年，市场规模将从 197.0 亿美元攀升至 432.0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235.0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7.00%，400G 以上光模块产能由 15,044 万只增加至 44,621 万只，产能增加 29,577 万只，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4.29%。

国内市场方面，受 AI 数据中心和“东数西算”算力工程等政策及下游需求驱动，根据 LightCounting、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2030 年市场规模将从 35.7 亿美元增长至 75.5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39.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3%。

全球及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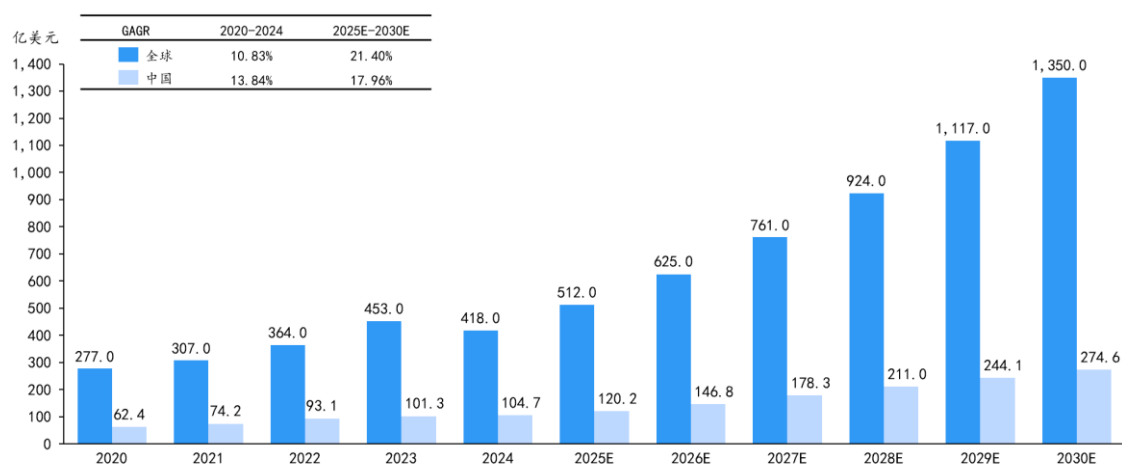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Frost&Sullivan

III. 交换机

在交换机市场，AI 算力需求爆发直接驱动高速交换机产能持续上升，全球 400G/800G/1.6T 交换机市场快速扩张，同时光互联技术与交换机深度融合，CPO、XPO、NPO 和 OCS 等新技术将逐步规模化应用。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IDC、Frost&Sullivan 数据，2025-2030 年，预计全球交换机市场将持续以 21.4%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50.0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838.0 亿美元。其中，CPO 交换机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0 亿美元，OCS 交换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约 33.5 亿美元。

全球及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DC、Frost&Sullivan

IV.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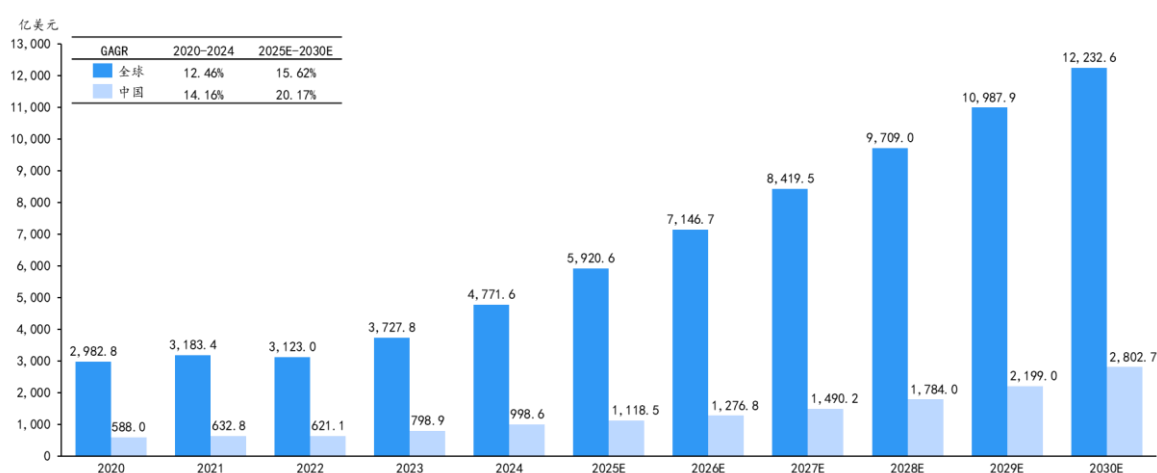
随着大模型规模化落地，AI 训练与推理的 Token 处理需求持续爆发，持续拉动智能算力规模（EFLOPS）提升。为匹配 AI 业务发展需要，算力布局逐步从单点集中模式，升级为“中心+边缘”协同架构，精准适配低时延、高并发、大吞吐量的应用场景，高效承载海量 Token 运算处理需求，进而推动 AI 算力中心加速建设，引领数据中心行业整体升级。

在数据中心市场，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扩张已突破单纯数量增长范畴，向算力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服务模式升级方向深化。预计未来，AI 算力中心将成为引领行业投资建设的核心方向，增速显著高于传统通用数据中心。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Statista、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2030 年市场规模将从 5,920.6 亿美元增长至 12,232.6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6,312.0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2%。

中国市场方面，根据 Statista、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5-2030 年市场规模将从 1,118.5 亿美元增长至 2,802.7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加 1,684.2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7%。

全球及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Frost&Sullivan

④光通信测试仪器在产业链中的应用价值分析

光通信测试仪器是保障光通信产业链稳定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础仪器，是支撑我国光通信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重要环节。其应用贯穿光纤、光

器件、光模块、交换机和通信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到数据中心部署与运维的全产业链阶段，在研发验证、生产控制、性能监测和可靠性评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和通信设备-数据中心”的完整产业链中，每个环节的性能达标性和运行可靠性都直接关系到整个光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某个环节的微小缺陷或性能不达标，都可能导致整个网络的巨大延迟甚至瘫痪，这种连锁反应的风险使得全面、精准的检测成为整个产业技术发展的刚性需求。

光通信测试仪器应用价值链分析图



光通信测试仪器在光通信全产业链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检测需求已成为技术迭代和产业的核心驱动力。在光纤生产环节，检测仪器通过对几何尺寸、端面形貌及光学损耗等关键指标的高精度测量；在光器件与光模块制造环节，检测系统承担端面质量、光功率、插损回损及信号完整性等性能指标的精准测试，实现设计规范与产品性能的高度一致；在交换机和通信设备制造环节，检测设备重点围绕电光接口性能、端口互通能力及整机转发性能等指标进行验证，确保设备在高带宽与大规模数据交换场景下的稳定运行；在数据中心部署与运维阶段，检测设备通过反射分析、链路诊断及实时性能监测，确

保通信链路的稳定运行与长期可靠性。

通过在各环节的协同应用，光通信测试仪器形成了覆盖材料、器件到系统的“检测—反馈—优化—验证”闭环体系，构建了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性能追溯机制，为产业链高效协同与持续优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光通信测试仪器已从传统的质量检验工具，升级为支撑产业链协同制造与技术创新的战略性核心装备，其高精度、高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良率、系统性能及制造效率，对于完善光通信产业链质量控制体系、助力 AI 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现实应用价值。

⑤光通信测试仪器技术发展演进趋势

A、早期探索期（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初）

这一阶段是光通信技术的萌芽期，测试仪器以服务基础科研、验证光纤通信可行性为核心，处于“工具化”“附属化”状态。测试聚焦光纤衰减、几何参数及光源/探测器基础性能等物理参数，验证“电-光-电”信号连通性。设备多为研究机构自制或电子仪表的光学适配，未形成独立产品线，典型产品包括低精度光功率计、固定波长光源及研发实验室借用的示波器、误码率测试仪，功能单一、精度要求宽松。市场由惠普（后分拆为安捷伦、Keysight）、Anritsu 等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产业较少。

B、标准化与商用化推动期（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末）

随着单模光纤标准确立和长途干线建设推进，光通信进入商用化阶段，测试仪器行业迎来“黄金成长期”与“专业化定型期”。测试需求从原理验证转向保障系统可靠性、稳定性与互操作性，涵盖光缆故障定位、色散测试、DWDM 多波长分析及标准化性能验证。此阶段光通信测试仪器从通用电子测量中分离，形成专业化品类：OTDR 成为工程标配，光谱分析仪随 DWDM 普及成为产线刚需，高速通信测试仪、无源器件测试仪也相继出现。市场由 Keysight、Anritsu、EXFO 等国际巨头主导，构建了完整的解决方案体系，国内厂商尚处学习模仿阶段。

C、高速化与模块化驱动期（21 世纪初至 2020 年代）

数据业务爆发推动光通信重心转向城域网与数据中心，测试仪器行业进入

“需求分化期”与“国产破冰期”。光模块高速化、模块化与量产化，使测试需求从“系统”下沉到“模块”，核心诉求为提升产线效率、控制成本，并适配多速率多协议。国际巨头推出并行多通道误码测试仪、集成化产线测试系统等分层方案，同时出现低成本专用仪表。部分国内厂商切入中低端市场，从端面检测仪、误码分析仪等单品突破，实现从 0 到 1 的技术积累。

D、智能化与国产化突破期（2020 年代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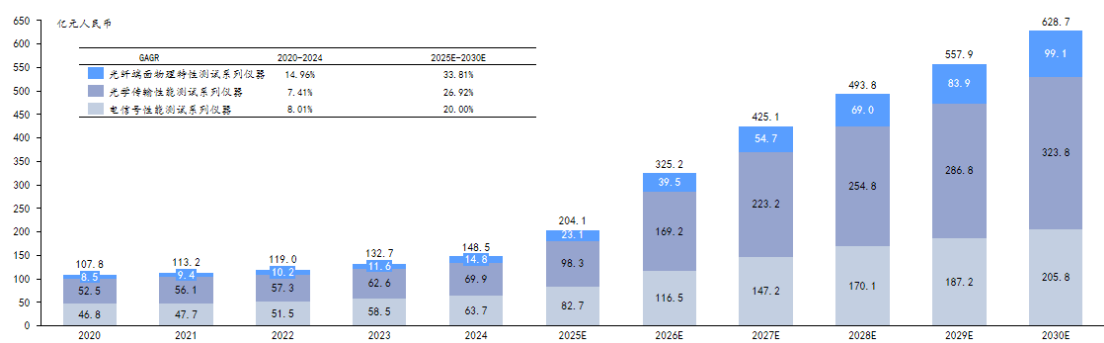
在人工智能、5G/6G 驱动下，光模块速率向 400G/800G/1.6T 演进，叠加供应链安全需求，行业进入“范式变革期”与“格局重塑期”。测试需求转向超高速相干信号分析、硅光晶圆级测试、MMC/MPO 连接器测试、CPO/XPO/NPO 交换机测试、OCS 全光子交换机测试、智能一体化测试设备及智能化大数据分析，国产化替代成为刚性需求。国际巨头如 Keysight 持续推出 1.6T 高端测试方案，布局硅光、车载光通信等领域；国内企业在关键测试领域实现重要突破，部分厂商已覆盖 800G/1.6T 光模块测试设备，在通用测试仪器领域实现产品与技术突破，国内厂商正从追赶者向并行者乃至局部引领者转变。行业竞争从单机性能比拼，升级为解决方案、产业生态与创新速度的综合较量。

⑥全球及中国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规模

随着光通信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一方面，AI 算力中心持续扩容升级，带动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产能大幅提升，直接拉动测试仪器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高速光互联传输速率和集成度的升级，带来全新的光通信器件迭代，并催生新一轮测试仪器的更新替换需求，形成“迭代-需求”的正向循环。光通信行业已进入明显的景气上升周期，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实现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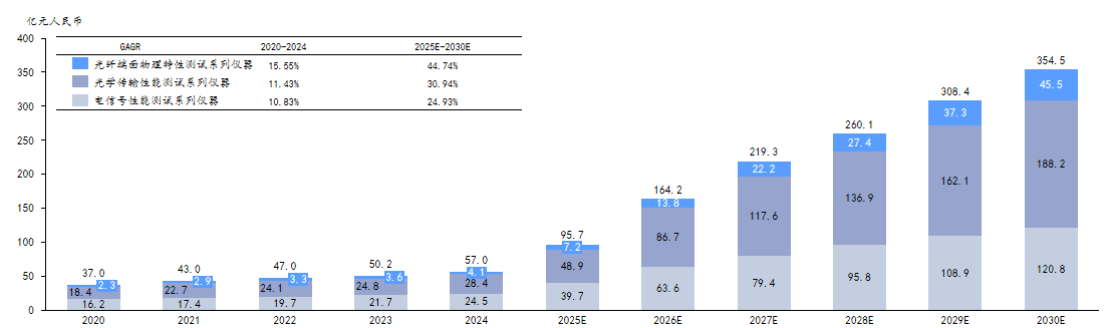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204.1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30 年的 628.7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42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5.23%。其中，中国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95.7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 354.5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25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94%，增速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

全球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中国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全球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仪器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23.1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30 年的 99.1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76.0 亿元，年复合增长高达约 33.81%。其中，中国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7.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 45.5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3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4.74%，增速显著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

全球光学传输性能测试仪器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98.3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30 年的 323.8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22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92%。其中，中国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48.9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 188.2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13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0.94%，增速显著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

全球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82.7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30 年的 205.8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12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00%。其中，中国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39.7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 120.8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 8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4.93%，增速显著领先于全球平均水

平。

2、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1）AI 算力中心的扩张，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高速发展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推动算力集群网络加速实现介质替代，逐步升级为高带宽、低时延的全光化架构。行业发展驱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适配网络升级需求，向系统级全链条测试延伸，朝着高精度、高速方向迭代，进而有效带动其市场需求持续扩容。

一方面，算力组网模式升级加速传输介质替代迭代，进一步夯实光通信产业的核心应用地位。光纤凭借低传输损耗、强抗干扰能力、长距离传输及超大带宽承载的综合优势，可有效匹配高规格、大规模、广覆盖的智算网络建设要求，成为高端算力集群互联的主流技术路线。光通信器件出货量稳步增长，下游产能扩张与产品迭代需求向上游传导，有效拉动研发验证、量产测试、可靠性检测等环节的仪器设备采购需求，为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提供长期、确定性的增长支撑。

另一方面，全域算力承载需求大幅提升，推动智算中心硬件架构围绕高带宽、低时延、大规模集群互联完成系统性重构，直接带动高速光接口配置规模显著提升。从量化维度来看，相较于传统 AI 服务器，新一代全光超节点架构下，单 GPU 与光接口配比需求提升 10 倍以上。算力集群全光化架构升级，是高速光模块、高速光接口需求持续上行的核心底层逻辑，进而持续拉动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增量需求，推动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2）光通信器件高速率与集成化驱动测试需求升级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推动光通信产业正式进入 800G 规模化商用、1.6T 量产落地提速、3.2T 前沿技术预研的高速迭代周期，并从迭代速度、传输速率、硬件集成度三大维度，深度重塑光通信器件的技术标准，同时持续拉高光通信测试的技术门槛、覆盖范围与场景复杂度。

迭代节奏方面，行业告别以往长周期、渐进式的升级模式，800G 规模化交付、1.6T 良率爬坡与商业化落地、3.2T 关键技术验证多线并行，产品代际切换周期大幅压缩。研发、送样、量产、客户验证同步推进，测试体系同步提速，

要求测试方案快速迭代、标准化与定制化并行，实现多速率、多代际产品的高效兼容测试，保障新品快速落地。

传输速率层面，光通信带宽呈现阶梯式翻倍升级，高阶调制、高速通道互联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在高频、高速、高精度的测试体系中，端面清洁度的检测与管控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通过严格控制端面清洁标准，保障测试结果的精准性，支撑高速光通信产品的研发验证与量产落地，适配高带宽升级下光通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求。

集成度层面，产业由传统分立器件组装，加速向硅光集成、CPO、XPO、NPO 等新技术演进，光电融合集成度大幅提升，硬件形态与互联架构持续革新。一体化、高密度、小型化的集成设计，使得光电耦合、封装互连、短距高速链路的测试场景更为复杂，测试不再局限于单一光模块性能，延伸至硅光芯片、光电共封引擎、高密度阵列链路、系统级互联的联合测试，对多通道并行测试、集成化测试方案、高低温环境可靠性测试能力提出全新要求。

整体来看，AI 驱动下光通信速率升级、迭代加速、集成度提升的长期趋势确定，不仅推动光通信产品持续高端化升级，更带动光通信测试从单一性能检测，转向系统级全链条综合验证，测试技术、设备能力与测试方案一体化整合，成为支撑高速光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

(3) 国产测试仪器渗透率加速，本土企业竞争力提升

政策支持与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推动国产测试仪器的发展。国家层面，“十五五”规划明确将高端仪器仪表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多地政府也出台了专项政策支持本土测试仪器厂商的技术创新；产业链层面，本土测试仪器厂商与光通信企业、科研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测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高端测试领域的主导局面。

随着国内技术的持续进步与产业生态的完善，国产测试仪器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部分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本土企业将加速国际化布局，通过海外设厂、渠道合作等方式，在东南亚、美国等市场拓展份额，实现从“国内替代”向“全球竞争”的跨越。

（4）智能测试装备在行业内规模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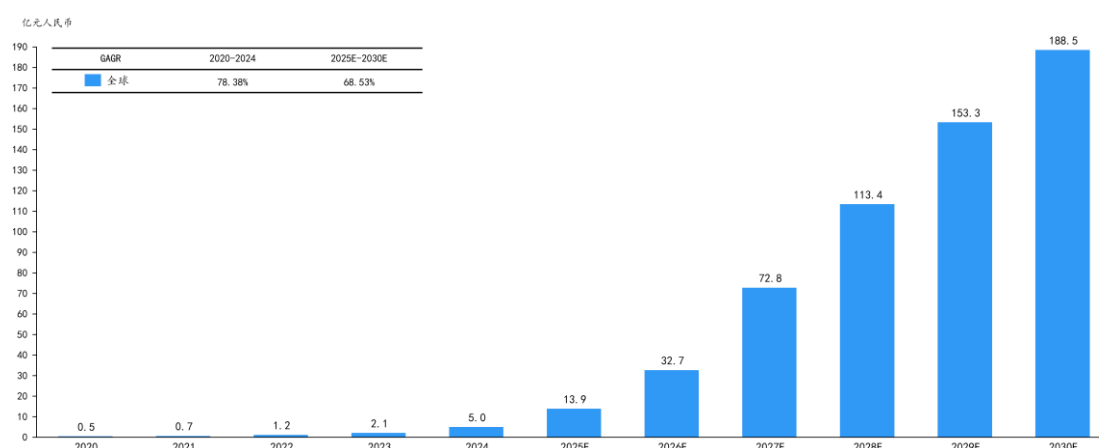
光通信行业的规模化量产需求与技术迭代速度，推动测试装备从“单一仪表”向“智能综合装备”演进。一方面，光通信产品的量产规模持续扩大，传统人工手动检测模式已无法满足“高效、精准、批量检测”的需求；另一方面，硅光集成、CPO、XPO、NPO 等新技术的快速迭代，使得测试场景更为复杂，可能需要同时检测光、电、热等多维度参数，传统单一功能的测试仪表已无法覆盖全流程测试需求，智能测试装备凭借“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核心优势，成为解决行业痛点的关键。

从技术架构来看，智能测试装备通常集成了多通道测试模块、自动化控制单元、AI 算法分析模块、数据管理系统等核心组件，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多参数同步测试-数据实时分析-缺陷自动识别-报告生成”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

当前高速光通信智能测试装备整体市场渗透率仍处于中低水平。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全球及中国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3.9 亿元和 6.6 亿元。预计在“400G/800G→1.6T”技术迭代以及相干光、硅光与 CPO 加速量产的背景下，2026-2030 年该领域将进入由“抽检+人工”向“全检+并行多通道自动化”转型的结构性升级阶段，全球及中国市场规模预计至 2030 年分别达到 188.5 亿元和 105.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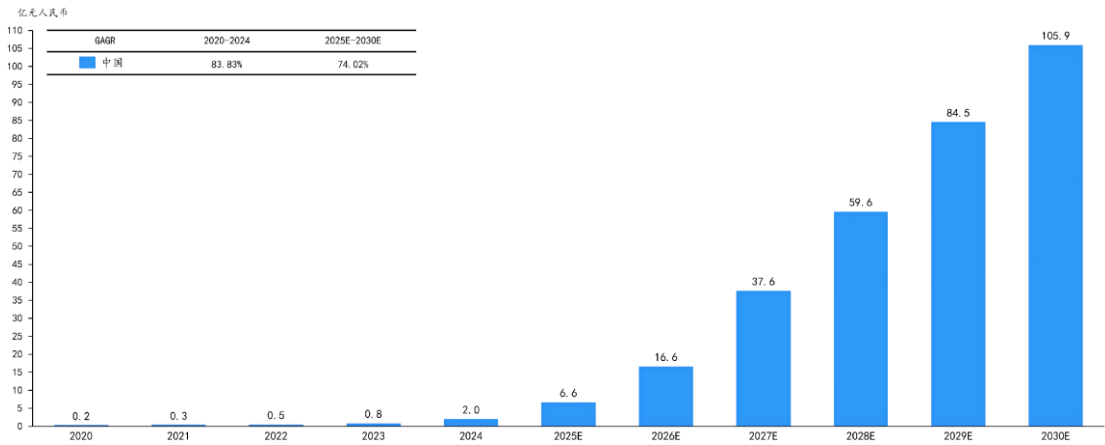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行业对测试效率、测试精度、数据追溯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智能测试装备将进一步替代传统人工检测与单一仪表测试，在光通信器件的研发、量产、运维等全流程实现规模化应用，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全球光通信智能测试装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中国光通信智能测试装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5）光电测试仪器应用边界从传统制造向新兴战略领域持续拓展

光电测试仪器的应用场景正突破传统工业制造范畴，向 AI 算力中心、新能源、半导体、卫星通信等新兴战略领域深度渗透，成为支撑多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基础设施。这些领域的技术迭代周期短、创新活跃度高，对测试仪器的“高精度、高稳定性”需求显著，推动光电测试仪器形成持续增长的高价值增量市场。

在 AI 算力中心领域，硅光芯片、高速互连器件的规模化应用，要求测试仪器具备光电协同测试能力，为算力集群的稳定运行提供底层保障；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激光雷达的测距精度、帧率测试，智能驾驶视觉系统的光学分辨率、抗强光干扰性检测，成为保障行车安全的关键环节，带动相关光电测试需求增长；在半导体领域，芯片研发阶段的光刻对准精度测试、封装环节的光电性能验证，对测试仪器的精度与稳定性提出极致要求，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增长速度，为光电测试仪器创造了持续扩容的市场空间；在卫星通信领域，从低轨卫星星座的光模块研发、星上设备组装，到在轨运维阶段的信号衰减监测、器件可靠性诊断，全流程均需精密光电测试支撑，当前全球低轨卫星部署热潮，正快速拉动特种光电测试仪器需求。新兴战略领域的需求不断拓展了光电测试仪器的应用边界和行业技术升级。

3、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光电测试仪器属于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在研发制造中，技术能力需兼具高度、广度与深度：既要达到行业前沿水平，要求研发人员对测量技术有深刻理解并储备全生命周期技术知识，又要精准把握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与痛点，技术门槛较高。行业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攻克光学、机械、电学、算法多领域技术难题，这种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的构建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壁垒。

（2）人才壁垒

光电测试仪器对研发制造人才的综合技术素养、跨领域实操能力要求极高，既需具备行业前沿的技术视野，又需深刻理解测试技术与各应用场景的需求痛点。这类人才培养周期长、市场供给有限，新进入者难以快速组建具备竞争力的技术团队，形成人才壁垒。

（3）产品矩阵与智能测试装备协同壁垒

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兼具技术密集型与应用场景复合型特征，构建丰富的产品矩阵并实现与智能测试装备的深度协同，成为行业核心壁垒。一方面，企业需具备完善的产品矩阵，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复杂、多样的测试需求；另一方面，随着 CPO、硅光集成等光通信新技术快速迭代，下游市场对规模化量产、高效化检测的需求日益迫切，人工检测已无法匹配行业发展节奏，智能测试装备整合能力成为关键准入要求，二者的协同能力成为新进入者难以突破的行业门槛。

（4）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头部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淀、稳定的产品性能及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在市场中形成了高认可度的品牌优势。行业企业需依托成熟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其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检测方案设计，形成协同开发机制；而新进入者既无市场认可的品牌基础，又缺乏充足的成功案例与技术验证背书，难以进入头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尤其难以切

入 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行业品牌与客户资源的双重壁垒显著。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机遇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光电测试仪器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光电测试仪器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广阔的市场机遇以及有力的创新支撑，利好整个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及发行人的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

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下游应用市场发展驱动行业增长

受亚马逊、微软、谷歌、阿里巴巴、字节跳动等头部云厂商 AI 算力资本开支大幅增长驱动，全球 AI 算力中心与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扩容，带动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光通信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光通信产业链产能加速扩张，直接拉动光通信测试仪器需求增长。与此同时，AI 算力架构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推动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高端产品快速落地，进而催生新一轮测试仪器升级替换需求。整体而言，在 AI 算力高速发展的驱动下，光通信产业规模持续扩张、产能快速释放、技术迭代升级，将持续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需求增长。

③国产进程的推进为行业带来机遇

随着下游重点行业对供应链安全、交付可控性及服务响应能力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本土光电测试仪器在部分应用场景中的采用比例正逐步提高。国内厂商已在光功率高精度检测、光纤插损及回损测试、宽波段光谱分析、通信光电参数测试、激光性能表征及光纤端面微观缺陷检测等核心领域，沉淀了扎实的技术储备与量产级工程化能力，全面覆盖光通信器件与光连接链路的全场景质

量检测需求；并凭借精细化成本管控、快速交付能力、场景化定制开发及本土化技术运维服务，构筑了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伴随 CPO 集成技术、自动化智能测试等新兴方向迭代升级，行业成长边界持续拓宽，光通信测试国产进程正式迈入高速兑现周期，产业发展机遇明确。

（2）风险

①国际头部厂商具备先发优势

下游头部客户对测试仪器的长期稳定性、一致性及可靠性要求严苛，产品需经过长期验证，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显著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与新企业进入壁垒。Keysight、Anritsu 等海外龙头企业，掌握前沿核心测试技术，主导高端研发验证及行业标准制定，技术壁垒深厚，可满足光通信、半导体等领域的复杂测试与技术创新需求。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完善产品布局及全球市场份额，海外厂商具备突出的先发优势与行业引领地位。国内测试仪器厂商在技术沉淀、高端产品性能方面仍与国际龙头存在差距，高端领域国产化渗透率提升空间广阔。未来国产厂商需持续依托更短的研发周期、更敏捷的市场响应能力与更高效的本地化服务体系等核心优势，逐步积累客户认可，稳步实现市场突破。

②高端专业人才稀缺

光电测试仪器属于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对研发制造人才的综合技术素养、跨领域实操能力要求极高，既需具备行业前沿的技术视野，又需深刻理解测试技术与各应用场景的需求痛点。这类人才培养周期长、市场供给有限，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项目落地与技术创新迭代。

5、行业周期性特征

光通信测试仪器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行业的生产与研发全流程，当前随着 AI 算力中心对光通信器件的需求量大幅攀升，光通信行业已进入明显的景气上升周期，带动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实现高速发展。

与此同时，光电测试仪器的应用覆盖范围十分广泛。除光通信领域外，光

电测试仪器还可适配半导体、激光技术与工业加工、医疗、显示与照明、科学研究、能源与环境等众多领域。广泛的下游应用覆盖，使得光电测试仪器行业能够有效分散单一领域的周期波动风险，进而形成较强的抗周期能力。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

（1）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为典型的三层金字塔结构，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及第二梯队主要由美国、日本等国外巨头占据，这些企业在营收规模、品牌和全球市场份额上具有显著优势；第三梯队以思仪科技、联讯仪器、维度科技等国内厂商为代表，这些企业在特定细分市场、区域市场或配套产品方面拥有强大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各层级企业依据公司规模、技术定位与市场角色形成差异化分布，具体如下：

第一梯队由以 Keysight、Anritsu 等国外企业为代表，居于行业顶端。该层级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前沿测试技术、主导高端研发验证与行业标准制定，产品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服务于光通信、半导体等产业的技术创新与复杂系统测试需求，是行业技术发展的引领者。

第二梯队以 VIAVI、EXFO 等国外企业为代表。该层级企业通常在特定测试领域（如产线终检、网络运维）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转化能力，是当前市场技术竞争的主战场，在性能、成本与服务响应方面形成差异化优势。

第三梯队以思仪科技、联讯仪器、维度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该类企业普遍通过更短的研发周期、更敏捷的市场响应能力与更高效的本地化服务体系，在细分领域形成技术特色与客户基础。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与测试需求的逐步深化，该层级企业所面向的市场亦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市场需求正逐步从光通信运营维护端向生产端倾斜，形成以光通信器件生产端需求为核心的发展格局，两端竞争格局呈现显著差异化特征。

其中，在运营维护端：竞争格局趋于成熟，由国际厂商主导，国产厂商作

为补充。在生产端，Keysight、Anritsu、VIAVI、EXFO 等国际厂商凭借早期布局优势占据领先市场份额，但在产品迭代节奏、客户需求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落地上相对谨慎。思仪科技、联讯仪器、维度科技等国内企业，正加速实现突围、快速崛起，在光通信生产端实现细分领域的重点突破，市场渗透率与行业影响力持续快速提升，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新生力量。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光通信测试系列仪器的产品性能水平精准契合了全球光通信企业快速增长的产能与品控需求，适配产线自动化系统、具备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有效保障客户量产良率、提升测试效率、控制单位测试成本。公司已在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等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市场占有率领先，市场竞争力突出。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在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领域，全球市场主要由 VIAVI、EXFO 占据领先地位，2025 年维度科技全球排名位居前列，其中光纤端面干涉仪、生产端用光纤端面检测仪按销量口径全球排名领先。

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是测量光纤连接器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的核心工具，该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需求量大，对产品精度、稳定性及快速响应能力尤为敏感。2025 年全球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按销量口径排名中，维度科技同样位居前列。

公司已与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了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通过不断产品开发和迭代创新，已完成从单一测试仪器到多品类、系列化测试仪器的产品矩阵布局。公司产品系列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电信号性能测试，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测试解决方案，并获得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兼具光通信测试仪器研发、制造能力与自动化测试装备集成能力的企业。公司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针对高速光模块、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规模化量产场景，既可提供高效、高可靠性的专业测试仪器仪表，

也能交付一站式智能化测试装备。结合全球光通信扩产需求爆发、技术迭代加速、自动化测试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机遇，公司致力于持续突破核心技术、拓展产品边界，成长为光通信测试领域的领先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境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1	是德科技 (Keysight)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的上市公司，前身为安捷伦科技公司。是德科技专注于测试测量领域，提供电子行业的测量仪器、方案及服务，涵盖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网络分析仪等多种产品，同时提供设计和测试软件等，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车企、科技企业、电信运营商等，致力于帮助客户加速创新，在 5G、汽车、物联网等多个领域都有涉足。
2	安立 (Anritsu)	成立于 1895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神奈川县的上市公司。安立主要产品包括采样示波器、光电通信测量仪器、信号分析仪、无线通信测试仪器、射频和微波测试仪器、信号发生器、网络分析仪等。安立目前拥有 4,000 多名员工，在美国、日本、法国、英国、丹麦等国家设立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3	唯亚威 (VIAVI)	于 2015 年从 JDS Uniphase 分拆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该公司是全球通信测试测量及光学技术领域的佼佼者。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多领域。在光通信检测方面实力强劲，拥有众多专利，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测试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4	爱科斯福 (EXFO)	1985 年成立，曾在纳斯达克上市，2021 年完成私有化。该公司是一家加拿大的光纤通信测试、测量、监测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研制和开发的国际知名公司。业务涉及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优化，广泛应用于固定网络、移动网络以及新兴的光纤网络等多个场景。
5	圣德科 (Santec)	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光学零件和光学测量仪器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分为三个业务部门。光学部件部门从事光功率监测器、光衰减器、光开关和光滤波器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光学测量仪器部门主要从事波长可调谐光源、高波长扫描激光、光学相干层析成像（OCT）和光学测量仪器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系统解决方案部门从事远程支持软件和网络设备的销售。
6	苏米克斯 (Sumix)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公司专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领域，是全球领先的 3D 干涉仪与 2D 端面检测探头专业制造商，广泛应用于光纤跳线生产、数据中心运维、通信设备制造及网络工程安装等场景。
7	索雷博 (Thorlabs)	1989 年由前贝尔实验室工程师创立。作为光电子工具和系统制造商，产品超 15000 种，涵盖光学、光机定位组件到复杂光学成像系统。在美、德、日等多地设有办公室，服务全球国家实验室、高校、企业等，为光电子行业提供各类设备与系统级解决方案。
8	基恩士 (Keyence)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自动控制设备，测量仪器，信息设备和其他电子应用设备以及相关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测量系统、激光刻印机、显微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系统、机器视觉等，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汽车制造等精密检测领域。

(2) 境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1	联讯仪器	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苏州，专注高速通信、光芯片、电芯片及功率晶圆芯片等领域的测试仪表与设备研发、制造。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宽带采样示波器、高速误码仪、网络流量测试仪、高精度快速波长计、精密数字源表、低泄漏矩阵开关等高端测试仪器，以及半导体激光器 COC 老化、芯片测试、硅光晶圆测试、SiC 晶圆老化等高端测试设备。
2	思仪科技	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青岛，是国内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产品门类最全、频谱覆盖范围最宽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整机、测试系统、整部件等。
3	普源精电	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覆盖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全品类，核心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VNA）和信号发生器，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通信（5G/6G）、航空航天、量子计算、科研教育等高端领域。
4	鼎阳科技	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聚焦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中端市场，核心产品涵盖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等，产品布局均衡，侧重场景化适配，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消费电子、工业产线、教育实训等领域。
5	普赛斯	成立于 2009 年，长期专注于激光和半导体领域测试仪器仪表和测试系统方案，产品覆盖光通信、激光雷达、激光显示、激光医疗，以及半导体等晶圆芯片器件的生产线。2026 年 4 月，上市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普赛斯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普赛斯 51% 的股权。
6	伽蓝特	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测试光源、光电测试仪表及测试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涵盖有源及无源光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包括激光光源、宽带光源、光放大器、光开关、光功率计、光衰减仪、误码测试仪、光谱分析仪、射频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配套自动化测试软件等，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光电测试解决方案。2026 年 5 月，上市公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 100% 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Keysight（KEYS.NYSE）、Anritsu（6754.TYO）、VIAVI（VIAV.NYSE）、Santec（6777.TYO）、Keyence（6861.TYO）为中国境外上市公司，EXFO 目前已退市，Sumix、Thorlabs 为非上市企业。

A 股范围内，普源精电（688337.SH）、鼎阳科技（688112.SH）、联讯仪器（688808.SH）为上市主体，思仪科技为 A 股 IPO 在审企业，其余竞争主体均为非上市公司或即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由于境外上市公司存在会计政策与核算口径差异，非上市企业公开披露资料有限，为客观、合规地向投资者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水平，选取普源精电（688337.SH）、鼎阳科技（688112.SH）、联讯仪器（688808.SH）、思仪科技作为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1）技术实力

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公司多款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竞品	核心指标对比			
			核心指标	指标含义	维度产品	竞品
1	SmartCheck 200M 智能光纤端面检测仪	美国 VIAVI FVAM-2000	分辨率	系统能够清晰分辨的两点间最小距离，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0.54μm	1.5μm
2	MT Pro 单多芯一体干涉仪	美国 SUMIX MAX-QM+	分辨率	系统能够清晰分辨的两点间最小距离，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1.5μm	2.2μm
			纤高稳定性	光纤高度保持恒定的最大偏差范围，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0.015μm	0.02μm
			凹陷稳定性	对端面凹陷程度的测量能力和精度不漂移能力，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0.01μm	0.015μm
			角度稳定性	对端面倾斜角的测量能力和精度不漂移能力，越小越好	0.01°	0.015°
3	RLM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日本 SANTEC RLM-100	回损测试动态范围	回波损耗测量范围，数值越大，性能越好	-30~-80dB	-30~-85dB
			插回损测试速度	插入损耗、回波损耗测量速度，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1.2s/CH	1.5s/CH
			极性测试速度	极性（线序）测量速度，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3s/12CH	4s/12CH
			插损精度	插入损耗测试重复性，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0.01dB	±0.02dB
4	TopLight 可调谐光源	日本 SANTEC TSL 570-A	波长范围	能输出激光的波长跨度，数值越大，性能越好	1260~1360nm/ 1480~1630nm	1240~1640nm
			扫描速度范围	波长变化速度范围，数值越大，性能越好	1~200nm/s	1~200nm/s
			波长精度	设置波长与实测波长差值，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20pm	±20pm

序号	具体产品	竞品	核心指标对比			
			核心指标	指标含义	维度产品	竞品
5	BeamHere 光斑分析仪	美国索雷博 BP-209	波长重复性	多次返回同一设定波长时输出的一致性，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5pm	±5pm
			线宽	激光的单色性或光谱纯度，数值越小，性能越好	<200KHz	<200KHz
			光斑尺寸范围测量	可有效检测的光斑尺寸区间，区间越广，适配的光斑检测场景越多	2.5μm-10mm	2.5~9mm
			扫描速率	设备完成单次光斑扫描检测的速度，数值越高，检测效率越高，适配动态光斑检测	2~20Hz	2~20Hz
			动态范围	设备可准确检测的光信号强度变化范围，数值越高，对强弱光信号的适配性越强	68dB	78dB
			最低可测脉冲	设备能有效检测的最小激光脉冲频率，数值越低，对低频脉冲光信号的检测能力越强	10Hz	10Hz
			高稳定性	设备持续工作中检测结果的一致性与可靠性，稳定性越高，长时间/多次检测的结果偏差越小	5%	8%
			高精度测量	设备光斑检测结果与实际光斑参数的贴合程度，精度越高，检测结果的偏差越小，数据越准确	5%	8%
			饱和计数率	单光子计数器能准确响应并有效计数的最大光子入射频率，当光子入射频率超出该值时，器件会出现计数饱和、响应失真的情况，数值越高，对高频光子信号的计数适配能力越强	20 MHz	20 MHz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

（2）关键业务指标对比

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公司经营相关的关键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数据方面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普源精电	90,023.40	77,582.62	67,053.77
	鼎阳科技	60,201.70	49,740.48	48,322.80
	联讯仪器	119,406.84	78,862.99	27,579.31
	思仪科技	239,837.17	205,188.28	215,292.19
	平均值	127,367.28	102,843.59	89,562.02
	维度科技	31,166.75	15,538.81	7,831.54
净利润	普源精电	8,608.38	9,230.31	10,795.31
	鼎阳科技	14,259.03	11,210.99	15,526.08
	联讯仪器	17,390.23	14,088.30	-5,670.31
	思仪科技	43,821.16	27,458.88	18,987.06
	平均值	21,019.70	15,497.12	9,909.53
	维度科技	9,734.83	4,273.25	1,112.96
研发投入	普源精电	22,589.48	20,666.48	14,285.10
	鼎阳科技	14,502.06	10,849.51	8,609.79
	联讯仪器	27,986.31	19,143.44	10,471.57
	思仪科技	45,280.23	45,856.83	37,450.19
	平均值	27,589.52	24,129.06	17,704.17
	维度科技	4,112.72	2,163.57	1,134.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普源精电	25.09%	26.64%	21.30%
	鼎阳科技	24.09%	21.81%	17.82%
	联讯仪器	23.44%	24.27%	37.97%
	思仪科技	18.88%	22.35%	17.40%
	平均值	21.66%	23.46%	19.77%
	维度科技	13.20%	13.92%	14.4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光电测试仪器属于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在研发制造中，技术能力需兼具高度、广度与深度：既要达到行业前沿

水平，要求研发人员对测量技术有深刻理解并储备全生命周期技术知识，又要精准把握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与痛点。公司在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等领域都有较深的积累，已有 21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并形成公司的技术护城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公司持续探索适配行业发展与技术突破的技术方案和方法，优化技术人员配置，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为创新落地提供全方位支撑。公司建立了贴合市场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工作围绕产品体系、技术研究等维度，设立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定义与定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负责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团队组建、方案论证、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研发成果高效输出。公司的“广东省 AI 及高速光通讯产品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人才优势

光电测试仪器作为融合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对研发制造人才的综合技术素养、跨领域实操能力要求极高，既需具备行业前沿的技术视野，又需深刻理解测试技术与各应用场景的需求痛点，人才成为行业核心竞争要素。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人才储备，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均超过 13%，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25%，团队汇集光学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科学、工业设计等多领域专家骨干，培育出一支具备前瞻性战略视野、创新性研发思维与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3）产品丰富优势

凭借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覆盖多领域的全链条产品线，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丰富的光通信测试产品矩阵。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为全球光通信产业及下游市场提供一站式系统化测试设备与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贯穿光通信全产

业链，覆盖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等，广泛应用于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可针对各环节的核心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测试与解决方案。

（4）光通信测试装备整合优势

公司具备突出的光通信测试装备整合能力，依托与下游客户的深度绑定关系，深入洞察客户产品发展规划与个性化自动化测试需求，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全周期整体测试解决方案。

针对 CPO 等新技术场景下人工检测无法兼顾质量和测试效率的行业痛点，公司开发了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高速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等光通信测试装备，推动产品形态由单一仪表逐步向综合性光通信测试装备演进，有效支撑下游客户规模化量产的高效检测需求，促进光通信测试装备在行业内的规模化应用。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质量至上的理念，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指引，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循国际认证标准，构建了涵盖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至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品控规范，形成科学严谨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公司品质管理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实施定期跟踪与监督，通过标准化流程和制度化管理，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产品与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客户群体及营销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树立优质市场口碑与鲜明品牌形象，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赢得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超 2,000 家全球企业认可，形成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壁垒。

在全球服务网络布局方面，公司搭建了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区域的服务团队；海外则在美国、欧洲、日本、泰国、新加

坡、越南等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实现各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服务触达，持续加固品牌护城河。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尚需拓展

受行业政策及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利好因素影响，光通信测试领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及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大规模量产等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匹配现有业务需求

凭借着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逐渐增加，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装配式生产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涵盖模块组装、整机装配、软件烧录、整机性能调试、老化测试、质量检测等，产品主要依据市场需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公司生产模式与传统的标准化、专用化、机械化流水线生产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在实现功能、零部件选型、运用场景及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跨度较大，不存在针对单类产品的设计产能。

公司各生产环节高度依赖生产人员操作，各工序均需生产人员投入大量有效工时，因此以生产人员工时作为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较为客观、准确。具体测算逻辑为：以生产环节实际耗用工时反映实际产出负荷，以生产人员年度合理理论可利用工时反映理论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为：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测试仪器、光通信测试装备、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3%、94.72%和 91.09%，是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仪器的产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台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通信测试仪器	产量	20,328	13,966	8,733
	销量	18,137	12,297	8,553
	产销率	89.22%	88.05%	97.94%
	产能利用率	125.15%	129.82%	83.93%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持续扩张，而公司产能扩建存在合理建设周期，为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优化排产、提升运营效率、合理延长生产工时等措施深挖产线潜力，有效释放了产能弹性；同时，基于行业高景气度、缩短交付周期的考量，公司适度加大了备货力度，使得整体产销率有所下降。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光通信测试业务为核心业务，具体收入结构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2、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清洁机、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基础性能测试仪、光通信测试装备等细分产品贡献，主要细分产品均价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端面检测仪	0.59	0.43	0.39
光纤端面干涉仪	11.05	10.86	9.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端面清洗机	1.93	1.97	1.68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6.90	7.98	8.36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2.43	0.66	0.47
光通信测试装备	52.70	45.37	22.48

公司以上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客户一	4,336.80	13.91%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光通信配件、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43	6.18%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通信配件
3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11.59	6.13%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4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76.12	6.02%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5	Fiber Optic Center, Inc.	1,641.73	5.27%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通信配件
合计		11,691.68	37.5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客户一	1,138.51	7.33%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光端口自

				动清洁检测设备
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74	6.40%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3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54.93	6.15%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4	深圳市爱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27	3.35%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5	OPTICHECK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09.23	3.28%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合计		4,116.68	26.4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客户一	1,311.11	16.74%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2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7.79	5.85%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3	F.E.S. Co.,Ltd.	237.46	3.03%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4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54	2.84%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84.22	2.35%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合计		2,413.11	30.81%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1%、26.49%和 37.5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结构件、外协加工、光学件、气动件、光机件及其他包装材料与辅料等，各类别原材料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采购材料
1	电子件	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模组类、电动类、电气类、电脑等
2	结构件	机加件、钣金件、塑胶件、型材件、传动件、紧固件等
3	外协加工	光通信测试装备外协组装、电路板加工等
4	光学件	光纤连接器、光学元件、物镜、光无源器件等
5	气动件	过滤器、阀、接头、气管等
6	光机件	光学平台、运动控制、光机件、实验工具等
7	其他	包装材料、辅料、工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件	5,168.79	40.12%	2,407.57	41.49%	852.13	37.07%
结构件	3,581.01	27.79%	1,607.97	27.71%	736.40	32.04%
外协加工	1,795.35	13.94%	666.65	11.49%	164.22	7.14%
光学件	991.24	7.69%	446.92	7.70%	262.88	11.44%
气动件	583.96	4.53%	184.92	3.19%	79.11	3.44%
光机件	238.52	1.85%	133.28	2.30%	59.55	2.59%
其他	524.78	4.07%	355.76	6.13%	144.42	6.28%
总计	12,883.66	100.00%	5,803.07	100.00%	2,29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8.72 万元、5,803.07 万元和 12,883.66 万元，采购规模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张趋势一致。采购结构上，电子件、结构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均超过 65%，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品类。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线丰富，涉及原材料品类多、不同细分原材料物料的价格差异较大，为直观体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从上述各类别主要原材料中进一步挑选采购额占比最高的重要细分物料，列示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物料名称	主要涉及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子件	电控滑台	光纤端面检测仪、 光纤端面干涉仪	100.00	100.00	100.00
	500 万像素相机	光纤端面干涉仪	97.94	99.44	100.00
	130 万像素工业相机	光纤端面检测仪	92.91	96.73	100.00
结构件	ECK 基座	光纤端面检测仪	94.90	99.68	100.00
	THK 导轨	光纤端面干涉仪	92.50	97.06	100.00
	MPO 连接器接口	光纤端面检测仪	82.41	92.72	100.00
光学件	20X 蓝光物镜	光纤端面检测仪	93.62	95.08	100.00
	10X 蓝光物镜	光纤端面检测仪	97.15	98.94	100.00
	3X 物镜	光纤端面干涉仪	89.99	100.00	100.00
气动件	12VDC 电磁阀	光纤端面清洁机	95.91	96.57	100.00
	减压阀	光纤端面清洁机	91.43	95.09	100.00
	洁净型气体过滤器	光纤端面清洁机	92.68	95.20	100.00
光机件	手动六轴耦合位移台	手动位移台	99.06	98.29	100.00

注：上表列示单价系折算结果，以 2023 年价格为基数，假设 2023 年价格为 100，2024 年、2025 年价格均以 2023 年采购价格为基数同比例折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对于同一细分物料，发行人报告期采购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随着采购规模的显著扩大及合作关系的深入，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耗用的能源相对较少，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其中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耗用金额（万元）	44.46	20.04	16.05
	耗用数量（万度）	60.78	26.34	20.73
	单价（元/度）	0.73	0.76	0.77
水	耗用金额（万元）	0.96	0.48	0.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用数量（万吨）	0.22	0.12	0.09
	单价（元/吨）	4.36	4.05	4.02

注：以上单价与耗用金额/耗用数量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充足，单价稳定。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供应商一	1,041.23	8.08%	光通信测试装备外协组装
2	深圳市山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3.74	4.30%	结构类机加件
3	供应商二	517.26	4.01%	结构类机加件
4	深圳市凯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496.49	3.85%	结构类机加件、光机类光机件
5	深圳市欧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77.94	3.71%	电子类光电器件
合计		3,086.65	23.9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供应商一	326.91	5.63%	光通信测试装备外协组装
2	供应商二	281.06	4.84%	结构类机加件
3	深圳市凯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79.50	4.82%	结构类机加件、光机类光机件
4	深圳市汇奥德技术有限公司	268.94	4.63%	结构类机加件
5	供应商三	252.86	4.36%	结构类机加件
合计		1,409.27	24.2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供应商三	170.93	7.44%	结构类机加件
2	供应商二	151.83	6.61%	结构类机加件
3	深圳市汇奥德技术有限公司	138.76	6.04%	结构类机加件
4	深圳市凯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44	5.98%	结构类机加件、光机类光机件

5	广州市其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7.30	4.23%	电子类等
合计		696.26	30.29%	-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0.29%、24.28%和 23.95%，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42.78	1,161.47	1,681.31
机器及机械设备	467.53	150.70	316.83
运输设备	276.02	206.35	69.67
办公设备	337.99	130.64	207.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4.99	145.77	219.22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与房产。

（2）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1) 中集智谷产业园 4 号楼 AB 单元产业用房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中集”）与东莞维度签订《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以下简称

《有偿使用合同》）及《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东莞维度有权有偿使用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4号楼AB单元产业用房”，产业用房性质为科技研发、办公用房，用房面积共计1,806.71平方米。东莞维度于2016年付清约定费用后，已完成上述产业用房接收手续，并作为公司生产与办公场地投入使用。

2019年4月2日，东莞中集就上述产业用房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269号），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2063年8月1日，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房屋用途为科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取得该产业用房权属证书，且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质及不动产权证书规定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

①公司已取得东莞中集出具的确认函，并已申请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2025年11月14日，东莞中集出具了确认函，明确《有偿使用合同》合规有效，东莞维度将其用作生产及办公用地不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就该房产权属、使用及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6年4月29日，东莞维度已向东莞中集提交了产业用房产权分割申请书及《松山湖高新区科研载体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申请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产权分割事项正在审批办理中。

②主管部门确认科研性质载体实践中可以兼容小型生产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20日印发《关于提升松山湖高新区科研载体综合效益的若干意见（试行）》，允许科研载体从单一研发办公功能转向兼容研发设计、小型生产等多样化产业功能。

经访谈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上述产业用房是科研性质，可以兼容小型生产，东莞维度进行的产品组装、调试是允许的。

经访谈项目运营方东莞市集智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维度进行的组装、测试属于小型生产，实践中是允许的。

③上述产业用房替代性强，搬迁成本可控，且已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场地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为组装、软件烧录、测试等，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厂房替代性较强，若未来需要搬迁，搬迁时间短、成本低。

另外，公司已与深圳市明湖智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明湖智谷一期厂房 2 栋第 1、2、6、8、9、10 层合计 21,281 平方米作为公司未来主要生产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已搬迁至该等厂房。

④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

2026 年 2 月 24 日，东莞维度获取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东莞维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因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该等产业用房使用用途与房屋性质不符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东莞中集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其愿意承担维度科技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维度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产业用房产权分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公司生产厂房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公司未取得上述产业用房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集智荟园配套住宅

2019 年 2 月 26 日，东莞中集与东莞维度签订《配置住宅确认书》，东莞中集向东莞维度配置 6 套住宅（具体房源包括 3#2402、3#1602、5#901、5#1602、13#1802、13#1801），合计建筑面积为 471.14 m²。东莞中集已于 2019 年完成上述房屋交付，东莞维度将上述房屋投入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东莞

中集已取得前述 6 套住宅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署房屋购买协议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就上述配置住宅的产权，2025 年 11 月 14 日，东莞中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东莞维度通过与东莞中集签订《配置住宅确认书》向东莞中集购买了配置住宅，东莞维度有权使用前述配置住宅至 2084 年 9 月 14 日；就配置住宅的权属及《配置住宅确认书》的履行情况，东莞中集与东莞维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后续如配置住宅产权过户落地细则发布生效，东莞中集将根据政策及东莞市政府、松山湖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及时协助东莞维度办理配置住宅产权过户手续，并将前述配置住宅登记在东莞维度名下。

综上，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涉及研发、生产、办公等核心功能，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附表”之“附表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4253313A	第 9 类	公司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64795083	第 9 类	公司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3		75906895	第 9 类	公司	2025.09.21-2035.09.20	原始取得	无
4		78643199	第 9 类	公司	202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5		82949578A	第 9 类	公司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6		81368896	第 9 类	公司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授权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光纤端面检测仪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0810066659.1	2008.04.16	受让取得	无
2	光纤夹持装置及光纤连接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210259726.8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	光纤连接器和实现光纤对接的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210259728.7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光纤连接器夹持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510368473.1	2015.06.29	受让取得	无
5	光纤连接器端面角度测量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611248153.3	2016.12.29	原始取得	无
6	干涉仪用自动角度调节机构及其角度控制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611248171.1	2016.12.29	原始取得	无
7	参考镜偏摆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611249581.8	2016.12.2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多芯干涉仪固定 MT、MPO 插芯用的夹持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910069833.6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接口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1910875850.9	2019.09.1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接口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133615.7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可转动的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585801.4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装置的自动对焦机构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586789.9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可调角度的光纤连接器夹持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600188.9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用于夹紧光纤连接器的电动锁紧机构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010602329.0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光纤测试的测试多个模块的 GAMMA 手持式测试设备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110822398.7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光纤切割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111160760.5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适配 MPO 连接器的导针体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027668.9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带拉手环 800G 光模块端面检测的接口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034157.X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适配双联光纤连接器的夹具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034169.2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狭缝式光斑扫描检测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103593.8	2024.01.2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旋转激光功率计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131834.X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模块误码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146452.4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笼式光功率计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0307159.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高效率检测的光模块检测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323058.X	2024.09.2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光模块检测用高速自动上料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368920.9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光模块双工位自动化检测设备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399556.2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27	光器件测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426380.5	2024.10.1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光模块的自动化检测方法及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449347.4	2024.10.17	原始取得	无
29	高速光模块的端面质量检测装置及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563263.3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30	光电探测器的信号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641974.8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31	平衡光电探测器的噪声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642072.6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32	波长可调激光器的光学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411668619.X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显微镜调节结构、光模块检测装置和光模块检测方法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510163323.0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34	基于角度传感器的波长精确调节方法、装置及激光器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510163394.0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35	波长可调谐光源的波长功率校准方法及装置	公司	发明授权	ZL202510286981.9	2025.03.12	原始取得	无
36	连续泵浦的光纤传输受激布里渊散射装置及方法	东莞维度	发明授权	ZL201110154378.3	2011.06.10	受让取得	无
37	一种光纤连接器夹持旋转装置	东莞维度	发明授权	ZL201510367059.9	2015.06.29	受让取得	无
38	参考镜精确调节机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84694.1	2016.12.29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光纤连接器插芯夹持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122852.6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40	光纤适配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767.5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接口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542021.0	2019.09.1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接口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232621.3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用于光纤端面清洁的无接触清洁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386330.X	2020.03.24	受让取得	无
44	一种可转动的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192183.9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装置的自动对焦机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477.3	2020.06.24	受让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接口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479.2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装置的自动对焦机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485.8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检测触发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217228.3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可调角度的光纤连接器夹持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217341.1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电动锁紧机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217342.6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用于多芯光纤连接器端面检测的接口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222920.5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一种光纤端面检测仪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0099031.2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具有极性检测功能的插回损仪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315105.8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用于测试多个模块的手持式测试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666656.9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光纤端面检测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666867.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光纤切割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410107.1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光纤端面清洁的自动清洁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264140.6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光纤端面清洁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265594.5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光纤端面检测复合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0328963.9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60	光纤连接器一站式测试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745774.4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多芯光纤极性插回损检测仪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843899.0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62	光纤接口端面清洁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0073770.8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可调谐激光器输出功率的监测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0073791.X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64	用于测试光开关模块的手持式测试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0078285.X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多通道光衰减模组及光衰减器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422459077.7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用于工业用便携式设备的电池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1820235378.3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的清洁杆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1820236319.8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光纤连接器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1920311150.2	2019.03.13	受让取得	无
69	一种光纤对接方便的光纤接线盒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568.7	2019.10.17	受让取得	无
70	一种光纤跳纤收容盘架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1921757183.6	2019.10.19	受让取得	无
71	一种连接器端面保护结构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2021223299.4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极性检测设备光纤接头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2021223300.3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光衰减器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2021223317.9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用于激光器功率检测的积分球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2021224006.4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极性检测装置	东莞维度	实用新型	ZL202021374654.8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76	光纤端面检测仪 (EasyGetWiFi)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030326193.6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77	光纤端面检测仪 (AutoGetWiFi)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030326196.X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78	光纤端面检测仪 (easycheck)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030326477.5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79	手持式测试平台 (GAMMA)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130462698.X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80	轮盘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2330657682.3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81	光学测试平台 (ALPHA)	东莞维度	外观设计	ZL202030326454.4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82	光学检测平台 (omega)	东莞维度	外观设计	ZL202030327564.2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维度单芯光纤端面干涉仪软件 V4.0	2010SR060101	2010.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维度光纤阵列端面分析仪软件 V2.0	2011SR010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维度多芯光纤端面干涉仪软件 V1.0	2011SR0104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维度单多芯光纤端面干涉仪软件 V3.1	2014SR1187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维度光纤连接器调芯软件 V1.0	2014SR1187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维度手持自动分析端检仪软件 V1.0	2015SR0392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维度一体式单芯端面检测软件 V1.0	2015SR0395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维度智能分析多芯端面检测软件 V1.0	2015SR040213	2015.01.01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维度一体式插芯几何参数测量仪软件 V1.0	2015SR1748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维度单芯光纤端面干涉仪软件（简称：单芯干涉软件）V7.0	2015SR196470	2015.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公司	维度智能端面干涉一体式测量软件 V1.0	2017SR138965	2017.02.01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维度便携式光纤端面检测仪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573971	2017.08.18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维度便携式光纤端面检测仪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573982	2017.08.18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维度便携式光纤端面检测仪 PC 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573988	2017.08.18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维度手持式智能光纤端面检测仪软件 V1.0	2018SR667100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维度台式自动化端面检测仪软件 V1.0	2018SR748742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维度多芯光纤端面干涉仪软件 V1.0	2018SR748890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维度 EasyCheck 光纤端面检测仪软件 V1.0	2018SR748897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FPT 可编程光纤极性检测仪软件 V1.0	2019SR0481475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维度稳定光源软件 V1.0	2019SR1144495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维度可调可编程光衰减器软件 V1.0	2019SR1144503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维度光功率计软件（简称：光功率计软件）V1.0	2020SR0077646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维度多芯插回损仪软件 V1.0	2020SR0457291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维度单芯插回损仪软件 V1.0	2020SR0457460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维度 EGWAnalysis 无线光纤端面分析仪软件 V1.0	2020SR0743444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维度 EasyCheck 双倍率端面检测仪软件 V1.0	2020SR15499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维度 OMEGA 多功能测试平台软件（简称：OMEGA 多功能测试平台）V1.0	2021SR1200707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维度 ALPHA 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27964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维度 EasyCheck V2 全数字化端面检测仪软件 V2.0	2021SR1457998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维度 OTDR 光时域反	2022SR03470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射仪软件 V1.0				
31	公司	维度光开关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347059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维度偏振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347159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维度 BOB 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47160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维度 EasyCheck AF 光纤端面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177281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维度双芯插回损仪软件 V1.0	2023SR0177282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维度工业红外相机软件 V1.0	2023SR0697446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BeamHere 相机式光斑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0795661	2023.03.25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BeamHere 扫描狭缝式光斑分析仪软件 V1.0	2024SR0795687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维度光电式光功率计 PC 端软件 V1.0	2024SR1456320	2024.04.15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维度光电式光功率计 安卓端软件 V1.0	2024SR1456337	2024.05.15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维度光电式光功率计软件 V1.0	2024SR1459742	2024.04.15	原始取得	无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DIMENSION-Labs	国作登字-2022-F-10253023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dimension-tech.com、weidujs.com	粤 ICP 备 07060042 号-1	2023.01.29	无
2	公司	dimension-labs.com	粤 ICP 备 07060042 号-2	2022.07.08	无

（三）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四）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5524	维度科技	2024.12.26-2027.12.2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4606	东莞维度	2023.12.28-2026.12.2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S211201R0M	维度科技	2024.11.14-2027.11.13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Q211199R0M	维度科技	2024.11.14-2027.11.13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E211200R0M	维度科技	2024.11.14-2027.11.13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4453064584	维度科技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360Q9S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400241	东莞维度	长期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QQW32 T001Z	东莞维度	2023.02.08-2028.02.07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MAE6LB2T2E 001X	成都维度	2026.01.05-2031.01.04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K4TUGP3R 001X	智维尖端	2026.03.12-2031.03.11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KC3NQU4 W001Y	光明分公司	2026.05.06-2031.05.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原则，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成功研发了多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技术，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	技术类型	主要对应产品情况
1	大视场、超高分辨光学系统开发技术	基于十余年端面检测方案积累，通过进行光照、镜头、相机设计，实现针对大面积光学接触面的精准成像设计流程	（1）镜头设计和光照设计的有机整合，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波长光照和镜头设计，实现大区域和高分辨率的有机整合： ①检测区域>10mm； ②最高光学分辨率<0.3μm。 （2）采用数字相机与数字图像相结合的优化方案，使得低照度、大对比度的光学面上能够显示更清晰的图像。	光学、机械、算法	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
2	图像极弱特征识别技术	基于十余年端面检测数据积累，适配各类光纤端面检测场景，针对低照度、低对比度等特殊环境下的光纤端面特征，开展模式识别检测，实现更精密的缺陷判别。	（1）光纤端面检测：基于端面缺陷检测分析算法的智能识别技术，可适配复杂场景下的光纤端面检测，在低照度、低对比度环境中，保障图像识别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2）图像处理与定位：融合像素级图像增强技术与高精度模式识别模型，对低照度图像信号做精细化分析，探测与定位精度可达纳米级： ①重复性：± 2 个像素； ②可靠性：99.5%。	算法	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
3	微纳表面三维形貌测量与还原技术	由于光纤连接器光学面的三维形貌要求非常高，通常采用光学干涉的方法来实现纳米级别的表面特征的检测，维度科技的基于干涉条纹图像（白光、双光源等）凭借光学条纹算法，消除图像重建中的三维信息缺失，实现大视场面积中 3D 形态的高精度重建。	（1）以 1.5μm 图像分辨率，测量-1000nm 至 1000nm 的光纤高度变化；具备 0.8°的角度测量能力，全面提取曲率半径、角度偏差等关键参数； （2）采用高精度相干光干涉控制技术，实现两束相干光稳定、精准的分步式干涉调控，突破传统光学测量在形貌阶跃范围上的限制，显著提升测量精度。	算法、光学	光纤端面干涉仪
4	微纳距离移动、快速对	光学测量需要进行高精度的对焦，尤其是分辨	（1）位移平台控制精度优于 1μm； （2）对焦纵向位置精度达到 0.5μm；	电学、机械、算法	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	技术类型	主要对应产品情况
	焦控制技术	率越高的情况下，这种要求也越高。维度科技基于先进传感器的图像识别和高精度位移机械控制技术以及同步触发技术实现高速、高精度的图像对焦功能的实现。	(3) 对焦算法结合相位评价和图像像素几何评价函数，优化对焦过程，对焦速度<1s。		
5	超耐久，高稳定性，高精度光纤连接器定位夹持技术	通过多种材料的复合运用和高精度、高强度结构设计使得夹具的使用寿命增强，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通过多种材料的精准复合运用，依据不同部位工况匹配功能材料并实现协同增效，结合基于力学仿真的高强度拓扑优化结构设计，针对摩擦位置提供高硬度材质，而夹紧装置使用高弹性材质，两者协同让光纤连接器夹具使用寿命达到业界领先，兼具耐用性与经济性。	机械、光学	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
6	大面积、微纳粒子快速清洁技术	由于光纤连接器、激光器等领域对表面脏污特别敏感，维度科技基于气、液结合的方式，开发了光学面微纳脏污粒子的有效清洁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通过非接触的方法实现大区域光学面的高效清洁。	(1) 通过有限元仿真技术优化的气液回路，能够大大提升清洁效率，使得被清洁液裹挟的脏污能够有效的被吸收，一次性清洁率>95%； (2) 特殊的清洁液配方使得清洁效果大大增强，并能够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	机械	光纤端面清洁机
7	高重频、超窄脉冲光发射技术	实现高性能的电路驱动和高性能激光器，实现纳秒级别的光脉冲输出。	采用抗干扰、高驱动电流，使用低噪声的设计方案驱动，实现高功率，窄脉冲光信号的输出 (1) 输出功率>140mw； (2) 脉冲宽度<3ns。	电学、光学	OTDR、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8	插回损与极性检测集成设计技术	通过整合光路设计，将图像识别和插回损检测集成在一个设备中，在一次测量的过程里检测	(1) 极性光积分球集成设计，能够在测试插入回波损耗的过程中进行极性检测； (2) 光学极性识别算法设计，能够在多张图中准确的获取纤芯的空间位置以及发光状态，得到具体极性。	光学、电学、机械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	技术类型	主要对应产品情况
		插入回波损耗和多芯光纤连接器的顺序，能够提升集成度并降低人员需求。			
9	高重复性、高环境适应性光路选择开关及衰减器设计技术	围绕高重复性、高环境适应性的机械式光路开关及衰减器进行了技术攻关和开发，通过结合编码器+高性能电机+高性能准直器+环境控制算法多领域实现了精确移动的高性能机械式光路选择开关及衰减器	(1) 高性能电机驱动与闭环算法设计共同作用，使得移动精度能够达到 0.1μm； (2) 高性能准直器设计：高性能的准直器能够实现移动兼容性，使得重复插入损耗变化量<0.005dB； (3) 环境控制调试算法：通过环境调试算法的优化使得在 10-40℃范围内，插入损耗变化小于 0.01dB； (4) 高精度光衰减与功率监控一体化设计：通过集成功率监测模块，实现入光功率与出光功率的实时监控与闭环控制，衰减控制精度优于$\pm$0.10dB。	机械、光学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开关、光衰减器
10	超高速、大动态范围光信号测量技术	通过电路仿真、低底噪 PCB 和高动态放大电路设计实现高速的光信号检测，由于采集数据速度超过 200k，建立了环形存储器机制来保证数据的稳定传输。	(1) 高动态放大电路设计：单个挡位动态范围>100dB； (2) 高采样率：综合采样率能够达到 200Ksamp/s。	电学	光功率计、激光功率计
11	宽波段连续调谐、无跳模激光输出技术	通过理论模拟的外腔可调激光器光学腔设计，结合算法控制并利用高精密组装调试技术整合；实现了超大范围无跳模激光的整体技术，并在 C+L 以及 O 波段中的各种环境中得到了充分验证。	(1) 连续无跳模可调谐波段范围：>150nm； (2) 输出功率：>13dBm； (3) 最快扫描速度>200nm/s； (4) 环境适应性：10-40℃。	光学、电学、算法、机械	可调谐光源
12	皮米级波长稳频技术	利用高精度波长锁定器及高灵敏光强检测和光	激光器波长是光源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控制并保证光源的波长稳定一直是业界的难题。	算法、电学、光学	可调谐光源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	技术类型	主要对应产品情况
		学腔控制实现高精密的波长输出，实现了皮米级别的波长稳定输出。	(1) 波长稳定性: $\pm 2\text{pm}$; (2) 输出功率: $>13\text{dBm}$; (3) 环境适应性: $10\text{-}40^{\circ}\text{C}$ 。		
13	高精度、大范围、快速温度控制技术	由于光模块检测需要进行温度迅速变化的环境构建，维度科技围绕温度控制开发了温度控制驱动板、算法并整合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和温度优化仿真，实现了大范围的快速温度控制技术。	(1) 高性能、高精度的 TEC 电路控制系统设计: 温度控制范围 $-20\sim 140^{\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单通道功耗 $<200\text{w}$; (2) TEC 散热设计优化，整合风冷散热，增强集成度，省略了外置冷水机。	机械、算法	高速误码仪
14	超窄（皮秒）电脉冲产生与同步技术	皮秒电脉冲在电子测量、科学研究、医疗等领域都有丰富的运用场景，维度科技设计了脉冲压缩芯片结合高性能驱动电路，实现了窄电脉冲的输出	设计皮秒脉冲生成芯片，进行驱动电路的设计，达到以下指标: (1) 脉冲宽度 $<2\text{ps}$; (2) 脉冲抖动 $<200\text{fs}$; (3) 脉冲强度 $>10\text{Vpp}$ 。	电学	未上市
15	基于狭缝扫描的光束分析技术	狭缝光束扫描技术是通过一对互成正交的狭缝对光束进行切割，并通过光强分布重建光束强度分布的技术，相对于常规的相机光斑检测系统，具有测量动态范围大，检测波长宽等优势。	(1) 光斑测量: 采用高速红外狭缝式光束分析方法，适配 $2.5\mu\text{m}$ （微米级）至 10mm （毫米级）大范围光束尺寸测量，突破传统分析仪测量范围限制; (2) 测量精度与适配性: 基于多维度补光技术与精细化算法，提升设备在不同光强环境下的分辨率与稳定性，具备微米级定位与测量能力，满足光通讯及工业制造对光束质量控制的多样化需求。	光学、机械、电学、算法	光斑分析仪
16	单光子探测技术	单光子探测技术在量子通信领域是非常重要的技术，公司通过集成国	(1) 单光子检测效率: 60% ; (2) 死区时间: 30ns ; (3) 暗记数率: 100Hz ;	光学、电学	单光子探测器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	技术类型	主要对应产品情况
		内领先的单光子探测器以及驱动电路实现了单光子检测领域的突破，实现了硅基以及 InGaAs 两种单光子检测系统。	(3) 时间抖动：1000ps。		
17	超分辨率光学显微技术	超分辨率的光学显微镜镜头现在还是垄断在多个国外巨头中，维度科技围绕设计投入核心技术资源，并进行产业化沟通，与供应商共同成长，拟实现高端光学显微镜头的供应链突破。	(1) 光学设计：采用平场复消色差技术，校正色差与场曲，成像清晰均匀、误差低；最大数值孔径达 1.45，结合 100X 倍率可捕捉纳米级结构；宽光谱覆盖紫外至近红外，无需更换物镜即可完成多光谱实验； (2) 场景适配：提供多工作距离及油浸、浸水、空气等浸液模式，适配各类样品；95mm 齐焦物镜切换 2X-100X 无需反复对焦，大幅提升效率；部分型号支持低温、真空环境，适配特殊科研需求； (3) 协同成像：物镜可无缝搭配多款科研相机，形成一体化系统——短波红外相机适配激光分析、无损检测，光子相机适配弱光活细胞成像、天文观测，专业级相机满足高速动态观测需求。	光学	高分辨率显微物镜
18	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技术	基于 0.1 μ m 级脏污清洁技术和 0.5 μ m 级缺陷检测技术，针对 CPO、硅光光模块的光端口进行智能清洁和缺陷检测，能够实现亚微米级的清洁和缺陷检测、微米级重复定位精度。	(1) 0.1μm 级污染自动清洁； (2) 0.5μm 级缺陷检测； (3) 50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上下料； (4) 10μm 级重复精度视觉定位； (5) 5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检测； (6) 50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清洁。	机械、光学、算法	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19	光模块自动测试技术	基于 0.1 μ m 级脏污清洁技术、0.5 μ m 级缺陷检测技术、微米级自动插拔技术、 ± 0.2 dB 性能测试技术、微米级定位精度技术，针对 3.2T 1.6T	(1) 0.1μm 级污染自动清洁； (2) 0.5μm 级缺陷检测； (3) 50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上下料； (4) 10μm 级重复精度视觉定位； (5) 5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检测； (6) 50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清洁；	机械、光学、算法	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	技术类型	主要对应产品情况
		光模块进行全范围性能测试，能够实现 99% 的测试准确率。	(7) 5 μ m 级重复精度自动插拔，确保 TX（信号发射）/RX（信号接收）波动范围 $\pm$ 0.2dB。		
20	微纳精度光器件自动耦合技术	依托高精度耦合台构建微米级运动与定位基准，通过多轴协同调节实现光学器件的微米级空间姿态匹配，结合实时光学性能反馈的闭环控制机构，开发高速高稳定的耦合算法,实现 0.1 μ m 分辨率的高精度耦合。	(1) 依托高精度耦合台构建微米级运动与定位基准，通过多轴协同调节实现光学器件的微米级空间姿态匹配； (2) 结合实时光学性能反馈的闭环控制机构，将组装偏差实时锁定在微米级范围内，突破传统组装对机械公差的依赖，直接以光学性能最优为目标实现核心组装。 ①重复定位精度<0.5μm； ②单次耦合时间<420s； ③耦合成功率>99%； ④耦合精度<0.1dB； ⑤0.1μm 分辨率高精度耦合。	机械、光学、算法	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
21	芯片检测技术	基于 0.5 μ m 级缺陷检测技术、微米级定位精度技术，针对光芯片和硅光芯片进行自动检测和筛选，能够实现亚微米级的检测和筛选。	(1) 0.5μm 级缺陷检测； (2) 50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上下料； (3) 10μm 级重复精度视觉定位； (4) 5μm 级重复精度自动检测。	机械、光学、算法	未上市

公司在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等领域均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为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提供了牢固的基础：

1、光学领域

公司专注高精度成像与光电测量，构建涵盖光学建模、成像校正、光路仿真及系统光学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整合几何光学、物理光学与波动光学计算引擎，奠定扎实理论基础。在光学领域的核心突破包括：大视场、超高分辨光学系统开发技术，为同时兼顾大区域和高分辨率的图像采集和分析提供基础；微纳表面三维形貌测量与还原技术，使微纳表面高精度检测技术得以应用；超分辨率光学显微技术，是量产高精尖物镜、高性价比产品的前提。

2、机械领域

公司深耕光机电一体化设计，具备塑胶件、钣金件、精密机加件等多类型部件的高可靠性设计与制造能力。核心优势在于：通过自研精密夹、治具系统与模块化平台结构，实现测量光路、运动系统、热管理与电气控制的深度协同，提升整机装配一致性与长期稳定性；聚焦“高稳定性、高寿命、高适配性”目标，优化微小位移机构与应力补偿设计，增强设备在高频操作、复杂环境下的结构可靠性。以此为基础，公司拥有了微纳距离移动、快速对焦控制技术，实现高速高精度的图像对焦功能；大面积、微纳粒子快速清洁技术，实现大区域针对光学面微纳脏污粒子的有效清洁技术。机械技术领域优势使得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清洗机、光斑分析仪、可调谐光源等典型产品在结构集成与热控布局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设备精准输出和长期运行提供支撑。

3、电学领域

公司拥有核心控制与时序驱动电学体系，整合 MCU、FPGA、DSP 核心控制芯片，构建高精度时序控制与信号处理核心，通过 FPGA 高精度门控技术实现高速短脉冲信号的精准时序管控，定制芯片与驱动电路的集成为高重频、超窄脉冲光发射提供稳定电学驱动，同时支撑数字信号逻辑分析的全流程实现。高灵敏度电流探测电学架构，配合 AD/DA 转换技术体系，实现光脉冲信号（含单光子级微弱信号）的电学响应与精准转换；通过高精度驱动电压控制技

术，保障光发射与探测模块的电学稳定性，助力高灵敏度、高时间分辨率光脉冲探测的落地。超高速、大动态范围光信号测量能力：攻关高带宽采样电学技术，结合大动态范围电学信号处理方案，实现超高速光信号对应的电学信号捕获与测量。同时构建低噪声、高增益的单光子探测电学链路，通过精细的电学阈值调控与信号放大技术，为单光子探测技术提供核心电学支撑。

4、算法领域

公司拥有全栈式软件协同的算法支撑体系，构建覆盖单片机底层到上位机应用的全栈算法架构，实现算法与底层硬件驱动、上层应用的深度适配，通过算法层面的稳定性优化设计，保障检测系统整体可靠运行，为各类核心检测算法的落地提供全链路软件支撑。通过创新应用深度学习算法，针对光无源器件光纤表面检测场景，优化网络模型结构以提升对低灰度差异目标的识别精度，可精准捕获浅表划痕、斑点等微弱缺陷特征，实现图像极弱特征智能识别算法能力。并且基于干涉移相重建核心算法，通过精准的相位计算与信号重建逻辑，将干涉光信号转化为三维形貌数据，实现微纳表面三维形貌测量与还原技术，满足高端光器件对微纳尺度形貌检测的严苛要求。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技术成果情况

依托在光电测试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2、主要奖项、荣誉

序号	获奖主体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维度科技	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维度科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3	维度科技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 年
4	维度科技	广东省 AI 及高速光通信器件系统测试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5	维度科技	第三届“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一铜奖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2024 年

序号	获奖主体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6	维度科技	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维度科技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 年

3、科研项目、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情况

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行业标准制定	承担的主要工作	目前进展
1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白光扫描干涉的超精细表面微观形貌三维轮廓检测器”	通用性白光干涉的硬件设计以及部分计算机算法的实现： 一、白光扫描干涉系统设计；二、高精度位移平台控制技术；三、干涉条纹自动对焦技术；四、大尺寸图像拼接技术；五、系统集成技术。	已通过验收
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2007-2022 《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	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作工作。提供了光纤端面干涉仪设备支持，并参与了该技术规范审定意见专题研讨会议以及其他相关编制工作。	2023 年 6 月 7 日正式实施。
3	IEC 标准修订的研制：纤维光学互连器件和无源器件电信号性能基本试验和测量程序电信号性能第 2-29 部分：试验电信号性能低气压	参与标准修订方案的讨论、设计并实施相应的实验来支持版本修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达计划，计划号为 20240775-T-339，已完成征求意见，目前处于审查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	光通信测试仪器	可调谐激光器	重点优化可调谐光源的波锁控制与无跳模反馈调节机制，提升激光器在扫描及稳态工作过程中的波长控制精度；同时加强扫描速率稳定性控制，降低高速扫描过程中因控制与响应带来的速率波动，确保扫描过程一致、可重复。 实现可调谐光源波长稳定性锁定在±10pm 以内，扫描速率稳定性偏差控制在±5%以内，满足高精度波长扫描与光器件测试应用需求。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2	光通信测试装备	MPO 光模块智能清洁端检系统	研发集成光模块取料、自动拔帽、自动清洁、自动端面检测、自动盖帽、机械放料于一体的自动化装备，搭建双机械手并行运行模式与高精度多机构协同硬件平台，开发智能视觉定位与过程补偿技术，攻克柔性清洁与无损拔盖关键技术，同步实现多 CCD 视觉定位补偿、柔性夹持与闭环清洁、三工位并行检测及中央控制与接口适配，达成设备综合稼动率 $\geq 90\%$ 、清洁后良率 $\geq 95\%$ 的核心指标。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3	光通信测试装备	光模块检测分装系统	开发自动上料机等定制化硬件，搭建高稳定性硬件平台，完成核心设备深度集成，构建“上料-扫码-分拣-包装-热封-码垛”一体化自动化生产线；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优化视觉定位与精准驱动技术，验证设备同步性与工艺精度，开发大小箱双模式柔性机构并配套 HMI 切换功能适配多出货场景，最终实现光模块检测分装系统全流程自动化闭环，大幅提升包装效率，依托视觉定位、精准驱动与标准化工艺提升贴标精度、装盒规整度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保障设备连续稼动率达 95%，建立标准化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满足量产设备合格率 $\geq 90\%$ 。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4	光通信测试仪器	高精度插回损测试系统	开发高精度插回损测试系统，重点提升与 MES 系统的兼容性，实现测试数据自动对接与追溯；通过流程与架构优化，提高整体测试效率与产线适配能力。同时，针对新型连接器及其特殊极性定义，增强系统兼容性；并开发自校准软件功能，实现测试状态自动校准与稳定运行。实现插回损测试系统在产线环境下的高效率、高一致性与高兼容性运行，降低人工参与和校准成本，满足新型高密度连接器规模化生产对精度、稳定性及系统集成能力的要求。	研发输出阶段
5	光通信测试仪器	自研 CDR	支持 53.125Gbd 的单多模光信号的时钟恢复，可用于触发 DCA 测量光信号的眼图、用于光信号的数据恢复等。通过高速 OE 光电转换模块将单模或多模的高速光信号转换为高频电信号，经时钟数据恢复电路提取初始的时钟信号，通过高频端口输出差分的时钟信号。数据速率支持 53.125Gbd，恢复时钟频率支持 4 分频、8 分频。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6	激光测试仪器	BeamHere 光斑分析仪 V3	升级硬件架构、迭代核心算法，将设备长期运行稳定性提升至运行无故障，测量精度重复性 $\leq \pm 1\%$ ；优化光路调校，使光斑	小批量试制阶段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位置监控稳定性 $\leq 5\mu\text{m}$ 。同时研发多光斑同步采集技术，实现一维多路光斑同步捕获，每路光斑独立解析尺寸、椭圆率等参数，突破一期单光斑测试局限。设备覆盖190~2700nm 全波段，适配微小光斑、准直光束等主流测试场景，满足现有市场绝大部分光束质量表征需求；依托多光斑同步测试功能，与帧率大于等于 10Hz 的高速采集，适配未来阵列激光器、多通道激光耦合等领域需求。	
7	光通信测试仪器	项目一	***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8	光通信测试仪器	PLC IL/RL 综合测试系统	本项目围绕 PLC 分路器量产测试的精度、效率与自动化核心需求，在公司现有1×N 光开关模块、RLM 插回损测试模块、OMEGA 机箱及一体化上位机平台基础上，开发专用型 PLC 分路器插回损（IL/RL）综合测试系统。研发核心覆盖光路架构重构、硬件适配集成、测试流程自动化、软件可视化与可靠性验证五大技术模块。	研发输出阶段
9	光通信测试装备	自动测试站	优化机械结构设计，集成高精度端检仪与精密定位组件，保障检测精度与清洁效果；设计柔性弹簧机构与柔性组件，实现插拔过程自适应调节以避免产品损伤，同时优化插拔力度与行程控制，提升测试稳定性；开发 PLC 控制系统，实现各模组协同运行，集成高精度拍照扫码定位功能，提升机械手夹取与测试定位精准度，保障流程顺畅；设计检测数据传输与存储模块，实现测试结果实时反馈与历史数据查询追溯，满足数据驱动生产需求，最终统合测试站整机设备，完成系统集成化升级，提高设备工作效率，实现设备合格率 $\geq 93\%$ 、设备稼动率 $\geq 90\%$ 的核心指标。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10	光通信测试仪器	MT Pro V2 单多芯一体干涉仪	1、极速测量：单芯检测仅需 0.5 秒，12 芯 MT 连接器全自动分析 ≤ 5 秒； 2、高精度 3D：图像分辨率 $1.5\mu\text{m}$ ，光纤高度测量范围 $\pm 1\mu\text{m}$ ，曲率半径重复性 $\pm 0.3\%$ ； 3、超大视场： $4.3\text{mm} \times 3.3\text{mm}$ 视场，单次覆盖单排 16 芯，支持 2-72 芯全系列 Ferrule； 4、智能夹具： $0-8^\circ$ APC/PC 角度快速切换，无需更换夹具或重新校准。	样机试制与评审阶段
11	光通信测试仪器	AutoGet MT 全端面检测仪	1、全端面秒拍： $4.6\text{mm} \times 1.6\text{mm}$ 超大视场，一次性覆盖 MT/MPO 全纤芯	研发输出阶段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2/16/24 芯），无需扫描； 2、微米级探伤：0.96μm 像素，200×放大，精准检测微米级缺陷，满足 CPO/硅光洁净度要求； 3、极速自动判读：3.45 秒完成 12 芯全端面分析，提升运维效率； 4、高兼容性：支持 SN-MT、MMC、MXC、ELSFP 等高密度接口，适配 800G/1.6T 光模块。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112.72	2,163.57	1,134.21
营业收入（万元）	31,166.75	15,538.81	7,831.54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20%	13.92%	14.48%

3、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二	客户一	***	本合作项目核心板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客户一所有；整机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	芯片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元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开发高性能的时钟恢复芯片及测试仪器，以满足高速电信号时钟恢复用途，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将芯片推向市场。	本合作项目中高性能的时钟恢复芯片的知识产权归元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时钟恢复仪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委托单位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三	***	***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所共有。
2	项目四	***	***	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双方所共有。
3	项目五	***	***	双方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注：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上述研发项目在公司技术体系中均具有重要地位，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发行人将当期参与公司研发项目，从事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	115	79	37
员工人数	413	258	144
占比	27.85%	30.62%	25.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3	11.30%	14	17.72%	2	5.41%
本科	93	80.87%	59	74.68%	30	81.08%
大专及以下	9	7.83%	6	7.59%	5	13.51%
合计	115	100.00%	79	100.00%	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86.49%、92.41% 和 92.17%，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其、罗奇桓、牛从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1）周其

周其曾获得深圳市后备级人才称号，自毕业起便投身于光电检验检测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制定、品质管理以及企业管理工作，已积累了超过 21 年的行业经验，是拥有 19 年光通信检测仪表领域深耕经验的资深专家；作为发明人参与完成 60 余项专利，承担 5 项政府科技项目。

（2）罗奇桓

毕业起在光通信无源器件生产、开发以及光电检验检测技术开发等领域从业，围绕光电通信技术开发有 18 年行业经验；作为发明人参与完成 14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

（3）牛从亮

自毕业起便投入通信系统的研发和制造，作为开发人员、设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参与了 2G、3G、4G 等基站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已积累了超过 20 年的通信行业经验。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与约束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实施了多重激励与约束措施。激励方面，公司设立技术攻关奖、项目奖金等奖励，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多维度强化创新激励，以及提供光电前沿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机会与平台，有效驱动公司技术创新。约束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以公司名义对知识产权进行全面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

与 IT 流程管控措施，执行物理区域隔离、加密系统及防火墙部署等具体保密方案，并开展保密培训与保密检查，全方位保障核心技术安全。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所处的光电测试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创新需求强烈的显著特征。基于行业特性与发展需求，维度科技已构建起一套高效运行的创新发展机制，具体涵盖以下三个层面：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想象、创新、行动、引领为核心理念，以想象作为方向指引，以技术引领作为最终目标，对产品定位、技术指标设定高标准要求，并聚焦客户痛点与核心诉求，从市场实际需求中挖掘创新切入点。

公司建立了贴合市场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工作围绕产品体系、技术研究等维度，设立产品管理部、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定义与定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参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部及智能测试装备开发部统筹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团队组建、方案论证、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研发成果高效输出。

2、底层技术储备

光电测试仪器对技术有着高度、广度、深度的要求，公司专门组建底层技术开发团队，立足前沿打造领先技术，进行跨域拓展专业学识，深耕光电测试底层原理，精益求精打磨自研技术与核心自研壁垒，在持续积累技术成果的同时培养专业人才，以此夯实底层技术根基。

公司在光学、机械、电学、算法等领域都有较深的积累。在光学技术领域，掌握大视场、超高分辨光学系统开发技术和超分辨率光学显微技术等；在机械技术领域，掌握微纳距离移动、快速对焦控制技术和大面积、微纳粒子快速清洁技术等；在电学技术领域，掌握超高速、大动态范围光信号测量技术和超窄（皮秒）电脉冲产生与同步技术等；在算法技术领域，掌握图像极弱特征识别

技术等。同时，公司紧跟市场环境变化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向深度与广度拓展，对各类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公司已有 21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并形成公司的技术护城河。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坚持以高标准产品定位与技术指标为导向，持续驱动产品研发与迭代升级。在光、机、电、算等核心技术领域，公司组建了专业化底层技术开发团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攻关与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深化技术积累、突破关键瓶颈，夯实长远发展的技术根基。同时，公司强化前瞻性战略布局，专门设立前沿技术开发组，专职开展前沿技术跟踪、调研与预研工作，提前布局具备前瞻性与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抢占未来市场发展先机。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测试仪器、光通信测试装备和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模式主要为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模块组装、整机装配、软件烧录、整机性能调试、老化测试、质量检测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仅涉及少量固废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不存在造成环境负面影响的重污染环节，不存在发生环保安全事故的情形。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由有资质的厂商及环卫部门处理、回收。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对安全生产保持高度重视，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事故处理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一家境外子公司 DIMENSION GLOBAL SINGAPORE PTE.LTD.，在美国设有一家境外二级子公

司 DIMENSION USA LTD，相关注册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63,440.80	61,711,292.86	38,546,89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75,799.07	1,572,797.82	1,260,401.50
应收账款	115,411,824.26	53,106,870.56	34,519,313.63
应收款项融资	881,113.45	3,275,968.36	2,631,299.69
预付款项	4,085,239.08	2,502,310.11	1,287,164.52
其他应收款	3,400,356.80	1,156,362.97	498,835.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4,684,401.62	33,985,235.35	19,516,439.64
合同资产	322,941.01	153,888.13	89,88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611.85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0,191.03	460,177.40	138,053.10
流动资产合计	318,329,918.97	157,924,903.56	98,488,282.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2,941.98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943,800.46	23,444,511.68	22,162,101.95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8,164,050.48	5,749,342.21	2,418,300.95
无形资产	889,235.72	1,086,303.24	817,622.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81,768.30	670,987.61	321,02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920.83	1,740,898.31	1,341,71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481.30	110,276.74	339,62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90,199.07	32,802,319.79	27,400,392.92
资产总计	360,020,118.04	190,727,223.35	125,888,675.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6.97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586,654.48	16,409,944.25	9,042,340.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174,981.01	1,368,444.14	734,446.25
应付职工薪酬	20,863,395.55	12,156,114.26	7,135,227.20
应交税费	13,928,144.91	5,591,698.44	911,044.06
其他应付款	6,839,640.02	5,469,445.68	4,728,445.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9,681.91	2,200,869.99	987,157.85
其他流动负债	4,054,708.98	1,271,648.85	1,382,199.25
流动负债合计	92,427,213.83	44,468,165.61	24,920,86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5,850,475.19	3,857,574.56	1,606,392.5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0,475.19	3,857,574.56	1,606,392.5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98,277,689.02	48,325,740.17	26,527,252.97
股东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6,185,567.00	6,185,567.00
资本公积	87,566,784.48	93,388,541.93	93,081,026.5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633,519.75	3,092,783.50	911,311.04
未分配利润	113,542,124.79	39,734,590.75	-816,48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742,429.02	142,401,483.18	99,361,42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1,742,429.02	142,401,483.18	99,361,42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020,118.04	190,727,223.35	125,888,675.5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667,461.86	155,388,058.05	78,315,393.30
减：营业成本	97,971,118.50	48,821,215.17	27,529,288.80
税金及附加	3,127,168.30	1,350,850.75	777,991.01
销售费用	33,753,729.37	23,279,225.46	15,090,688.77
管理费用	30,104,100.99	14,817,979.52	11,637,315.43
研发费用	41,127,215.17	21,635,720.24	11,342,102.19
财务费用	-77,136.23	-1,354,097.29	-517,862.37
其中：利息费用	230,240.01	158,238.96	364,501.13
利息收入	1,585,131.06	1,067,907.09	685,882.59
加：其他收益	7,960,510.98	3,319,390.60	1,900,07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31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7,566.08	-1,111,404.80	-1,169,436.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5,466.10	-2,114,105.47	-2,066,95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3.4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83,338.03	46,931,044.53	11,053,235.98
加：营业外收入	31,535.75	133,694.57	45,170.06
减：营业外支出	52,304.81	71,576.94	72,38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62,568.97	46,993,162.16	11,026,022.39
减：所得税费用	10,414,298.68	4,260,616.93	-103,53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48,270.29	42,732,545.23	11,129,55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48,270.29	42,732,545.23	11,129,558.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48,270.29	42,732,545.23	11,129,558.7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348,270.29	42,732,545.23	11,129,55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48,270.29	42,732,545.23	11,129,5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3	0.89	0.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3	0.89	0.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62,843.00	152,515,153.68	67,815,31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6,191.49	3,539,016.70	1,745,52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9,761.45	5,640,616.56	4,305,4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78,795.94	161,694,786.94	73,866,2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20,259.86	64,720,075.93	20,241,18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05,319.28	43,993,160.85	29,782,2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2,362.97	9,323,158.99	7,784,77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4,543.22	13,940,348.43	11,630,6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22,485.33	131,976,744.20	69,438,87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6,310.61	29,718,042.74	4,427,41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914,10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94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012,04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211.07	4,042,406.69	1,025,30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211.07	4,042,406.69	1,025,3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211.07	-4,042,406.69	21,986,74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0,763.89	-	245,46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125.13	2,632,621.24	1,112,65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889.02	2,632,621.24	13,358,12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3,110.98	-2,632,621.24	-13,358,12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560.25	139,658.06	135,46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63,650.27	23,182,672.87	13,191,49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97,526.14	38,514,853.27	25,323,35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61,176.41	61,697,526.14	38,514,853.27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7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831.54 万元、15,538.81 万元、31,166.7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公

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条款，结合商品交付的实际过程及对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或收款凭证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④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和毛利率波动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和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的审计，判断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⑤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当期销售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并进行经销商穿透核查，以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8.91 万元、3,838.96 万元和 8,003.57 万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7.27 万元、440.44 万元和 535.13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18.66%、20.13%和 22.23%。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

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对维度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专业判断和估计，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并评价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存货进行监盘，结合存货的状况，分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 ④复核并评价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 ⑤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 ⑥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后续期间的变化情况，比较历史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有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大于等于 500,000 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大于等于 500,000 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10%以上，且大于等于 500,000 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大于等于 500,000 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持股比例	合并	持股比例	合并	持股比例
东莞维度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成都维度	是	100%	是	100%	-	-
新加坡维度	是	100%	-	-	-	-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设立了成都维度，公司直接持有成都维度 100%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设立了新加坡维度，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

①光通信测试仪器及相关配件、激光测试仪器及器件等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对于内销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或其指定方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光通信测试装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对于维修升级、技术开发等未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

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 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③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

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

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

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

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4.75-3.17
机器、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十）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

产生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

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十八）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十九）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维度（东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市维度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维度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3500，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552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莞维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460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

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819.01	310.49	16.56
研发加计扣除	608.31	280.43	159.68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4.58	262.66	121.5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10	27.18	17.58
税收优惠合计	1,694.00	880.76	315.40
利润总额	10,776.26	4,699.32	1,102.6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5.72%	18.74%	28.6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为 315.40 万元、880.76 万元和 1,694.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0%、18.74%和 15.72%，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业务分类和地域的收入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7151 号），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	-6.86	-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99	39.76	6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2	13.07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6.37	45.97	53.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20	6.90	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17	39.08	45.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4.17	39.08	4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4.83	4,273.25	1,1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70.66	4,234.18	1,067.7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24 万元、39.08 万元和 464.17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4	3.55	3.95
速动比率（倍）	2.64	2.79	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0%	25.34%	2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7%	30.88%	25.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3.31	2.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1.58	1.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21.45	5,125.98	1,49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6.07	323.94	4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4.83	4,273.25	1,1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70.66	4,234.18	1,067.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0%	13.92%	14.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93	0.62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0.48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2.97	2.07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1.53%	2.03	2.03
	2024 年度	35.35%	0.89	0.89
	2023 年度	11.89%	0.23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49.08%	1.93	1.93
	2024 年度	35.03%	0.88	0.88
	2023 年度	11.40%	0.22	0.22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1,166.75	100.57%	15,538.81	98.41%	7,831.54
营业成本	9,797.11	100.67%	4,882.12	77.34%	2,752.93
营业利润	10,778.33	129.66%	4,693.10	324.59%	1,105.32
利润总额	10,776.26	129.32%	4,699.32	326.20%	1,1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4.83	127.81%	4,273.25	283.96%	1,1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70.66	118.95%	4,234.18	296.56%	1,067.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1.54 万元、15,538.81 万元和 31,16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2.96 万元、4,273.25 万元和 9,734.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72 万元、4,234.18 万元和 9,270.6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120.76	99.85%	15,515.48	99.85%	7,813.02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45.99	0.15%	23.33	0.15%	18.52	0.24%
合计	31,166.75	100.00%	15,538.81	100.00%	7,831.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9.49%，保持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通信测试仪器	28,348.48	91.09%	14,696.59	94.72%	7,705.74	98.63%
包括：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	19,904.75	63.96%	10,775.01	69.45%	5,719.43	73.20%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	5,864.66	18.84%	2,623.52	16.91%	1,176.80	15.06%
光通信配件及其他	2,488.04	7.99%	1,298.06	8.37%	809.51	10.36%
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	91.04	0.29%	-	-	-	-
光通信测试装备	1,791.88	5.76%	317.57	2.05%	44.96	0.58%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980.39	3.15%	501.32	3.23%	62.32	0.80%
合计	31,120.76	100.00%	15,515.48	100.00%	7,8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并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领域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和放量增长。公司自主研发的光通信测试装备已具备批量交付能力，体现了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综合服务实力。

（1）光通信测试仪器

①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光纤端面是光纤末端的物理截面，作为光信号进出光纤的必经端口，其洁

净度、无损伤性、三维形貌等物理特性是决定光连接的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与稳定性的核心要素，端面脏污、划痕、微观形貌异常是造成高速光链路信号反射、网络波动乃至断链故障的主要原因。因此，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是光通信系统的核心质量控制点，也是每一个光连接节点必须检测的关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收入分别为 5,719.43 万元、10,775.01 万元和 19,904.7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0%、69.45%和 63.96%。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按照细分产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端面检测仪	7,952.53	39.95%	4,180.38	38.80%	2,849.99	49.83%
光纤端面干涉仪	6,643.98	33.38%	4,668.51	43.33%	2,013.11	35.20%
光纤端面清洁机	5,308.23	26.67%	1,926.13	17.88%	856.33	14.97%
小计	19,904.75	100.00%	10,775.01	100.00%	5,719.43	100.00%

细分产品来看，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收入主要构成为光纤端面检测仪、光纤端面干涉仪和光纤端面清洁机，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A、光纤端面检测仪

光纤端面检测仪是针对光纤端面洁净度、划痕与斑点等进行识别判断的高精度专业仪器，避免由此引发的光路插入损耗增大、信号反射异常、链路不稳定等故障，保障光连接质量与光通信系统长期可靠运行。其营业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端面检测仪	营业收入（万元）	7,952.53	4,180.38	2,849.99
	数量（台）	13,568	9,747	7,344
	单价（万元/台）	0.59	0.43	0.39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检测仪收入分别为 2,849.99 万元、4,180.38 万元和 7,952.5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67.04%，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光纤端面检测仪量价齐升所致，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检测仪销量由 7,344

台增加至 13,568 台，各期单价分别为 0.39 万元/台、0.43 万元/台和 0.59 万元/台。

在销售数量方面，伴随 AI 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和 AI 基础建设需求爆发，光通信器件行业扩产需求和光通信器件迭代需求持续增长，光纤端面检测仪广泛应用于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电路、CPO 交换机等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其销售量迅速增长。

在产品结构方面，随着以光模块为代表的光通信器件向高速率迭代，400G 光模块到 800G 光模块/1.6T 光模块等对于光纤端面测试精度和测试效率要求更高，价格更高的智能化系列产品销售比例大幅提升。公司光纤端面检测仪产品系列包括 SmartCheck 等高端智能化端面检测系列，以及 EasyCheck 及 EasyGet 等中端系列，智能化系列产品的功能齐全价格较高，可实现快速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自动分析，测试结果一致性突出，受到主流光通信客户的青睐。报告期内，价格相对较高的 SmartCheck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从 2023 年度的 6.64% 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37.65%，因此该类产品销售单价逐年提升。

B、光纤端面干涉仪

光纤端面干涉仪是用于光纤端面三维形貌超高精度测量的专业仪器，主要用于测量光纤端面几何参数，是光纤端面精密检测领域的核心仪器，对保障光连接稳定性、可靠性，降低光信号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具有关键作用。其营业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端面干涉仪	营业收入（万元）	6,643.98	4,668.51	2,013.11
	数量（台）	601	430	209
	单价（万元/台）	11.05	10.86	9.63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干涉仪收入分别为 2,013.11 万元、4,668.51 万元和 6,643.9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81.67%，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干涉仪销量分别为 209 台、430 台和 601 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各期单价分别为 9.63 万元/台、10.86 万元/台和 11.05 万元/台，亦整体呈上升趋势。

在销售数量方面，AI 基础建设需求扩张带来 MPO 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光纤跳线等无源光器件的扩产需求快速提升。光纤端面干涉仪是无源光器件产线中质量管控的必备仪表，在下游高景气度及质量要求持续提升的推动下，销量持续增加。

光纤端面干涉仪主要包括 SANA2、BINNA2 单芯及 MT Pro 单多芯一体等。在产品结构方面，随着光通信器件迭代速度加快，并向多通道、高密度演进，公司可满足单多芯一体的高端系列检测产品受到客户青睐，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 MT Pro 单多芯一体系列产品收入占光纤端面干涉仪的比例为 51.38%、68.19%、69.35%，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使得该产品整体单价上升。

C、光纤端面清洁机

光纤端面清洁机是用于清除光纤端面的微米级污染物，如灰尘、油污、研磨碎屑等污染物的专用仪器，是光通信器件生产制造和使用组装过程中保障产品质量不可或缺的设备，其营业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端面清洁机	营业收入（万元）	5,308.23	1,926.13	856.33
	数量（台）	2,751	977	511
	单价（万元/台）	1.93	1.97	1.68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清洁机收入分别为 856.33 万元、1,926.13 万元和 5,308.2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48.97%，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清洁机销量分别为 511 台、977 台和 2,751 台，销量高速增长。

在销售数量方面，AI 算力基础建设推动光通信向 800G/1.6T 高速升级，链路对损耗和污染极度敏感，光纤端面洁净度直接影响传输稳定性与速率，光纤端面清洁机既是光器件和光模块生产和质量检测的刚需，也是 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运营维护的刚需，下游发展带动了光纤端面清洁机的市场需求。

在产品结构方面，高速率、高集成度的光器件在生产过程中对清洁高效、操作便捷的光纤端面清洁机需求旺盛。公司光纤端面清洁机主要产品包括 Offsoon Mark II Plus、Offsoon Pro 系列。2024 年公司完成 Offsoon Pro 升级迭代并推向市场，该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合作深度持续增强，光纤端面清洁机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同时下游客户批量采购订单增加，销售单价相对平稳。

②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针对光器件与光连接的核心传输指标开展系统性检测，精准检测光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指标，并评判光器件与光连接的传输效率、稳定性与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收入分别为 1,176.80 万元、2,623.52 万元和 5,86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6%、16.91%和 18.84%，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且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按照细分产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4,029.99	68.72%	2,002.73	76.34%	977.60	83.07%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1,674.35	28.55%	603.33	23.00%	193.31	16.43%
可调谐光源和光时域反射仪	160.32	2.73%	17.46	0.67%	5.89	0.50%
合计	5,864.66	100.00%	2,623.52	100.00%	1,176.80	100.00%

细分产品来看，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收入主要来自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基础性能测试仪，均呈快速发展趋势。

A、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是光通信领域专用的精密测量仪器，核心功能是精准检测光器件与光连接的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两大核心传输指标，进而判断光连接质量，其营业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营业收入（万元）	4,029.99	2,002.73	977.60
	数量（台）	584	251	117
	单价（万元/台）	6.90	7.98	8.36

报告期内，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收入金额分别为 977.60 万元、2,002.73 万元

和 4,029.9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03.03%，收入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的销量分别为 117 台、251 台和 584 台，销量高速增长。

在销售数量方面，AI 基础建设浪潮推动了光纤、MPO 光纤连接器、高速光模块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而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广泛运用于光学传输性能测试、光器件质量管控，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的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品类丰富包含单双芯光纤插回损、极性光纤插回损、MT-FA 极性插回损系列，不同型号产品配备的测试光纤芯数亦有所差异，例如 24 芯或 48 芯的测试仪器价格均有所不同，通常测试芯数越多，产品复杂度及造价越高。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单价分别为 8.36 万元/台、7.98 万元/台和 6.90 万元/台，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单通道传输速率提升，12 芯和 24 芯光纤连接器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客户采购品类由 48 芯测试仪器向适用性更高的 24 芯等光器件测试仪器倾斜所致。

B、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主要用于对光信号的强度进行测量、对光路进行切换、对光功率进行精确调节、检测与控制光信号偏振状态。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并加大市场开拓，光开关、光衰减器、光功率计与光偏振测试仪等多个产品陆续实现批量化出货，其营业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营业收入（万元）	1,674.35	603.33	193.31
	数量（台）	688	914	407
	单价（万元/台）	2.43	0.66	0.47

报告期内，光基础性能测试仪收入金额分别为 193.31 万元、603.33 万元和 1,674.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94.30%，多个产品实现批量化出货。

在销售数量方面，光基础性能测试仪系列产品仪器品类丰富且功能差异大，根据客户测试需求搭配不同仪器，销量呈现一定波动。

在产品结构方面，2023 年度公司销量较多的产品为光功率计，其单价相对较低；2024 年度，光衰减器销售占比提升，整体单价有所提升；2025 年度，单价相对高的光衰减器和光开关产品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该系列产品结构的变化

体现了公司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产品矩阵不断完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C、可调谐光源和光时域反射仪

公司自主研发了 TopLight 可调谐光源产品，是国内首批推出类似功能产品的企业，产品核心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2025 年度可调谐光源和光时域反射仪实现收入 160.32 万元。

③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

2025 年，公司正式向市场推出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产品，公司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主要包括高速时钟恢复仪、高速误码仪，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④光通信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809.51 万元、1,298.06 万元和 2,48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6%、8.37%和 7.99%。公司的光通信配件主要是夹具、接口等，均是配合公司测试仪器使用的耗材。随着公司测试仪器销售收入的增长，配件收入也相应提升。

（2）光通信测试装备

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同时拥有光通信测试仪器研发、制造能力与自动化测试装备集成能力的企业。光通信测试装备能够在不依赖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完成对产品的自动化耦合、自动化光纤端面清洁与检测、光学性能及电学性能的自动化测试等工作。随着光通信器件向高速率和高集成度方向发展，客户对生产效率和工艺一致性的需求显著提升，对于智能化测试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在光通信测试设备的技术积累深度契合行业发展需要。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受到主流光通信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装备收入分别为 44.96 万元、317.57 万元和 1,791.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2.05%和 5.76%。其营业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通信测试装备	营业收入（万元）	1,791.88	317.57	44.96

产品名称/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台）	34	7	2
	单价（万元/台）	52.70	45.37	22.48

AI 基础建设对于高速光互联的需求，驱动高速光模块、CPO 交换机、硅光芯片等精密光器件的测试需求从仪表到自动化测试装备演进。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产品主要为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光模块自动测试设备、光自动耦合对准设备正在客户送样阶段。光通信测试设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于智能化测试装备精密度、测试速率与功能要求提升，单价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3）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收入分别为 62.32 万元、501.32 万元和 980.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3.23%和 3.15%。公司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主要是光斑分析仪、激光功率计和光电探测器，主要面向高校及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企业等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4,771.34	79.60%	11,872.93	76.52%	6,105.16	78.14%
经销	6,349.41	20.40%	3,642.55	23.48%	1,707.86	21.86%
合计	31,120.76	100.00%	15,515.48	100.00%	7,8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8.14%、76.52%和 79.60%，较为稳定。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9,431.92	62.44%	11,195.66	72.16%	5,786.53	74.06%
华南	9,553.99	30.70%	4,859.58	31.32%	2,252.14	28.83%
华东	4,356.08	14.00%	3,552.14	22.89%	2,778.11	35.56%
华中	2,396.62	7.70%	1,818.13	11.72%	423.55	5.42%
西南	2,286.28	7.35%	652.31	4.20%	172.78	2.21%
华北	663.17	2.13%	149.03	0.96%	128.26	1.64%
西北	112.87	0.36%	104.17	0.67%	12.42	0.16%
东北	62.90	0.20%	60.30	0.39%	19.27	0.25%
境外地区	11,688.84	37.56%	4,319.82	27.84%	2,026.49	25.94%
亚洲	9,176.55	29.49%	2,796.16	18.02%	1,172.98	15.01%
北美洲	2,130.42	6.85%	921.49	5.94%	331.45	4.24%
欧洲	265.66	0.85%	502.70	3.24%	466.62	5.97%
大洋洲	55.85	0.18%	71.28	0.46%	29.10	0.37%
南美洲	44.42	0.14%	24.37	0.16%	23.75	0.30%
非洲	15.94	0.05%	3.81	0.02%	2.58	0.03%
合计	31,120.76	100.00%	15,515.48	100.00%	7,8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06%、72.16%和 62.44%。随着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以及境内客户加速推进海外布局，境外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063.05	22.70%	2,435.41	15.70%	1,196.59	15.32%
第二季度	8,056.22	25.89%	4,154.17	26.77%	1,612.65	20.64%
第三季度	7,001.79	22.50%	3,777.21	24.34%	2,028.75	25.97%
第四季度	8,999.69	28.92%	5,148.69	33.18%	2,975.02	38.08%
合计	31,120.76	100.00%	15,515.48	100.00%	7,8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随下游需求变化逐渐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演变到各季度相对均衡的状态。2023 年，公司收入呈现前低后高态势，下半年收入占比达 64.04%，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 AI 算力中心建设浪潮驱动，光通信产业链需求爆发，下游客户紧急扩产，带动公司产品订单在下半年集中释放，导致季节性特征显著。

2024 年及 2025 年，下游市场进入常态化高增长阶段，客户维持高强度的资本开支与产能建设，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由阶段性采购转变为持续性投入，公司收入分布的季节性特征明显弱化，各季度收入占比趋于均衡。

6、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8.51 万元、36.77 万元和 15.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4%和 0.05%，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由客户员工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代为支付少量货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主要为零星的配件收入。2023 年公司现金收款 1.05 万元，无现金采购；2024 年公司现金收款 1.03 万元，无现金采购；2025 年公司现金收款 0.59 万元，无现金采购。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工程师在使用公司产品时出于时效性及结算便利考虑使用现金向公司采购单价较低的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款，销售和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55.02	99.57%	4,853.13	99.41%	2,732.16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42.09	0.43%	28.99	0.59%	20.77	0.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797.11	100.00%	4,882.12	100.00%	2,75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成本等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明细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6,866.75	70.39%	3,537.10	72.88%	1,994.11	72.99%
直接人工成本	477.61	4.90%	221.75	4.57%	105.67	3.87%
制造费用	1,221.09	12.52%	721.72	14.87%	516.95	18.92%
外协成本	1,156.75	11.86%	346.55	7.14%	94.25	3.45%
运费	32.82	0.34%	26.00	0.54%	21.18	0.78%
总计	9,755.02	100.00%	4,853.13	100.00%	2,73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电子件、结构件、光学件等原材料的采购，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场地租金、设备折旧摊销费用和售后维保费等，外协成本主要为光通信测试装备的外协成本和光通信测试仪器的材料委托加工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各项成本项目金额均同步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变动与产品销售结构整体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持续、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组装，随着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装备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高，光通信测试装备的外协加工成本占比也相应大幅上升。

（三）毛利、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365.73	99.98%	10,662.35	100.05%	5,080.86	100.04%
其他业务毛利	3.90	0.02%	-5.66	-0.05%	-2.25	-0.04%
合计	21,369.63	100.00%	10,656.68	100.00%	5,078.61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通信测试仪器	20,121.97	94.18%	10,314.78	96.74%	5,045.17	99.30%
包括：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	14,272.63	66.80%	7,682.67	72.05%	3,749.08	73.79%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	3,995.04	18.70%	1,728.93	16.22%	688.25	13.55%
光通信配件及其他	1,823.17	8.53%	903.18	8.47%	607.83	11.96%
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	31.12	0.15%	-	-	-	-
光通信测试装备	712.21	3.33%	127.42	1.20%	13.19	0.26%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531.55	2.49%	220.14	2.06%	22.50	0.44%
合计	21,365.73	100.00%	10,662.35	100.00%	5,08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毛利占比分别为 99.30%、96.74%和 94.18%，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8.57%	68.58%	64.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65%	68.72%	65.0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通信测试仪器	70.98%	70.18%	65.47%
包括：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	71.70%	71.30%	65.55%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	68.12%	65.90%	58.48%
光通信配件及其他	73.28%	69.58%	75.09%
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	34.18%	-	-
光通信测试装备	39.75%	40.12%	29.34%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54.22%	43.91%	36.11%
合计	68.65%	68.72%	65.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3%、68.72%和 68.65%，整体保持稳健提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持续增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受益于核心技术迭代升级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高毛利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二是受益于主要产品成本有效控制与工艺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三是光通信测试装备逐步由客户验证阶段迈入批量出货阶段，在产品迭代与品类拓展的背景下，该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亦对整体毛利率形成积极支撑。

综上，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与精细化成本管控，有效保证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稳步上升。

（2）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1) 光通信测试仪器

①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报告期内，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分别为 65.55%、71.30% 和 71.70%，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细分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	光纤端面检测仪	65.91%	61.53%	56.17%
	光纤端面干涉仪	80.43%	80.37%	78.39%
	光纤端面清洗机	69.47%	70.53%	66.60%

2024 年度，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为 71.30%，较 2023 年度的 65.55%有所提升，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光纤端面干涉仪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2025 年度，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为 71.70%，较 2024 年度的 71.30%保持稳定。2025 年度，虽然光纤端面检测仪毛利率持续提升，但是毛利率较高的光纤端面干涉仪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较 2024 年保持稳定。

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分析如下：

A、光纤端面检测仪

单位：万元/台

光纤端面检测仪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0.59	0.43	0.39
单位成本	0.20	0.16	0.17
毛利率	65.91%	61.53%	56.17%

报告期内，光纤端面检测仪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迭代升级。具体而言：凭借更高的技术附加值与客户体验，SmartCheck 系列智能化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明显高于 EasyCheck 及 EasyGet 系列产品，成为推动该细分品类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SmartCheck 系列智能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光纤端面检测仪收入的比例逐年大幅提升，进而带动了光纤端面检测仪品类整体毛利率逐年上升。

B、光纤端面干涉仪

单位：万元/台

光纤端面干涉仪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11.05	10.86	9.63

光纤端面干涉仪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成本	2.16	2.13	2.08
毛利率	80.43%	80.37%	78.39%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干涉仪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且稳步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型号销售占比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光纤端面干涉仪的技术迭代，其中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 MT Pro 系列产品成功突破多芯与单芯器件共平台测量的技术壁垒，兼具高精度、高兼容性与高效率，深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MT Pro 系列销售收入占光纤端面干涉仪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进而带动了光纤端面干涉仪整体毛利率逐年上升。

二是，产品已形成品牌和技术壁垒，该类产品技术和功能可对标国际知名品牌，并已建立较为成熟和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良好。

C、光纤端面清洁机

单位：万元/台

光纤端面清洁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1.93	1.97	1.68
单位成本	0.59	0.58	0.56
毛利率	69.47%	70.53%	66.60%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端面清洁机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完成 Offsoon Pro 升级迭代并推向市场，该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②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报告期内，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分别为 58.48%、65.90%和 68.12%，呈现上升趋势。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光基础性能测试仪，细分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细分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75.37%	73.23%	63.36%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50.25%	42.65%	34.82%

2024 年度，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为 65.90%，较 2023 年度的

58.48%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占比较高的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2025 年度，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为 68.12%，较 2024 年度的 65.90%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推出了多款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其中，光衰减器、光开关及光纤极性检测仪等毛利率较高，且其 2025 年收入占比亦有所提升，带动了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毛利率的上升。

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分析如下：

A、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单位：万元/台

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6.90	7.98	8.36
单位成本	1.70	2.14	3.06
毛利率	75.37%	73.23%	63.36%

报告期内，光纤插回损测试仪器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持续迭代优化，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极性光纤插回损产品收入占比显著提升。具体而言：

2024 年度，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毛利率为 73.23%，较 2023 年度的 63.36%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3 年应部分客户需求开发了一批高速高精度仪器，早期批次的仪器单位成本较高，且相关产品的定价考虑了新品导入等因素，毛利率相对偏低。因客户投产计划调整，2024 年相关采购需求未能持续，这类低毛利产品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效应随之减弱；二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极性光纤插回损仪收入占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的比例从 2023 年的 71.20%提升至 2024 年的 77.16%，带动了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毛利率的上升。

2025 年度，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毛利率为 75.37%，较 2024 年度的 73.23%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伴随 800G 光模块规模化落地量产、1.6T 技术与硅光方案日渐成熟，光通信技术路线迎来转型，光通信行业从依靠增加通道数的并行扩容，转向提升单通道速率的串行升级。单通道速率由 50Gbps 提升至 100Gbps、200Gbps，在达成 400Gbps、800Gbps、1.6Tbps 同等传输能力的前提下，所需通道数量减少。因此，客户采购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的品类由 48 芯光纤插回损测

测试仪向适应性更高的单双芯和 24 芯光纤插回损测试仪转变；产品结构的变化虽然带动了光纤插回损测试仪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但是由于 2025 年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版单双芯和 24 芯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收入占比提高，且单双芯和 24 芯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成本管控和工艺技术已非常成熟，光纤插回损测试仪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略有上升。

B、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单位：万元/台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2.43	0.66	0.47
单位成本	1.21	0.38	0.31
毛利率	50.25%	42.65%	34.82%

光基础性能测试仪包含多类型的仪器，产品价格差异较大。2023 年以来，公司在光基础性能测试仪领域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其中光衰减器、光开关等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明显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上行。

③光通信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9%、69.58%和 73.28%，各年度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④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无电信号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的销售。

2025 年度，公司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收入，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时钟恢复仪、高速误码仪，毛利率 34.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9%，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

2) 光通信测试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4%、40.12%和 39.75%。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装备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光通信测试装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52.70	45.37	22.48

光通信测试装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成本	31.76	27.16	15.88
毛利率	39.75%	40.12%	29.34%

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装备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端口自动清洁检测设备。

2024 年度，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毛利率为 40.12%，较 2023 年度的 29.34% 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处于市场导入与客户验证阶段，毛利率水平较低。2025 年度，公司光通信测试装备毛利率为 39.75%，较 2024 年度的 40.12% 保持稳定。

3) 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

公司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产品类型众多，不同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1%、43.91% 和 54.22%，逐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光斑分析仪、激光功率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所致。

4、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销	67.74%	68.72%	65.39%
经销	72.22%	68.72%	63.7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受核心技术迭代与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驱动，两种模式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稳中向好：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65.39%、68.72% 和 67.74%，呈小幅波动；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63.74%、68.72% 和 72.22%，呈稳步上升趋势。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区域定价策略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直销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直销业务中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此类大客户基于其行业地位与采购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部分产品的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渠道。

二是产品结构差异产生稀释效应。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装备业务均为直销模式，因其毛利率低于光通信测试仪器。随着该类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拉

低了直销整体毛利率。

5、毛利率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区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地区	68.33%	67.89%	65.16%
境外地区	69.20%	70.89%	64.6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5.16%、67.89%和 68.33%，境外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67%、70.89%和 69.20%，其中 2023 年度境内外地区毛利率较为接近，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境外地区毛利率均高于境内地区，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针对境内外市场情况采取了差异化定价；二是公司对境外地区制定了更高的毛利率以覆盖较高的本地化服务、渠道推广等成本；三是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存在产品结构差异，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光纤端面干涉仪及光纤端面清洁机等产品的境外销售占比提升。

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源精电	55.08%	59.14%	56.45%
鼎阳科技	61.48%	61.07%	61.30%
联讯仪器	58.84%	63.63%	60.50%
思仪科技	47.46%	49.38%	40.01%
平均值	55.71%	58.31%	54.56%
维度科技	68.57%	68.58%	64.85%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光通信测试仪器行业整体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源于高技术壁垒与高附加值的行业属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尚无与公司在产品线布局完全一致的企业。由于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细分赛道存在差异，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等也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必然有所差异，导致公

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375.37	10.83%	2,327.92	14.98%	1,509.07	19.27%
管理费用	3,010.41	9.66%	1,481.80	9.54%	1,163.73	14.86%
研发费用	4,112.72	13.20%	2,163.57	13.92%	1,134.21	14.48%
财务费用	-7.71	-0.02%	-135.41	-0.87%	-51.79	-0.66%
合计	10,490.79	33.66%	5,837.88	37.57%	3,755.22	47.95%

注：费用率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59.15	63.97%	1,592.03	68.39%	1,038.75	68.83%
交通及差旅费	295.93	8.77%	168.30	7.23%	95.11	6.30%
业务招待费	266.05	7.88%	137.40	5.90%	84.76	5.62%
广告宣传费	256.77	7.61%	210.46	9.04%	129.02	8.55%
股份支付	99.18	2.94%	10.39	0.45%	10.39	0.69%
运杂费	93.00	2.76%	42.50	1.83%	30.54	2.02%
办公费	69.12	2.05%	38.82	1.67%	19.82	1.31%
折旧摊销费	76.32	2.26%	72.33	3.11%	63.55	4.21%
其他	59.86	1.77%	55.69	2.39%	37.12	2.46%
合计	3,375.37	100.00%	2,327.92	100.00%	1,509.07	100.00%

（1）销售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9.07 万元、2,327.92 万元和 3,37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7%、14.98%和 10.83%，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及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相应增加。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源精电	13.60%	13.22%	15.75%
鼎阳科技	15.28%	17.73%	15.50%
联讯仪器	6.10%	6.62%	11.79%
思仪科技	5.93%	6.45%	5.64%
平均值	10.23%	11.00%	12.17%
维度科技	10.83%	14.98%	19.27%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也逐年缩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正处于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的关键阶段，为快速提升产品知名度并深化渠道布局，公司在营销推广及销售投入方面力度较大。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逐步显现及规模效应的释放，公司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也逐年缩小，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与经营策略。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60.47	61.80%	939.14	63.38%	684.21	58.79%
中介机构费	287.68	9.56%	118.20	7.98%	121.51	10.44%
折旧摊销费	228.34	7.58%	153.45	10.36%	157.36	13.52%
业务招待费	193.99	6.44%	32.64	2.20%	23.37	2.01%
办公费	158.60	5.27%	97.87	6.60%	53.08	4.56%
股份支付	108.90	3.62%	6.69	0.45%	6.69	0.57%
交通和差旅费	35.86	1.19%	27.10	1.83%	28.13	2.42%
其他	136.58	4.54%	106.71	7.20%	89.38	7.68%
合计	3,010.41	100.00%	1,481.80	100.00%	1,163.73	100.00%

(1) 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3.73 万元、1,481.80 万元和 3,010.4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也随之增长，管理职工薪酬等也相应逐年增加。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源精电	10.91%	13.23%	9.50%
鼎阳科技	3.68%	5.21%	4.26%
联讯仪器	12.32%	13.28%	29.05%
思仪科技	6.66%	6.88%	7.67%
平均值	8.40%	9.65%	12.62%
维度科技	9.66%	9.54%	14.86%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86%、9.54%和 9.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投入口径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金额，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49.94	69.30%	1,503.12	69.47%	887.16	78.22%
研发材料	682.37	16.59%	245.34	11.34%	132.06	11.64%
折旧摊销费	186.37	4.53%	86.45	4.00%	41.57	3.66%
技术服务费	178.71	4.35%	236.77	10.94%	35.30	3.11%
交通及差旅费	90.23	2.19%	15.72	0.73%	4.36	0.38%
股份支付	83.27	2.02%	7.47	0.35%	7.47	0.66%
其他	41.83	1.02%	68.70	3.18%	26.29	2.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12.72	100.00%	2,163.57	100.00%	1,134.21	100.00%

(1) 研发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驱动，为响应客户新品开发及产品迭代需求以及适时拓展新应用领域产品，公司持续提高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涨，分别为 1,134.21 万元、2,163.57 万元和 4,11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8%、13.92%和 13.2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87.16 万元、1,503.12 万元和 2,849.94 万元，研发职工薪酬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引入优秀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为其匹配的薪酬也相应提高。

(2)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前十大的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项目状态
1	可调谐激光器	818.90	772.96	在研
2	MPO 光模块智能清洁端检系统	500.00	324.95	在研
3	高精度插回损测试系统	378.00	315.99	在研
4	自研 CDR	306.00	263.99	在研
5	Beamhere 光斑分析仪	240.00	239.59	已结项
6	BeamHere 光斑分析仪 V3	255.00	237.96	在研
7	项目一	230.00	226.22	在研
8	OTDR-高性能光时域反射仪	190.00	200.07	已结项
9	光模块检测分装系统	500.00	192.58	在研
10	PLC IL/RL 综合测试系统	233.00	171.60	在研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源精电	25.09%	26.64%	21.30%
鼎阳科技	24.09%	21.81%	17.82%
联讯仪器	23.44%	24.27%	37.97%
思仪科技	18.88%	22.35%	17.40%
平均值	22.87%	23.77%	23.62%
维度科技	13.20%	13.92%	14.48%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有限，研发人员规模与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研发职工薪酬的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是，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采用精简高效的策略，且研发项目侧重于底层软件与算法开发，导致公司研发直接材料的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是，公司业务规模较有限，未大规模投建或购置不动产用于研发办公，研发相关折旧摊销规模较小，导致公司研发折旧摊销的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研发投入策略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3.02	15.82	36.45
减：财政贴息	20.06	-	14.13
利息收入	158.51	106.79	68.59
汇兑损益	137.28	-52.23	-11.56
手续费及其他	10.56	7.79	6.04
合计	-7.71	-135.41	-51.79
财务费用率	-0.02%	-0.87%	-0.66%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借款金额较小，自有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所致。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7.80 万元、135.09 万元和 312.7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90.51	302.43	170.52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4	2.34	1.9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10	27.18	17.58
合计	796.05	331.94	190.0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4.58	262.66	121.58	与收益相关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励	285.1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8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补贴	6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发放补贴	25.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直接减免	22.2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资助款		13.87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群退税减免		16.71		与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			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局专精特新项目奖励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年专精特新项目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资助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27	4.19	8.9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0.51	302.43	170.5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6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9	3.45	1.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87	104.21	116.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7	3.48	-0.8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	-	-
合计	333.76	111.14	116.9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6.94 万元、111.14 万元和 333.7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6	0.44	0.47
存货跌价损失	250.89	210.97	206.22
合计	252.55	211.41	206.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06.70 万元、211.41 万元和 252.5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46 万元，系零星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盘盈利得	0.46		
其他	2.69	13.37	4.52
合计	3.15	13.37	4.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2 万元、13.37 万元和 3.15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	6.86	2.77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09	0.04	2.80
其他	2.99	0.26	1.67
合计	5.23	7.16	7.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24 万元、7.16 万元和 5.23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六）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166.75	15,538.81	7,831.54
营业利润	10,778.33	4,693.10	1,105.32
利润总额	10,776.26	4,699.32	1,102.60
净利润	9,734.83	4,273.25	1,112.9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02%	99.87%	100.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3.35	52.83
	本期应交数	24.26	499.49
	本期已交数	204.44	495.76
	期末未交数	13.17	56.55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3.17	56.55
	本期应交数	465.98	795.42
	本期已交数	126.16	677.28
	期末未交数	352.99	174.69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52.99	174.69
	本期应交数	1,228.63	1,235.49
	本期已交数	403.58	1,273.74
	期末未交数	1,178.05	136.4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8.63	465.98	24.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20	-39.92	-34.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041.43	426.06	-10.35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776.26	4,699.32	1,102.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616.44	704.90	165.3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3	-0.69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0.11	0.25	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3.76	19.69	20.0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4.85	-19.69	-36.1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2.04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08.31	-280.43	-159.68
所得税费用	1,041.43	426.06	-10.35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实现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匹配。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种。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系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整体较为稳定，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832.99	88.42%	15,792.49	82.80%	9,848.83	78.23%
非流动资产	4,169.02	11.58%	3,280.23	17.20%	2,740.04	21.77%
资产合计	36,002.01	100.00%	19,072.72	100.00%	12,588.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不断提升。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426.34	35.89%	6,171.13	39.08%	3,854.69	39.14%
应收票据	237.58	0.75%	157.28	1.00%	126.04	1.28%
应收账款	11,541.18	36.26%	5,310.69	33.63%	3,451.93	35.05%
应收款项融资	88.11	0.28%	327.60	2.07%	263.13	2.67%
预付款项	408.52	1.28%	250.23	1.58%	128.72	1.31%
其他应收款	340.04	1.07%	115.64	0.73%	49.88	0.51%
存货	7,468.44	23.46%	3,398.52	21.52%	1,951.64	19.82%
合同资产	32.29	0.10%	15.39	0.10%	8.99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6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02	0.86%	46.02	0.29%	13.81	0.14%
合计	31,832.99	100.00%	15,792.49	100.00%	9,84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0%、94.22%和 95.6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57	0.11%	1.90	0.03%	1.86	0.05%
银行存款	11,384.64	99.63%	6,155.07	99.74%	3,848.69	99.84%
其他货币资金	28.91	0.25%	12.78	0.21%	0.93	0.02%
存款应计利息	0.23	0.00%	1.38	0.02%	3.20	0.08%
合计	11,426.34	100.00%	6,171.13	100.00%	3,85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不存在受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逐年增加，显示了公司的经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此外，公司在 2025 年股权融资了 3,000 万元。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38	72.64	107.04
商业承兑汇票	1.20	84.64	19.00
应收票据小计	237.58	157.28	126.04
银行承兑汇票	88.11	327.60	263.13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88.11	327.60	263.13
合计	325.69	484.88	38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89.17 万元、484.88 万元和 325.69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同时遵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上

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由非“6+9 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票据列示，因此公司应收票据仅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部分知名客户出具，该类客户信用较好，票据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63.13 万元、327.60 万元和 88.11 万元，全部为“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6.81	227.27	928.83	35.33	81.61	94.04
合计	746.81	227.27	928.83	35.33	81.61	94.04

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如下：对于“6+9 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非“6+9 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17.73	5,663.04	3,712.0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676.55	352.35	260.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41.18	5,310.69	3,451.93
营业收入	31,166.75	15,538.81	7,831.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0%	36.44%	4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3.31	2.68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12.02 万元、5,663.04 万元和 12,217.7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0%、36.44%和 39.20%。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匹配。

（2）应收账款质量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1,955.07	97.85%	597.75	11,357.32
1 至 2 年	194.21	1.59%	19.42	174.78
2 至 3 年	18.16	0.15%	9.08	9.08
3 年以上	50.30	0.41%	50.30	-
合计	12,217.73	100.00%	676.55	11,541.18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330.76	94.13%	266.54	5,064.22
1 至 2 年	251.20	4.44%	25.12	226.08
2 至 3 年	40.78	0.72%	20.39	20.39
3 年以上	40.30	0.71%	40.30	-
合计	5,663.04	100.00%	352.35	5,310.69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481.65	93.79%	174.08	3,307.56

1 至 2 年	101.87	2.74%	10.19	91.69
2 至 3 年	105.36	2.84%	52.68	52.68
3 年以上	23.13	0.62%	23.13	-
合计	3,712.02	100.00%	260.09	3,45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79%、94.13% 和 97.85%，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质量及较低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源精电	0.91%	0.16%	2.07%
鼎阳科技	5.55%	7.85%	6.36%
联讯仪器	7.95%	9.26%	12.47%
思仪科技	7.95%	6.83%	7.09%
平均值	5.59%	6.02%	6.99%
维度科技	5.54%	6.22%	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01%、6.22%和 5.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99%、6.02%和 5.59%基本一致。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普源精电	0.02%-2.7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鼎阳科技	2.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联讯仪器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思仪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维度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2、普源精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贸易组合与终端消费者组合，根据其 2025 年度报告，终端消费者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表列示为贸易组合的计提政策，其按照款项逾期天数设置计提比例；

3、思仪科技对国有性质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采用不同的计提政策，上表系思仪科技对国有性质客户的计提政策，对其他客户的各账龄段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20.00%、50.00%、80.00%、100.00%和 100.00%。

公司与普源精电、鼎阳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

系普源精电、鼎阳科技以经销模式为主，信用账期政策较为严格。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3 年及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显示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直销	2,600.46	21.28%
2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1,019.35	8.34%
3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970.81	7.95%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748.55	6.13%
5	深圳市爱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432.48	3.54%
合计			5,771.65	47.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直销	715.43	12.63%
2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639.75	11.30%
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30.52	5.84%
4	讯达康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直销	326.66	5.77%
5	深圳市爱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41.90	4.27%
合计			2,254.25	39.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直销	1,058.95	28.53%
2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452.89	12.20%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77.41	4.78%
4	广西中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147.90	3.98%
5	深圳市联智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129.00	3.48%
合计			1,966.14	52.97%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分别为 1,966.14 万元、2,254.25 万元及 5,771.65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7%、39.81%及 47.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知名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1.64 万元、3,398.52 万元和 7,46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21.52%和 23.46%。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78.94	29.18%	962.92	28.33%	648.05	33.21%
在产品	330.68	4.43%	136.86	4.03%	32.95	1.69%
半成品	824.20	11.04%	465.24	13.69%	326.53	16.73%
库存商品	2,920.73	39.11%	1,537.25	45.23%	787.98	40.38%
发出商品	1,048.21	14.04%	275.33	8.10%	132.54	6.79%
合同履约成本	110.53	1.48%	10.47	0.31%	-	-
委托加工物资	55.15	0.74%	10.45	0.31%	23.59	1.21%
合计	7,468.44	100.00%	3,398.52	100.00%	1,95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四类存货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895.10 万元、3,240.74 万元和 6,972.08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7.10%、95.36%和 93.35%，前述四类存货项目账面价值占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总体稳定，略有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扩大，存货账面价值相应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8.30	269.36	2,178.94
在产品	330.68	-	330.68
半成品	911.41	87.22	824.20
库存商品	3,098.00	177.27	2,920.73
发出商品	1,049.29	1.08	1,048.21
合同履约成本	110.53	-	110.53
委托加工物资	55.35	0.20	55.15
合计	8,003.57	535.13	7,468.4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9.69	226.77	962.92
在产品	136.86	-	136.86
半成品	543.97	78.73	465.24
库存商品	1,669.86	132.62	1,537.25
发出商品	277.66	2.32	275.33
合同履约成本	10.47	-	10.47
委托加工物资	10.45	-	10.45
合计	3,838.96	440.44	3,398.5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42	228.37	648.05
在产品	32.95	-	32.95
半成品	419.71	93.18	326.53
库存商品	863.67	75.69	787.98
发出商品	132.57	0.03	132.54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23.59	-	23.59

合计	2,348.91	397.27	1,95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91%、11.47%和 6.69%，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库龄结构显著优化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初公司业务规模尚小，为了提高采购经济性对经济寿命较长的原材料采取批量采购后逐步使用的策略，亦有部分冗余备料、维修备件等，导致部分存货的库龄较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源精电	5.44%	6.10%	7.40%
鼎阳科技	3.87%	2.56%	2.35%
联讯仪器	3.90%	3.76%	3.51%
思仪科技	13.17%	12.10%	10.05%
平均值	6.59%	6.13%	5.83%
维度科技	6.69%	11.47%	16.9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8.72 万元、250.23 万元和 40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58%和 1.28%，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货款及境外展会服务费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276.10	73.77	31.1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1.53	14.07	1.72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41.10	27.79	16.98
其他	1.30	0.0003	-
合计	340.04	115.64	4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8 万元、115.64 万元和 340.04 万元，主要系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押金。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8.99 万元、15.39 万元和 32.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10%和 0.10%，由质量保证金构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6.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和 0.05%，由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81 万元、46.02 万元和 27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29%和 0.8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项、上市费用等。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2,494.38	59.83%	2,344.45	71.47%	2,216.21	80.88%
使用权资产	816.41	19.58%	574.93	17.53%	241.83	8.83%
无形资产	88.92	2.13%	108.63	3.31%	81.76	2.98%
长期待摊费用	308.18	7.39%	67.10	2.05%	32.10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9	8.67%	174.09	5.31%	134.17	4.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5	2.20%	11.03	0.34%	33.96	1.24%
长期应收款	8.29	0.2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9.02	100.00%	3,280.23	100.00%	2,740.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1%、89.00%和 79.41%。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42.78	2,842.78	2,842.78
机器、机械设备	467.53	419.84	240.02
运输设备	276.02	218.53	217.86
办公设备	337.99	196.86	112.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4.99	181.55	127.65
合计	4,289.31	3,859.57	3,541.0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61.47	1,026.43	891.40
机器、机械设备	150.70	94.52	89.84
运输设备	206.35	193.70	185.27
办公设备	130.64	89.22	67.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77	111.24	90.71
合计	1,794.93	1,515.12	1,324.8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1.31	1,816.35	1,951.38
机器、机械设备	316.83	325.33	150.18
运输设备	69.67	24.83	32.59
办公设备	207.35	107.64	45.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22	70.31	36.94
合计	2,494.38	2,344.45	2,21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21 万元、2,344.45 万元和 2,494.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需求持续提升，导致固定资产逐期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普源精电	鼎阳科技	思仪科技	联讯仪器	维度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未披露	5-40	20	20-30
机器、机械设备	5 或 10	5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3-5	5	5	4	4
办公设备	5	5	5	3-5	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或 5	3	5	2-5	3-5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残值率				
	普源精电	鼎阳科技	思仪科技	联讯仪器	维度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5%	3%	5%	-	5%
机器、机械设备	5%	3%	5%	5%	5%
运输设备	5%	3%	5%	5%	5%
办公设备	5%	3%	5%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5%	0%/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83 万元、574.93 万元和 816.41 万元，均由租赁房产构成。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非专利技术	42.45	47.74%	52.64	48.46%	62.83	76.84%
软件	46.47	52.26%	55.99	51.54%	18.93	23.16%
合计	88.92	100.00%	108.63	100.00%	8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6 万元、108.63 万元和 88.92 万元，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及维护支出	308.18	67.10	32.10
合计	308.18	67.10	3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使用权资产改良及维护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3.70	192.93	804.27	120.73	661.45	99.2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291.49	72.87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6.69	56.50	244.34	36.65	167.66	25.15
租赁负债	878.02	143.22	605.84	108.22	259.36	38.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预提售后维保费	155.83	23.38	77.69	11.65	39.16	5.87
合同负债-客户积分	29.60	4.44	4.59	0.69	8.69	1.30
小计	2,965.32	493.34	1,736.73	277.95	1,136.31	17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16.41	132.05	574.93	103.86	241.83	36.27
小计	816.41	132.05	574.93	103.86	241.83	3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5	361.29	103.86	174.09	36.27	13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5	-	103.86	-	36.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17 万元、174.09 万元和 36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0%、5.31%、8.6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内部交易、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74.94	9.01	33.96
合同资产	16.61	2.02	-
合计	91.55	11.03	3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6 万元、11.03 万元和 9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0.34%和 2.20%，包括预付长期资产款及合同资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3.31	2.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1.58	1.15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68 次/年、3.31 次/年和 3.4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提升了应收账款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源精电	4.98	5.02	5.61
鼎阳科技	6.97	6.99	5.99
联讯仪器	3.32	4.04	2.45
思仪科技	3.14	3.17	5.29
平均值	4.60	4.81	4.83
维度科技	3.49	3.31	2.68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联讯仪器和思仪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但低于鼎阳科技和普源精电，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销售模式、账期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联讯仪器、思仪科技以面向 B 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为主，通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账期；鼎阳科技、普源精电的经销、线上等销售模式存在款到发货的政策，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更高。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年、1.58 次/年和 1.65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源精电	1.27	1.24	1.47
鼎阳科技	0.99	0.85	1.01
联讯仪器	1.13	1.09	0.87
思仪科技	1.02	0.82	0.92
平均值	1.10	1.00	1.07
维度科技	1.65	1.58	1.15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存货管控能力较强，也反映出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情况良好。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	0.05%	-	-	-	-
应付账款	4,058.67	41.30%	1,640.99	33.96%	904.23	34.09%
合同负债	317.50	3.23%	136.84	2.83%	73.44	2.77%
应付职工薪酬	2,086.34	21.23%	1,215.61	25.15%	713.52	26.90%
应交税费	1,392.81	14.17%	559.17	11.57%	91.10	3.43%
其他应付款	683.96	6.96%	546.94	11.32%	472.84	1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97	2.98%	220.09	4.55%	98.72	3.72%
其他流动负债	405.47	4.13%	127.16	2.63%	138.22	5.21%
流动负债合计	9,242.72	94.05%	4,446.82	92.02%	2,492.09	93.94%
租赁负债	585.05	5.95%	385.76	7.98%	160.64	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05	5.95%	385.76	7.98%	160.64	6.06%
负债合计	9,827.77	100.00%	4,832.57	100.00%	2,65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52.73 万元、4,832.57 万元和 9,827.7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4%、92.02%和 94.0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00 万元，为信用借款且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761.89	1,454.49	887.35
服务费及其他	242.11	167.77	13.93
设备及工程款	54.66	18.73	2.96
合计	4,058.67	1,640.99	90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23 万元、1,640.99 万元和 4,058.67 万元，主要由货款、服务费等款项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态势。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3.44 万元、136.84 万元和 317.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83%和 3.23%。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尚在履行中的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变动趋势与新增订单金额增长趋势相匹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13.52 万元、1,215.61 万元和 2,086.34 万元。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78.05	352.99	13.17
增值税	136.44	174.69	56.55
个人所得税	38.74	22.48	10.37
城建税	18.15	3.13	5.86
印花税	8.47	2.62	0.97
教育费附加	7.81	1.99	2.55
地方教育税附加	5.15	1.27	1.64
合计	1,392.81	559.17	9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1.10 万元、559.17 万元和 1,392.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11.57%和 14.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应交税款。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购置款	360.35	52.69%	360.35	65.88%	360.35	76.21%
预提费用	201.60	29.48%	87.55	16.01%	25.32	5.35%
往来款	113.74	16.63%	81.10	14.83%	63.30	13.39%
其他	8.27	1.21%	17.94	3.28%	23.88	5.05%
合计	683.96	100.00%	546.94	100.00%	47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屋购置费、预提费用、往来款等。其中，房屋购置款、往来款等主要系公司就中集智谷产业园优秀纳税企业配置住宅事项计提的相关款项；预提费用主要系待支付报销款项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8.72 万元、220.09 万元和 292.97 万元，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新增租赁经营场地以满足经营活动需求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22 万元、127.16 万元和 405.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2.63%和 4.1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227.27	35.33	94.04
预提售后维保费	155.83	77.69	39.16
待转销项税额	22.37	14.14	5.02
合计	405.47	127.16	138.22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64 万元、385.76 万元和 585.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7.98%和 5.95%，主要因公司承租房产形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4	3.55	3.95
速动比率（倍）	2.64	2.79	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0%	25.34%	2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7%	30.88%	2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421.45	5,125.98	1,49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6.07	323.94	40.94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5 倍、3.55 倍和 3.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7 倍、2.79 倍和 2.64 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07%、25.34%和

27.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92.18 万元、5,125.98 万元和 11,421.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94 倍、323.94 倍和 496.07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提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源精电	6.50	4.27	7.33
鼎阳科技	12.70	14.82	18.39
联讯仪器	1.92	2.01	2.26
思仪科技	2.74	2.34	2.15
平均值	5.96	5.86	7.53
维度科技	3.44	3.55	3.95
速动比率（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源精电	5.62	3.83	6.71
鼎阳科技	11.04	12.57	16.01
联讯仪器	1.25	1.36	1.70
思仪科技	1.94	1.55	1.32
平均值	4.96	4.83	6.44
维度科技	2.64	2.79	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源精电	11.82%	17.78%	11.53%
鼎阳科技	8.90%	8.58%	6.06%
联讯仪器	50.13%	47.66%	41.08%
思仪科技	38.53%	43.43%	45.37%
平均值	27.34%	29.36%	26.01%
维度科技	27.30%	25.34%	21.07%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得益于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积累以及部分通用仪器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高周转模式，账面货币资金充裕，短期偿债能力指

标表现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稳健的财务政策，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63	2,971.80	4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2	-404.24	2,1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31	-263.26	-1,335.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6	13.97	1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6.37	2,318.27	1,319.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6.28	15,251.52	6,78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62	353.90	17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98	564.06	4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7.88	16,169.48	7,3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2.03	6,472.01	2,0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0.53	4,399.32	2,97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24	932.32	77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45	1,394.03	1,1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2.25	13,197.67	6,9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63	2,971.80	442.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持续增长，显示了公司的经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734.83	4,273.25	1,112.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2.55	211.41	206.70
信用减值损失	333.76	111.14	116.94
固定资产折旧	284.79	223.56	200.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8.39	139.45	97.41
无形资产摊销	29.57	22.75	1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1	25.08	3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	6.86	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58	1.86	2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0	-39.92	-3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4.61	-1,490.02	10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4.09	-2,489.27	-1,99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3.69	1,944.90	513.35
其他	299.27	30.75	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63	2,971.80	442.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781.53 万元、15,251.52 万元和 28,266.28 万元，占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 91.81%、94.32%和 94.64%，显示了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应收账款为主的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导致账面净利润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关现金流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8.67 万元、-404.24

万元和-727.02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81 万元、-263.26 万元和 1,661.31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1.31 万元，主要系深创投对公司股权投资 3,000 万元。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股利	1,100.00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00	-	-
合计	1,4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股利分配金额由现金股利 1,100.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00 万元构成。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如在监测中发现异常指标，公司财务部将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测试仪器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光通信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光通信测试领域领先的仪器与装备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通信测试解决方案。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光通信测试领

域的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电信号性能测试等核心仪器品类中实现关键突破；在光通信测试以外的光电测试领域积极布局前瞻性赛道，推出对标国际品牌的系列产品，有效强化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1.54 万元、15,538.81 万元和 31,16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2.96 万元、4,273.25 万元和 9,734.83 万元。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并获得境内外优质客户广泛认可、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提升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与规模化生产水平，系统性强化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目标区域的市场覆盖能力及营销、技术服务响应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政策环境，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专有的核心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与品牌知名度；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提升创新研发水平、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53 万元、404.24 万元和 727.02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生产及办公场地的装修、设备投入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38,954.2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4,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8,128.30	58,128.30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142 号
2	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310.96	51,310.96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141 号
3	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7,515.00	17,515.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138,954.26	138,954.26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贴合公司经营战略，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具体影响如下：

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将聚焦光通信测试仪器、光通信测试装备、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等核心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与规模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提升整体协同效应，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对高精度、高效率的光通信测试仪器及装备的核心需求，持续强化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企业深耕细分领域、拓展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度整合公司在“光、机、电、算”多领域协同优势，系统性构建覆盖光电测试产品开发及底层技术底座的全链条研发与实验环境，助力打破高端领域技术垄断，引领光电测试技术应用升级，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为拓展至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新赛道提供技术支撑。

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拟在中国、美国、欧洲、墨西哥、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内外重点市场升级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提升公司在目标区域的市场覆盖能力及营销、技术服务响应水平，全面支持区域市场拓展、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产品技术服务以及优化产品交付周期，切实增强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水平，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实未来发展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持续投入前瞻性研究、新技术开发和迭代创新，实现不断突破关键技术与产品性能边界的重要措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考虑光电测试领域的市场空

间、发展趋势、技术路径、竞争格局等因素综合确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规模、产品和技术储备、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

（1）全球光通信器件扩产与技术迭代双引擎驱动，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受 AI 算力基础设施爆发式增长驱动，全球光通信产业呈现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并行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等头部厂商加速全球生产基地建设与扩建，以匹配高速光器件激增需求；另一方面，光通信向 800G、1.6T 及更高速率演进，核心技术突破亟需科研端支撑。光电测试仪器作为高技术产业核心科研与生产工具，其精度与可靠性直接决定技术产业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在科研端为技术研发提供关键保障，在生产端成为保障量产质量、提升效率的核心仪器及装备，两端需求共同催生稳定增长空间。在全球光通信器件扩产与技术迭代的双重发展趋势下，本项目的新增产能契合行业趋势，具备明确应用场景与客户基础，产能释放与市场增长形成良性协同，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市场基础。

（2）优质的客户群体提供充足的在手订单，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及扎实的技术能力，公司已与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了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累计服务全球客户超 2,000 家，形成了广泛优质、结构多元的客户基础。当前，受益于 AI

算力爆发带来的行业红利，下游客户对于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光电测试产品需求也随之显著提升。公司已深度嵌入主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且实质性参与其产线的测试设备选型与配套部署。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较短的研发周期、敏捷的市场响应能力、高效的本地化服务等核心优势，持续获取增量订单。综上，公司已构建起以国内外大客户为核心、海外市场稳步拓展的业务格局，在手订单充足且所处行业需求持续上升，优质且高活跃度的客户群体，将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生产质量与效率支撑

公司深耕光电测试仪器领域多年，已构建覆盖光、机、电、算的完整技术体系，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核心产品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已成功应用于客户一、NVIDIA 等头部客户量产线，技术成熟度与可靠性充分验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掌握端面缺陷检测分析算法、双光源干涉检测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支撑多芯数连接器、800G/1.6T 高速光模块等主流硬件的核心检测需求。此外，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指引，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的认证，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品控规范，依托标准化流程与制度化管理保障产品服务质量稳定。综上，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成熟工艺体系及严格质控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支撑。

2、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核心技术与资质平台优势，为本项目构筑技术底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与高端突破为核心战略，深耕光电技术测试领域，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形成可持续迭代的创新机制。技术成果上，公司参与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核心技术获国家层面认可，助力行业标准建设。资质与平台方面，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承担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白光扫描干涉的超精

细表面微观形貌三维轮廓检测器”，验证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建成“广东省 AI 及高速光通信产品系统测试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强化了区域创新载体功能。综上，公司在核心技术、科研经验、创新平台等维度形成显著优势，协同为本项目研发中心持续创新提供充足动能。

（2）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奠定人才基础

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在研发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具备前瞻性技术视野、创新性研发思维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并汇集了光学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科学、工业设计等多领域复合型专家骨干，能够为复杂技术课题的攻关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依托深厚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在光电测试领域不断实现从“0”到“1”的技术突破，成功攻克多项技术难题。

此外，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团队创新活力。研发基地建成后，将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加强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充研发队伍规模，优化电子学、算法、自动化等专业方向的人才结构，形成更加合理的梯队布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各项研发任务的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定期的学术交流，为本项目研发精准赋能

公司已与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了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客户遍及全球 AI 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区域。这些核心客户既是高速光连接技术的主要推动者，也是测试服务的核心需求方，其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需求直接反映行业前沿方向。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光通信领域大型学术会议，通过与全球行业专家、科研机构深度交流，及时捕捉前沿技术动态、对接优质科研资源，为研发方向校准与技术创新提供灵感，进一步强化了研发选题的前瞻性与可行性。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学术交流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为前端研发提供核心支撑，确保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市场需求，明确研发目标与技术路径。

3、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 人工智能热潮席卷全球，多区域市场同步升温

当前，人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重塑数字基础设施格局。算力作为 AI 发展的核心引擎，需求呈指数级增长，直接推动包括 AI 算力中心在内的数据中心建设进入高速扩张周期。根据 Statista、Frost&Sullivan 数据，2025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920.6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12,23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5.62%。目前，全球各主要区域均已形成对人工智能的高度共识和实际市场需求，AI 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具备天然全球化属性，为公司构建覆盖多区域的市场营销与网点体系提供了现实土壤和可行路径。

(2) 现有稳定渠道与优质客户资源夯实项目落地基础

依托在光电测试技术与行业应用方面的深厚积淀，公司已与客户一、新易盛、天孚通信、富士康、衡东光、仕佳光子、NVIDIA、Lumentum、CommScop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了主流光通信产业链客户的认可。客户广泛分布于北美、欧洲、亚洲等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建设核心区域，其持续扩张的产能布局与不断提升的测试精度、效率要求，为公司业务增长筑牢根基。与此同时，公司已初步构建覆盖美国、泰国、成都、武汉等关键城市的服务网络，形成响应迅速的本地化服务体系。

扎实的客户基础与现有服务布局，为新建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点提供了明确业务支撑和快速落地条件。现有客户在 AI 加速、算力扩容及光连接升级驱动下的持续测试需求，为网点建设指明市场方向。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服务经验及跨区域协同机制，可精准支撑新网点对接当地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生产商，及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部署与运维企业需求，助力资源整合与服务流程优化，显著缩短市场导入周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快速见效。

(3) 完备的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体系助力网点拓展

公司光电测试仪器产品体系完备，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延伸至光通信测试装备，构建了贯穿客户研发、制造与运维全周期的完整产品线体系。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等光通信器件的开发与生产环节，深度嵌入 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部署及运维场景，可为客户提供从精密检测到系统验证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充分满足不同技术路线、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样化测试需求。

完备的仪器仪表产品体系与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为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核心支撑。在全球 AI 算力中心加速建设、高速光连接需求持续激增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完善的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为新建网点的业务拓展提供坚实产品保障，助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光通信测试仪器及测试装备展开，进一步发挥公司光、机、电、算多领域核心技术优势，是对公司业务的深化与技术的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相关履行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142 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141 号。

2026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相关意见的复函》，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守“以光测之力，连接世界，赋能未来”使命，已发展成为光通信测试领域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深化光通信测试领域的产品技术开发：一方面，在现有优势产品基础上持续迭代，打造

适配硅光芯片、OCS 全光子交换机、CPO 交换机等前沿技术的新型测试仪器和智能装备，凭借技术创新抢占市场先机；另一方面，着力补足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矩阵，在下一代高速电信号性能测试仪器领域取得突破。公司将紧抓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需求扩容与技术迭代机遇，进一步巩固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在深耕光通信测试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光、机、电、算多领域核心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公司已成功开发光斑分析仪、单光子探测器、激光功率计、高分辨率显微物镜等系列激光测试产品；未来将持续丰富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的产品矩阵，推动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科研、半导体、激光、医疗及精密制造等多元领域。

公司将立足光电测试核心技术，着力打造长期技术领先与多业务协同发展格局，推进全球化布局，服务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光电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成长为全球科技领域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累研发技术，筑牢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研发团队汇集光学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科学、工业设计等多领域专家骨干，培育出一支具备前瞻性战略视野、创新性研发思维与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面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以应对高速率、高集成度带来的检测挑战。公司以“技术护城河”筑牢根基，聚焦光、机、电、算等关键融合技术，通过攻克一系列技术难题，让众多产品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不仅解决了传统检测设备效率低、精度不足等痛点，还能适配多芯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 光纤集成组件、1.6T 高速光模块、CPO 交换机等前沿光通信核心器件的检测需求，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也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了核心优势。

2、完善产品体系，构建系统测试方案

公司光通信测试仪器产品涵盖光纤端面物理特性测试系列仪器、光学传输

性能测试系列仪器、电信号性能测试系列仪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光通信测试装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应用场景覆盖光通信全产业链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部署及运维全生命周期环节，能够针对光纤、光器件、光模块、交换机的研发和生产，以及 AI 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的部署和运维等场景提供专业化的测试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市场多元化需求与现有技术积累，已实现综合测试方案及智能化装备提供商的布局，充分满足客户在测试场景下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这种全链条、高性能的产品矩阵，既能够将研发团队攻克的技术转化为具体的产品竞争力，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检测需求，又凭借全链条覆盖的特性提升产品市场适配性，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不同环节的测试需求，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在光通信测试领域以外，公司在掌握核心测试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光、机、电、算多领域的协同优势，拓展激光测试及器件在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智能制造、材料科学等多元领域的测试应用，以满足各领域的专业化测试需求。

3、增厚人员储备，健全管理体系建设

光电测试仪器属于融合光学、电子学、计算机软件与精密机械设计的多学科系统工程，其技术体系涵盖前沿光学技术、复杂电子学系统、智能软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多元领域。公司实施精准引才与内部培育双轮驱动计划，引进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研发人才、资深管理人才及市场骨干；同时，公司配套建立完善的内部专项培训体系，针对新老员工开展技术技能、业务流程、管理能力等分层分类培训，搭建复合型人才梯队，持续优化人员结构与专业素养。公司已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核心战略目标与员工个人绩效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与创新动力。

公司已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边界，围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全流程构建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内部协同效率。同时，公司已建立内控管理及质量管控体系，强化生产全环节的质量监督与风险防控，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精细化运营水平。

4、优化客群结构，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可靠的品质保障与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推动客群结构实现从服务中小型客户向深耕大客户的转型升级，赢得了光通信产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在 AI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光通信核心器件加速迭代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达成深度合作，从新型核心器件研发阶段的测试环节切入，精准把握前沿光通信器件的测试需求技术路线与客户应用痛点，以此加速自身技术创新进程，助力合作方提升新型核心器件研发效率与产品生产良率，在行业新型核心器件快速推陈出新的浪潮中抢占市场先机。全球服务网络布局方面，公司搭建了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区域的服务团队；海外则在美国、欧洲、日本、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能够高效、快速响应各地客户需求。

（三）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采用的战略举措主要有：

1、强化技术研发，突破关键领域瓶颈

公司积极布局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以应对行业的高速发展。围绕光通信测试领域，公司一方面紧跟行业前沿测试需求，建立前沿技术验证开发、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开发机制，持续推出适应前沿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动产品迭代升级，确保产品性能始终紧跟行业前沿；另一方面，针对高速电信号性能测试产品成立专项小组，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完善适配高速光通信测试的产品矩阵。围绕其他光电测试领域，公司重点攻关光电子半导体晶圆级检测技术，大力推进光电子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与客户认证工作，推动相关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2、提升产能效率，打造智能化生产基地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在规划时间内完成智能化生产车间的竣工验收与投产，引入自动化组装线、精密检测设备，配套建设原材料仓储自动化系统与成品测试中心，显著提升光通信测试仪器、光通信测试装备和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产能规模，同时缩短生产周期，满足大规模订单交付需求。

3、升级营销网络，拓展全球服务半径

在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项目框架下，未来推进布局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国内增设多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实现国内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二是在东南亚、美国、欧洲设立海外办事处，配备本地化销售与技术支持团队；三是完成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上线，实现客户需求响应、订单跟踪、售后服务的全流程线上化，缩短客户服务响应时间。

4、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机制，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优化研发项目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应收账款管理等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管理层及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自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自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权责分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暨新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0836 号《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扣代缴税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所涉资金已全部清偿，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使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成都、上海和深圳地方税务局合计处罚 250 元，且均为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鉴于上述事项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除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

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泰翔投资、协心投资。泰翔投资、协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泰翔投资。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周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罗奇桓	董事
4	李树乾	董事
5	黄宇霖	独立董事
6	谢志军	独立董事
7	王川	独立董事
8	黄东旭	副总经理
9	唐小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维裕投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周其持有 16.67%财产份额，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协心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其持有 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罗润珏持有 25%财产份额
3	万联达制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其配偶的父亲罗自正持股 5%并担任董事长
4	深圳市万联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其配偶的父亲罗自正持股 41.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鑫金光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其配偶的父亲罗自正持股 54.9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配偶的母亲鲁玲玲持股 45.1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01 年 1 月被吊销）
6	深圳市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黄宇霖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圆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宇霖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经理，其配偶税丕来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8	深圳平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黄宇霖的配偶税丕来持有 66.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中山市三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军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深圳北辰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军持股 1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周素萍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奥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军持股 52.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04 年 2 月被吊销）
12	深圳市奥康德糖烟酒有限公司贸易部	独立董事王川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被吊销）
13	深圳市宜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军配偶的弟弟周恒文持股 35.9550%并担任总经理，配偶的哥哥周惠文持股 17.27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西丽湖学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小芬的配偶赵凌云担任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
15	九江凯铨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小芬配偶的妹妹赵红云持股 60%并担任经理、董事
16	九江凌鑫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小芬配偶的妹妹赵红云持股 100%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维博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其持有 35.66%财产份额及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的解除
1	范萌强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	张 辉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3	周建仁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4	维度光子技术有限公司（Dimension Photonics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周其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解散
5	维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imension Technology（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周其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解散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罗阳路营销服务部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范萌强姐姐范萌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中数联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范萌强姐姐的配偶傅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范萌强姐姐的配偶傅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9	上海弘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范萌强姐姐的配偶傅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0	深圳云瀚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宇霖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11	深圳市奥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深圳市博士德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军配偶的弟弟周恒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被责令关闭）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820.96	613.01	497.0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80.98	-	-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扣代缴税款	167.06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笔资金拆借属于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资金拆出情况				
周其	-	80.98	80.98	-

注：上表本期增加金额包含应付利息。

2025 年 8 月 4 日，周其向公司拆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缴纳税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 年期 LPR 即 3.0%。该次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截至报告期末，周其已全额归还本次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②代扣代缴税款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代周其缴纳了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 167.06 万元。

该次代扣代缴税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截至报告期末，周其已足额归还上述款项。上述事项持续时间较短，故而公司未收取相应的利息。

3、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一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820.96	613.01	497.03

注：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关联自然人周其、罗润珏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周其、罗润珏	发行人	700.00	2021.11-2023.03	是
2	周其、罗润珏	发行人	500.00	2022.12-2023.12	是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2023 年 1 月，公司向周其转款 8.8 万元，为公司支付 2022 年 7 月向周其采购汽车的对价。

5、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客户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公司股东乾融皓云最终出资人存在客户一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客户一的主要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	4,336.80	1,138.51	1,311.11

(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技术服务	30.00	-	25.00

(3) 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一	房屋建筑物转租	7.58	-	-

(4) 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00.46	715.43	1,058.95
应付账款	30.00	-	-

八、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30 日，维度科技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

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已回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这些交易和相应的资金往来，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平或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行为均独立、透明，不存在任何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经审慎评估，该等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之“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

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72 万元、4,234.18 万元和 9,270.66 万元，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851.49 万元、6,169.75 万元和 11,426.12 万元。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也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未来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如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更明确和细化的规定，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披露，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iber Optic Center,Inc.	采购订单	端面检测仪	47.73 万美元	2023.12.21	履行完毕
2	MEGAWELL LIMITED	采购订单	自动检测仪、清洗机	46.80 万美元	2025.10.17	履行完毕
3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自动检查&清洗机	130.03 万美元	2025.02.11	履行完毕
4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自动检查&清洗机	54 万美元	2025.07.29	履行完毕
5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自动插拔系统	51.15 万美元	2025.06.13	履行完毕
6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端面清洗机、检测仪等	340.40 万元	2025.03.03	履行完毕
7	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端面清洗机、端面干涉仪等	1,056.38 万元	2025.03.21	履行完毕
8	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端面清洗机、干涉仪等	349.16 万元	2025.12.25	履行完毕
9	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端面检测仪、插回损测试仪等	346.36 万元	2024.03.06	履行完毕
10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端面检查仪	417.70 万元	2025.03.02	履行完毕
11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端面清洗机	999.74 万元	2025.11.0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2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端面清洁机	324.98 万元	2025.10.24	正在履行
13	客户一的子公司之一	采购订单	端面清洁机	319.86 万元	2025.10.29	正在履行
14	广东兴鹏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外采购单	端面检测仪、端面干涉仪	317.24 万元	2025.12.19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及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其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2.30-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大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2.30-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大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7.01.01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二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2.30-2023.12.31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二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7.01.01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凯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2.30-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凯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7.01.01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欧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2.01-2025.12.31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山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三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2.30-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三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7.01.01	正在履行
12	供应商一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5.01.01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一	框架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8.12.31	正在履行

（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融资额度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700	2021.11.03-2022.11.02	东莞维度、周其、罗润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	2022.03.14-2023.03.1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5.06.24-2026.06.23	无	履行完毕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5.09.28-2026.09.27	无	履行完毕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12.22-2023.08.05	周其、罗润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1,000	2025.12.12-2026.12.10	无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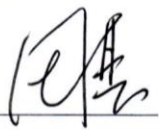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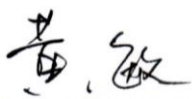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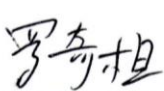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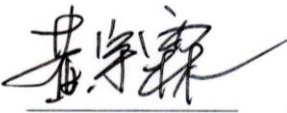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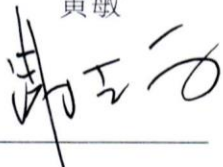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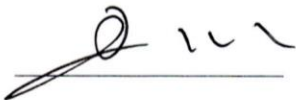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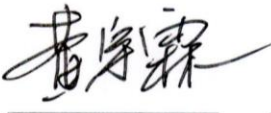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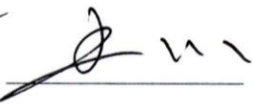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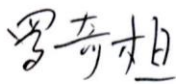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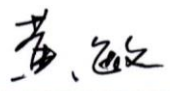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其	黄敏	李树乾	罗奇桓
			
黄宇霖	谢志军	王川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宇霖	王川	罗奇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其	黄敏	黄东旭	唐小芬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 其

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欧阳志旺
欧阳志旺

保荐代表人： 汤玮
汤 玮

张燚
张 燚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朱江涛



2026 年 6 月 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江涛



2026年6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侯秀如


李 翼


黄芮琪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蒋晓明

朱丽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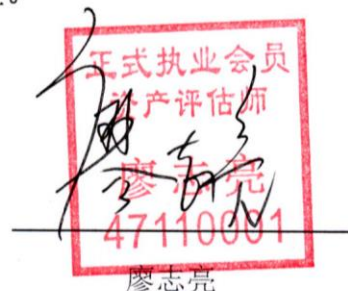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明



朱丽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查阅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草案）。该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明确了公司部门、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咨询电话为：+86 755-86638980。

3、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未来将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等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公司将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规范公司运营并提升治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条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其他股东承诺

泰翔投资、协心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维裕投资、维博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1,993,080 股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乾融皓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1,232,833 股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深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就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为准）（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萨普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6）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上市后，如本人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5）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

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泰翔投资、协心投资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6）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上市后，如本企业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8)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本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

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4、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①本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

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④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

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未来新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新项目建设

公司强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建设进度，推进项目早日投产，在摊薄期间努力使各建设项目均达产达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储备与开发，开发位置优越、盈利能力强的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

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以合理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 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4、股东承诺

泰翔投资、维裕投资、维博投资、协心投资、深创投、乾融皓云、萨普投资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

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 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承诺

泰翔投资、协心投资承诺如下：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一) 其他承诺事项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 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 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之日

止。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

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维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维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申报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志军先生、王川先生、黄宇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黄宇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小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黄宇霖、王川、罗奇桓	黄宇霖
战略委员会	周其、王川、黄敏	周其
提名委员会	王川、谢志军、周其	王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宇霖、王川、黄敏	黄宇霖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光明区投资实施新一代光电测试仪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核心规划包含生产厂房、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仓储物流等设施的建设，并同步购置先进研发及生产制造设备与公用辅助系统，搭建一体化、高标准的产业化运营平台。项目将聚焦光通信测试仪器、光通信测试装备和激光测试仪器与器件等核心业务领域，以行业前沿标准打造标准化、智能化生产环境，全面推进产品研发与规模化生产的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与规模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提升整体协同效应，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对高精度、高效率的光通信测试仪器及装备的核心需求，持续强化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企业深耕细分领域、拓展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8,128.30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土地购置费用	4,328.10	7.45%
建筑工程费用	21,466.98	36.93%
设备购置费用	15,018.73	25.84%
软件购置费用	1,550.00	2.67%
研发费用	10,660.00	18.34%
预备费	1,270.91	2.19%
铺底流动资金	3,833.57	6.60%
合计	58,128.30	100.00%

3、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实施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项目持续研发												
6	试生产/投产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2026 年 2 月，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地块的招拍挂工作。

5、项目环保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相关意见的复函》，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1 年。

（二）维度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光明区建设研发中心，深度整合公司在“光、机、电、算”多领域协同优势，系统性构建覆盖光电测试产品开发及底层技术底座的全链条研发与实验环境，助力打破高端领域技术垄断，引领光电测试技术应用升级，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为拓展至半导体、激光、医疗与精密制造等新赛道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1,310.96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土地购置费用	4,328.10	8.44%
建筑工程费用	22,542.00	43.93%
设备购置费用	5,537.00	10.79%
软件购置费用	3,879.75	7.56%
研发费用	13,935.50	27.16%
预备费	1,088.61	2.12%
合计	51,310.96	100.00%

3、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项目课题研究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2026 年 2 月，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地块的招拍挂工作。

5、项目环保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相关意见的复函》，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中国、美国、欧洲、墨西哥、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内外重点市场升级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旨在提升公司在目标区域的市场覆盖能力及营销、技术服务响应水平。项目将通过租赁办公场所、配套仓储设施并完成产品展示与陈列系统的装修改造，设立区域性营销服务网点，构建具备本地化运营能力的高效技术服务体系。各网点将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与技术支持团队，配置先进的办公设备、精密测试仪器及多媒体展示系统，全面支持区域市场拓展、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产品定制化服务以及优化产品交付周期，切实增强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7,515.00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场地投入费用	8,120.00	46.36%
设备购置投入	7,081.94	40.43%

项目	金额	占比
营销推广费用	1,857.00	10.60%
预备费	456.06	2.60%
合计	17,515.00	100.00%

3、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实施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	人员招募及培训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品牌推广及技术服务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中国、美国、欧洲、墨西哥、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本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发展、税收优惠、产业链优势等因素。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不涉及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张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迅速增加，公司除了要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七、附表

附表一：发行人曾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情况

1、《增资协议》（2022年8月乾融皓云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签署）

条款	具体内容
未上市补偿权	公司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科创板、北交所或深圳创业板）提交IPO申报材料。如果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IPO材料申报，则乙方有权以清算或减资的方式实现从公司退出，退出获得的资金补偿为相应股权对应的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加上持有期间单利年化8%所对应的资金，并减去持有期间的分红。公司采用减资方式实现乙方退出时，本协议各方应一致同意且创始股东应保证有关程序合法性，如因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额外负担的，违约方应予赔偿。如乙方无法以清算、减资方式实现上述退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怠于履行义务、资金不足或公司上述义务相关条款因首次公开发行需要被修改或取消），乙方有权要求向创始股东出售所持股权，价格为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加上持有期间单利年化8%所对应的资金并减去持有期间的分红。
反摊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上市或被并购前，公司欲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时，新股东认购价格如低于乙方本次认购的价格，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股权义务加权平均法方式对其认购价格进行调整，重新计算确认乙方享有的股权份额，并进行相应调整使乙方总体认购平均单价等于新股东认购价格。如果公司未通过增资方式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条不适用于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方式为：由公司无偿向乙方增发新股，或由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乙方转让以应调整的全部股权。
信息获取权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每年在合适时候向乙方提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1）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最迟不晚于财务年度开始后120天内； （2）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最迟不晚于财务年度开始后150天内； （3）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最迟不晚于当季度结束后30天内； （4）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及合并预算，最迟不晚于财务年度开始后120天内。 所有的审计应由一家信誉良好、并具有丰富证券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享有核查、巡视的通常权利，但行使该等权利前应及时知会公司，且不得妨碍公司正常经营。
乙方股权转让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自身管理需要，乙方有权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后将其拥有的股权转让至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在让股权受让方非公司竞争对手前提下，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承诺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
最惠国条款	本轮投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上市或被并购前，如公司给予任何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有利的权利。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开展后续融资时，潜在投资者要求获得同等权利，则乙方需要与公司及潜在投资者友好协商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的最惠国条款，以促进后续融资的顺利完成。 本条款不适用于： （a）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增资； （b）甲方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 （c）创始股东向由自己全资控股的法人转让股权，且上述转让不超过创始股东持有股权总额的10%。（但若全资控股法人引进其他股东的，仍应适用本条款。）

2、《股东协议》（2025 年 11 月深创投、乾融皓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简称“限制转让主体”）不得实施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1）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无论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抵押、质押或留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信托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时，将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全体投资人，投资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投资人股东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 虽有上述约定，但各方一致同意，以下情况的股权转让不受上述转让限制： （1）实际控制人累计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含直接、或间接持有）总额的 10%以内比例之股权； （2）实施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而进行的转让。以上转让无论如何均不得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限制转让主体违反前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该等股权转让行为自始无效，目标公司不得为该等股权转让交易办理相应的股东名册变更、出资证明书签发、工商变更登记和/或目标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反稀释权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投资价格或者限制转让主体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的转让，以及无论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否更新股东名册或者办理其他类似手续）且每一注册资本或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被稀释投资人”）投资价格，则被稀释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向其进行调整补偿，以使被稀释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该次增资价格或转让价格相同。该等调整差价补偿的方式包括：由目标公司无偿向被稀释投资人增发新股。为实现前述之目的，各方应同意并批准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并签署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且执行该等股权补偿的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补偿的股份最终仍需要被稀释投资人实缴出资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偿代被稀释投资人支付该等需要实缴的出资额。 例外情形：上述约定的反稀释内容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1）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以及 （2）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的，目标公司实施的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同比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最惠国待遇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后续轮次增资新引入的目标公司股东（简称“后续轮次股东”）优于本轮及前轮投资人的权利或条件，则本轮及前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承诺方有义务将该等后续轮次股东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时告知本轮及前轮投资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轮及前轮投资人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本条款不适用于（a）目标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增资，或（b）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转让股权。但以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应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
知情权及检查权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知情权及查询权基础上，本轮及前轮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额外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集团公司财务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

条款	具体内容
	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目标公司保证，应按本轮及前轮投资人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报表； （2）在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5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5）任一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6）目标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的历次变动）涉及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与后续融资、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 （7）按照本轮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为免疑义，本轮及前轮投资人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负责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目标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股权回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的，本轮及前轮投资人（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但无义务）于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随时向公司（以下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收购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1.1 截至2030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1.1.2 未经本轮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1.3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集团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实施欺诈或侵害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的集团公司财务资料或业务数据、侵占或挪用或隐匿集团公司资产、不当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抽逃出资、故意造成公司重大内部控制漏洞），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 1.1.4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在集团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的渎职行为导致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虚构交易、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 1.1.5 目标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的“减资”是指目标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2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回购权人（为本条之目的，合称“行权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通过公司减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行权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2.1 回购价款=行权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价款$\times$（$1+6\%\times n\div 365$）-持有期间的分红 其中：行权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价款=（行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div$行权投资人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数量）$\times$行权投资人的投资价款（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款为3,000万元；前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款为900万元）；n=行权投资人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时，行权投资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同步进行调整。 如行权投资人分笔或分期支付投资价款，则回购价款以各笔或各期投资价款按

条款	具体内容
	照上述公式进行分段累计计算。 1.3 行权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周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立即召集和召开股东会议并将减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减资事项在行权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的【45】日内获得股东会合法通过。 1.4 目标公司履行回购责任时应尽其最大努力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分红、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 1.5 目标公司应在行权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180】日内完成公司回购的程序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行权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1.6 因目标公司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回购义务产生的相关税费与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1.7 如因任何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回购/减资程序，则行权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如下金额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 （1）按照回购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行权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目标公司完成减资及回购程序之日止，计算起始日为违约方明确拒绝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相关回购程序之日或行权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0 日届满之日孰早者；（2）行权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 10%。

附表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维度科技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7 层 03、04 房	981.97	办公	2024.6.14-2029.6.13	-
2	维度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6 层 03、04 房	981.97	办公	2025.12.2-2028.12.1	-
3	维度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14 层	2,772.75	办公	2025.10.11-2030.10.10	-
4	维度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6 层 01、02 房，7 层 01、02 房	2,099.38	办公	2026.04.27-2031.04.26	-
5	成都维度	成都高新耘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177 号无线创智产业园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1 号房	1763.09	生产、科研、办公	2024.12.16-2027.12.1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9275 号
6	东莞维度	东莞市集智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1 号 9 栋 102、	1140.92	办公	2025.2.1-2027.1.3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有限公司	103、104 室				0058393 号
7	东莞维度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1 号 9 栋 202 室	681.03	办公	2025.3.25-2027.3.2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8393 号
8	维度科技	南京思创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 5 栋 413 室	55	办公	2026.02.01-2028.01.31	-
9	维度科技	品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软件园 A10 栋 320 室	43	办公	2025.09.27-2026.09.26	-
10	维度科技	北京幸福逸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B 单元 806 室	93.88	办公	2025.09.25-2026.09.24	-
11	维度科技	陕西恒尚佳禾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陕西国际会展大厦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42 室	43.90	办公	2025.12.23-2026.12.22	-
12	维度科技	张宇	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 108 号（408）	48.79	办公	2025.06.16-2026.06.15	-
13	维度科技	深圳市明湖智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明湖智谷一期厂房 2 栋第 1-2 层	6,601	生产	2026.01.15-2030.05.31	-
14	维度科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明湖智谷一期厂房 2 栋第 10 层	3,670	生产	2026.06.01-2030.05.31	-
15	维度科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明湖智谷一期厂房 2 栋第 8 层	3,670	生产	2026.08.15-2030.05.31	-
16	维度科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明湖智谷一期厂房 2 栋第 6 层和第 9 层	7,340	生产	2026.08.01-2030.05.31	-
17	上海分公司	上海辰金江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副中心曹杨路 1788 号 820 室	231.83	办公	2026.05.01-2028.04.30	沪（2022）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322 号
18	美国维度	BPP Pacific Industrial CA REIT Owner 2 LLC	48820 Kato Road, Fremont, California 94538	2,414 平方英尺	办公、研发、仓储	2026.05.01-2029.04.30	-

（1）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

上述第 1-4 项房屋的出租方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系由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的企业，由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代表南山区政府进行产权管理。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南山智园崇文园区已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并已经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正在推进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第 5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

该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9275 号），已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经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目前正就相关房屋推进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第 8-12、17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

就第 8-12、17 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办公，非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第 13-16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发行人向深圳市明湖智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湖智谷”）租赁的相关房屋，原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宏地产”），润宏地产已就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及竣工验收意见书，后因厂房回迁，相关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凤凰塘尾。

2026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协调出具深圳市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该地块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凤凰塘尾与润宏地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厂房的所有权属于凤凰塘尾，厂房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双方目前正在就前述厂房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预计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026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厂房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预计未来五年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厂房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与出租方明湖智谷已约定若因为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

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相关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该情形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以上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其已出具书面承诺：“维度科技及其子公司若因物业出租方未合法取得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而需要搬迁的，或遭受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本人愿意承担维度科技因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维度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